

# 東北農村調查

東北書店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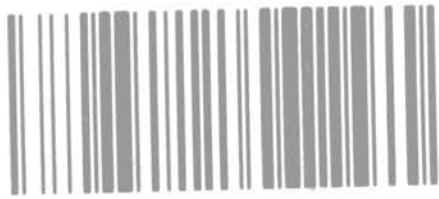




E5032  
D629

④  
①

221177



C0801407

東北農村調查

東北局宣傳部編

# 目 錄

## 序

### 第一部 區屯調查

- 一、北安縣第四區調查……………楊英傑（一）
- 二、拜泉縣時中區調查……………楊英傑（一三）
- 三、賓縣常安區調查雜記……………李士彬（三〇）
- 四、榆樹縣五棵樹區階級關係調查……………鄧力群、康雲（四〇）
- 五、雙城縣永樂村調查……………何方（七一）
- 六、密山縣半截河區調查……………（八〇）
- 七、佳木斯西竹板調查……………富振聲（八四）
- 八、呼蘭縣石人區石人村敖木屯調查……………（九一）
- 九、穆稜縣八面通調查……………（九六）
- 十、遼陽縣首山舖調查……………（一〇四）

# 目 錄

## 序

### 第一部 區屯調查

- 一、北安縣第四區調查……………楊英傑（一）
- 二、拜泉縣時中區調查……………楊英傑（一三）
- 三、賓縣常安區調查雜記……………李士彬（三〇）
- 四、榆樹縣五棵樹區階級關係調查……………鄧力群、康雲（四〇）
- 五、雙城縣永樂村調查……………何方（七一）
- 六、密山縣半截河區調查……………（八〇）
- 七、佳木斯西竹板調查……………富振聲（八四）
- 八、呼蘭縣石人區石人村敖木屯調查……………（九一）
- 九、穆稜縣八面通調查……………（九六）
- 十、遼陽縣首山舖調查……………（一〇四）



第二部 個別問題調查

一、各階級個別家庭調查……………(一一三)

二、雙城城內各階層調查……………李士彬(一八四)

三、雙城縣東官屯各階層調查……………李士彬(一九六)

四、海龍調查……………集羣(二一三)

代編後：東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二二一)

# 序

『東北農村調查』是收集各地工作團調查的材料，有些是專門的調查材料，有些是從工作報告中摘下來；有的是在報紙上發表過的，有的是沒有發表過的。所有這些材料曾經幫助我們瞭解東北農村的實際狀況起了很大的作用，這些材料對瞭解東北農村是很寶貴的，很珍貴的。我們把這些材料編集起來印出來，不僅想保存它的歷史價值，而且對我們今天認識東北農村還是有很大的作用。

我們沒有整個縣，整個省的調查材料，這在我們今天的力量是辦不到的，而且也不是那樣需要的。我們只有各個地區的一些區，許多屯的調查。假若我們不是從統計家的觀點，而是從羣衆工作者的觀點去認識東北農村，那末這些材料已經够了。

這些材料，我們沒有加以整理，看的時候不免有些零亂，我們覺得沒有加以整理的必要，就是要從這種零亂的材料中，更可反映出東北農村的真實性。

很久以前就想出這樣一本書，一方面是材料不夠，一方面也是因為沒有時間去編集，現在勉強的編出來了。實際可編進去材料，不知比這本書要多多少倍，因許多材料還停留在工作團，縣委省委，這本書所編的，只就已經收到的材料。未收進去材料只好留待以後去補編。

中央的指示中曾經指出：『我黨現時在東北有一項主觀上的困難，這就是大批幹部和軍隊初到東北，對於地理民情不熟，……必須反覆教育一切外來幹部注意調查研究，熟悉地理民情，……』我們無時無刻不在警惕中央這一指示。過去，調查研究是我們工作的出發點，現在，調查研究仍然是我們工作的出發點，將來，調查研究依然是我們工作的出發

點。我們要以更多的時間花在瞭解情況上面，情況瞭解了，政策就容易決定，情況瞭解得愈正確，決定的政策就愈少錯誤。

在這本書編完之後，接着我們就準備出一本『東北羣衆工作』。

這本書的編成，李士彬同志出了很大的力。

凱 豐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節 國內屯田調查

# 北安縣第四區調查

楊英傑

## 前 言

我們爲了比較深刻地瞭解黑龍江省情況，組織了一個調查組，前往北安縣第四區調查，希望用這樣研究典型方法，求得製定政策，和檢查政策的可靠根據。一月十一日下鄉逐戶訪問，調查之後加以研究，同時徵詢縣上和農會同志們的意見，這調查所得材料，雖保完全確切，但據當地人和農會同志意見，大體還是確切的。

北安縣是全省中比較窮困的縣，第四區在北安縣中比較不是最窮困的區，這一區的情況與其他區的情況，這一縣的情況與其他縣的情況，定會有若干不同，我沒有想以第四區的調查來概括全省，我只是用研究典型的辦法來作第四區調查，提供一些工作方法與研究方法而已。

參加這次調查的，有韓崑師、赫崇光、王啓良、趙純敦、徐國璋、呼志遠、王承啓、劉成章等同志。

## 第一部份 概 況

第四區位置靠近北安縣街的西、北、東北面，包括瀋州李屯、新立屯、曹洪升屯、張萬屬屯、第一官舍屯、北密地屯、李家屯、葛家屯、興隆屯及其他等廿八個小屯子。現在住戶九七〇戶，絕大多數爲農民，此外，尚有少數密工、鐵路工人及職員等。居民中間所謂老戶，是指近二三十年由別處移來的，並無居此幾代的老戶。土地肥沃，主要糧食爲大豆、穀子、包米等。一九四四年正式成立「厚生區」，即包括現在這些屯子。一八、一五一至十二月中，區政權沒有改造，直

至十二月間爭僞區長後，始成立區農會，選舉新區長，改名爲第四區。

第四區之建立，是由於羣衆清算僞區長的賬目，幾乎全區所有住戶都捲入了這一鬪爭浪潮中。結果僞區長交出過去貪污、敲詐等賠款十六萬元，他本人也表示願意改過，也就將他釋放，再未追究。經過這次鬪爭，羣衆懂得應該組織起來，應該用自己力量去取得應享的權力，明白了民主政府是真正爲大多數人民服務的，於是他們選舉了區長，成立了區農會。此後，就是澈底執行省政府施政綱領中的將開拓園及公有土地，分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他們分了一千二百多垧，其中有九百多垧好地。這件事情，羣衆開始猶疑，因爲這是自古以來沒有見過的事，甚至土地分配完了，有人還不相信，直發下地照，宣佈這些土地永遠屬於他們了，才放了心，證實了新政府所宣佈的施政綱領是條條十足兌現的。

目前人民和政府面前重大的問題是春耕的問題。

## 第一部份 第四區之階級關係

我們所調查的，是兩個時期材料：一是一九四四年的材料，一是一九四六年初的材料。要用比較的辦法來研究，則問題表現得更明顯，一目瞭然。一九四五年是變動的年份，一方面歉收，一方面「八一五」後就解放了，各方面有變動，因此不好拿這變動很大的年份爲依據。

我們逐步研究，先來分析一九四四年各階級的情形。請看第一表：

一九四四年除少數人遷移外，現在還有五六三戶，二七九〇口人。私有地五六八、五垧（內中包括出租二〇〇垧，每戶平均一垧多），另外租種僞縣政府關東軍等所謂公地四二八垧，（加上租種私有土地二〇〇垧共六二八垧），共約種地一千來垧，平均每戶不足一、九垧。共收糧二六二一、一石，出荷即佔去一八九九石，四分之三強，即令農戶對敵有所隱藏，出荷數佔收入之二分之一以上是無可懷疑的。負擔（包括儲蓄、獻納、勞工等，但出荷在外）二十三萬多元，平均每戶出四一八元。沒有房子人家三二〇戶，爲百分之五六、五，沒有土地的人家四四五戶，爲百分之七九。



北安縣第四區各階級一九四四年財富及負擔表

第一表

階級	項數及人口	勞動力	牲畜	無牲畜家	已有地(註一)	租地(註二)	收租(註三)	出(註四)	負擔(註五)	車	房子(間)	房(間)	無房戶	無地戶
雇農	平均每戶一.二	四.七	一.八	一.九	三.九				二六.九	三	七.五	六	一.七	
貧農	平均每戶三.〇	一五.五	四.八	一.九	四.六	一.〇	一四.五	二.四	一三.六	一三	二.五	一.七	一.七	二.四
中農	平均每戶二.九	三.三	九.二	三.五	八.七	二.五	六.七	四.九	三〇.〇	三〇	八.四	一.八	七	三
富農	平均每戶五.五	一五.五	三.二	三.五	七.六	七.六	四.三	二.七	七.〇	八	三.五	二.二	二	一
地主	平均每戶一.一	五.八	一.四	七	一五.五	二.七	五.七	三.一	七.五	四	五.三	一	一	
工人	平均每戶七.九	三〇.三	二.三	五	四.五				二〇.八	三	三.六	五	四	七
其他	平均每戶一.四	五.八	一.四	五	九				三.四	六	五	三	四	
合計	五六三戶 總平均	一七〇〇	九.四	三.四	一三.三	五.八	五.六	二.二	一八.九	一三.五	七.五	二.五	三〇	四.四

註一：註二：已有地項內五六八，五（均），內中出租二〇〇均。租地項六二八（均），除私有地租二〇〇均  
外，其他皆為偽官公地。

註三，註四：收糧一項，未算收菜，出荷交奉數亦未計入，同時收糧數實際上比表上多些，當時人民隱瞞偽的數目，未計入。

註五：負擔一項，包括儲蓄、獻納、勞工錢、捐稅等，而去的勞工，去的勤勞奉仕人力未計入。

我們看看偽滿洲國時代各階級的特徵吧：

(一) 什麼是僱農？僱農就是沒有房子、沒有土地、沒有車馬，家裏多半只租一舖炕，主要特徵是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去爲別人作長工、月工、短工爲生，但是一年還須交出二四〇元的負擔。

(二) 什麼是貧農？貧農就是有一半人家沒有車馬和房子，四分之三人家沒有土地，他們平均每家一個半勞動力，租種兩垧左右土地，出荷、地租，加上四五六元負擔，驅使他們生活陷入貧困的深淵！

(三) 什麼是中農？中農就是基本上以自己勞動力種地爲生，即介於貧農富農之間的農民。具體說：他們半數沒有土地，每戶有三個勞動力，三個牲口（一般的說，此地有三個牲口，始能組成一付犁）一輛車，因此，他們耕作能力比較強，每戶種十垧上下土地，可是出荷負擔也佔去收入一大半，在偽滿洲國時代，他們地位上升是萬分困難的。

(四) 什麼是富農？富農就是雖自己參加生產而主要以剝削所僱長工、月工、短工剩餘勞動去生產的富裕農民。他們有（或租）大量土地（三四十垧），每戶平均三個勞動力，七個牲口，一或兩輛大車，出荷及負擔，最多佔去一半，加上兼營商業或運輸，所以他們過着富裕生活。

(五) 什麼是地主？地主就是主要佔有大量或較多土地，以出租土地、收入地租爲生的一種人，他們還出租房子收房租，放錢收利。第四區的地主都是小地主，因爲他們所有土地都只廿垧左右。

(六) 什麼是工人？工人一無所有，主要以出賣自己勞動力爲生。但每戶亦有二七〇元的負擔。

(七) 其他爲職員、醫生、拉腳的等。

以上就是一九四四年偽滿洲國時代各階級的特點和他們所有土地、財富以及負擔情況的畫圖。

其次，我們來分析一九四六年初各階級情形，請看第二表。

北安縣第四區各階級一九四六年財富及負擔表 第二表

階級	項戶數及目 每戶平均	人口	勞動	牲畜	地		無地分 得地戶數	無地未 分地戶數	負擔 (元)	車	房子 (間)	租房 (間)	無房 戶數
					原有地 (畝)	新分地 (畝)							
雇農	平均四戶	一二四	三三	四	四·五	二〇·五	四	二	三四四	一九·五	一九	二	
貧農	平均五·六戶	二五三	八·六	三六	一八·六	九七·二	四二	二五	六〇九·八	二〇	三四八	三三	
中農	平均四·一戶	三三三	一一·二	一〇四	四一·六	一八六·三	三四	一	七五四	一七	八二	一四	
富農	平均四戶	三三	二二	一〇	三三	〇·六	一	一	〇	五	二一·五		
地主	平均七戶	四六	九	〇·七	八·九	一三	(註四) 一		三三	二	三八	〇·三	
人工	平均四·八戶	一九七	八	二	二·四	二二·三	一七	二七	五九六	五	四三	一四	
其他	平均一〇戶	三四	一〇	四	二	一四·四	五	二	四六	一	八·五	四	
合計	平均六·七〇戶	三三三	一一三	四〇八	三六〇	三六·六	一三五·九	四六六	八〇	七九一·一	一六〇	三六〇·五	四〇六
總平均													三八八

註一 分地一般是按人口分的，而且各屯子中每人所得數目不完全一樣，因為有屯子地多，有屯子地少，地分



好壞，熟荒等。

註二：這些負擔是新政府成立後的負擔，但當時該區長仍是偽區長未改選時攤派的

註三：貧農無地分得土地戶數為四〇八，加上貧農有地又分地的六家故為四一四戶。

註四：這一家小地主分了十二畝地，因這地是偽縣政府一九四五年未給價強買去的，他無以為生，在分地時仍將原有十二畝地分給他了。

根據上表，我們看到解放後，剛剛分配了開拓團地及公家地不久，現在各階級的情形：

(一) 什麼是現在的僱農？他們是沒有馬，沒有車沒有土地，沒有房子。主要以出賣自己勞動力為別人作長工、短工，短工為生的農村無產階級，他們得到了自由，只有七、八元負擔。

(二) 什麼是現在的貧農？他們是一半人家沒有馬，沒有車，沒有房子（租房住），但是他們以前沒地的現在都分得了土地（二畝左右），即是說，現在已經具備了農業生產上最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了，取得向發展基礎了。

(三) 什麼是現在的中農？他們多數有了四、五畝土地，六分之五是剛剛分得土地，有三個勞動力，三個牲口，一輛大車。

(四) 什麼是現在的富農？他們擁有大量土地，三個勞動力，五個牲口，一輛大車，主要的還是僱用長工，月工，短工去生產。

(五) 什麼是現在的地主？他們主要以所擁有大量土地出租，靠收租生活的階級，同時他們還出租房子或放債。

(六) 什麼是現在工人？他們是一無所有，主要依靠出賣勞動力為生的無產階級。

我們再往下分析，看看一九四四年到一九四六年的階級關係是如何變化的？變化的結果如何？請看第三表。

### 北安縣第四區階級關係（一九四四——一九四六年初）變化表 第三表

新 增	一 九 四 四 年 後	他 共 百 戶 分 比 數	人 工 百 戶 分 比 數	主 百 分 比	地 戶 數	農 富 百 戶 分 比 數	農 中 百 戶 分 比 數	農 貧 百 戶 分 比 數	農 雇 百 戶 分 比 數	階級關係變化	
										(各階級共戶數五六三)	(一九四四年)
一〇七	戶	二一五	一四九	一〇九	一〇一	〇九五	五二九	三〇四	二二一	二二一	階級關係變化
三一			九					一	二二	四四	雇農
八四		八	二八		三		二八	二九二	一〇〇	六一五	貧農
二					一	一		九		一四	中農
										六	富農
					七	四				四	地主
六			四二							七	工人
二		六								一	其他
										〇一	
										五〇一	

根據上表，我們看出：

階級關係變化  
一九四四年  
（各階級共戶數五六三）  
（一九四六年共級階各）

二

(一) 一九四四年的僱農一二一戶，佔二一·六%，即約爲五分之一。但是一九四六年他們變了，由一無所有變成有些土地的人家了。主要原因是由於他們分得了土地。

(二) 一九四四年的貧農三〇四戶，佔五四%，即二分之一強，一九四六年他們絕對多數沒有發生階級的變化，他們還沒有房子，一半人家沒有牲口，生活向上還須要一個時期，須要幫助，因爲過去被剝削的太慘了，而且解放只半年，但是階級內容上已有了變化，每戶取得了二垧土地，只有十一元的負擔，同時，還有九戶貧農上升爲中農。在偽滿洲國時代，貧農沒有上升的機會，而革命半年一下子就有九戶上升中農，我們不能認爲這是小事啊！這是革命的結果，這是革命引起的經濟生活的向上運動，因而造成的階級變化，今後這一程度更將明顯。

(三) 一九四四年的中農二九戶，佔五·一%，一九四六年基本上沒有變化，他們每戶分得了四垧多土地，他們每戶所分土地比貧農多約一倍，這是因爲發放土地時按照人口分的，貧農人口少，平均每戶四·五人，中農人口多，平均每戶九人，而且有些中農土地，過去被強制「收買」去，現在分地，又發還給他了。這裏我們要指出一點，即一九四四年中農所有土地爲一三六·五垧，而一九四六年中農戶數多了，但未分地前所有土地減爲四一·六垧，就是說減少九垧，少了三分之二多。原因何在？這是公家（即偽縣政府）於一九四五年繼續強制的無代價的把土地收買去了，如果沒有解放，則一九四四年的中農，大多數於今年度變成貧雇農了。在一九四六年，中農中三四戶無地的分得了一八六垧土地，因此，中農一方面保持住了現在地位，並且獲得了充分發展的條件。

(四) 一九四四年富農五戶，佔〇·九%，一九四六年有四戶保持原來地位，一戶變成貧農，主要原因也是偽縣政府於一九四五年把他的土地強買去了。

(五) 一九四四年地主十一戶，佔一·九%，一九四六年却成了七戶，一戶變成中農，三戶變成貧農，原因同上。

(六) 一九四四年工人七九戶，佔一四%，中間有勞工、密工、鐵路工人等，一九四六年有四二戶還是工人，而二八戶轉爲貧農，主要是由於一部份勞工分得土地，我們永遠廢除了野蠻的勞工制度，另一部份工人也分得一些土地，他

們願意從事耕作，九戶轉雇農，這是職業的變遷。

(七) 一九四四年有職員、醫生、拉腳的等一四戶，佔二·五%，一九四六年八家轉為貧農，原因也是由於分得階級變化的結果（除去新增加的一〇七戶計算，百分比仍然一樣，雇農五·五%，貧農七·六·五%，中農七·一，富農〇·七%，地主一·二%，工人七·三%，其他一·七%），連新增加的一〇七戶在內，則貧雇農四四戶，佔七%，比過去大大減少了，貧農五一六戶，佔七七%，比過去增加了，工人四八戶，佔七·二%，比過去減少了。各階級，變化不多。這裏，我附帶說明一個問題：為什麼不把佃農劃為一個階級？因有各種各樣的佃農，他們是同樣受地主地租剝削，這是共同點，可是他們也像有地的農民一樣，中間分為富農、中農、貧農。因此在社會科能把他們劃為一個階級。假如我們有可能，再專門調查研究一下貧佃、中佃、富佃，那當然還是需要的。

我們已經分析了以上三個表，現在可以作一個綜合的研究了：

在階級內容上發生了變化，首先各階級再也沒有出荷、儲蓄、獻納、勞工，其次現在的貧農已經有了自己的土地，中農亦然，雖然這些土地還未完全滿足其耕種之所需，但總算有了興家立業的根基。這些土地，政府宣佈永遠屬於所有了。

在階級變化的趨勢上，是正相反的，即在偽滿洲國時代，人們是日益貧困化，日益下降為中農、貧農，一無所雇農和工人這一過程，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前在加速進行，仍在強收土地，如果不是解放，則貧雇農數目還要增加。四四年中農、富農、地主共佔七·九%，貧農佔五四·六%，雇農二一·六%，工人一四·四%。而新政府成立不久，階級內容已經起了很大變化：中農、富農、地主共八·三%，在百分比上與過去差不多，然而它的絕對數目了，一九四四年三者合起來共四五戶，而一九四六年三者合起來共二五戶，多了七戶，其中有九戶中農是由貧農的，九戶上升不是小事，過去上升一戶也是困難的，貧農七七·七%，工人七·二%，雇農六·七%，這指示着：一無的雇農，已經有一四·九%，上升為貧農，即約有三分之一上升了，上升為貧農乍看起來覺得可笑、可怪，實

包括着豐富的内容，這說明了偽滿洲國剝削慘重。在關內民主地區內，改善農民生活，可以比較快地使人們由貧農上升爲中農。我們這裏，貧農上升爲中農速度慢些，目前數目比較少些，而大量的、主要的却得經過由雇農升爲貧農，由無地的貧佃農升爲有地的貧農，由無牲口的貧農升爲有牲口的貧農，由無房子的貧農升爲有房子的貧農，這種變化沒有超過貧農這一階級範圍，然而這却是極重要的變化。然後再往上升爲中農，上升爲新民主主義社會、民主政府下日益更多發展的吳滿有式的富農。在偽滿洲國時代是使人民生活趨向深淵，在資本主義也是使廣大農民破產，而資本主義初期尤甚，而我們新民主主義時代則是使人民生活地位漸漸地足踏實地由地獄走向『天堂』！這也就是『爲人民』的新民主主義政治的真實內容。

爲人民服務。爲那些人服那些務？服什麼務？無疑問的，我們是爲了人民大眾服務（漢奸、特務、土匪在外），我們首先應該照顧大多數工人、雇農、貧農、中農，使他們享受民主，改善民生，生活地位向上，具體的說：『七七%的貧農，佔一三。九%的工人和雇農是我們首先應當照顧的，因爲他們還沒有與貧困生活脫離。當然同時也要照顧地主，更要照顧富農，對於資本主義經營，因爲他是比封建經營進步的，我們是獎勵的。』

## 爲人民服什麼務？

### 第一、土地解決了一部份、但仍感不足：

這點仍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在有幾千垧甚至萬垧土地地主的縣份，問題當然更嚴重了）。今天政府對土地的政策除了分配公地和開拓團地之外，爲了改善農民生活，還要實行耕者有其田。

### 第二、牲口不足車輛不足：

六七〇戶人家，只有四〇八頭牲口，車輛更少。貧農五一六戶，有二六四頭牲口（少數人有兩頭），還有二八六戶貧農沒牲口，這是大問題，因為此地耕作，畜力起決定作用，通常三頭牲口始成一付犁，而深耕則須用五六頭，所以農民能有牲口（主要是馬），有三頭牲口，生活才有起色，大車問題，政府已經規定一律不准抓車，如果軍隊運輸重，給養，須用少數車輛，則必須經過當地政府或農會。

### 第三、房子不足

六七〇人家，有三八八戶沒有房子，於是貧農、雇農一家數口，僅能租一鋪炕。在產木材的黑龍江省，居然如此，這是由於偽滿洲國不許私伐木材，建房子須請許可，而事實上農民請不到許可，於是一半以上人家沒有房子，而已有的房子也將坍塌。現在解決這一問題有兩個辦法：一是治本辦法：政府准許，老百姓可以伐木蓋房子！開春以來，濱州李屯百戶人家，已有三十家左右修建房子了，還有很多人家計劃在他們新分的土地上建房子。我們可以預期：再過三年，鄉村建築定然改觀。二是治標辦法：因為房子少，房租高，一鋪炕即須六〇〇——七〇〇元房租，所以要減低房租！這點已有許多地方房戶協同農會作了，而且作的很好很對。

### 第四、春耕問題：

很多戶分得土地，他們耕作能力還不足，這點各地政府及農會應及時注意，幫助解決。

### 第五、負擔問題：

偽滿洲國負擔很重，我不重述（大家可以參看第一表「出荷」「負擔」兩項），那時中國人度着苦痛鞭笞的日子，喝着稀飯嚼野菜而疾病死亡！解放後的負擔，平均每戶不足十元，與過去比，實有天地之別，然而負擔不很合理，不很

公平：雇農負擔七。八元，貧農一一。六元，中農一八。四元，而富農地主皆五元，這主要由於當時屯、區政權未改造。今後負擔須採取簡易、累進的公平合理負擔辦法，其原則是：沒錢的不出，錢少的少出，錢多的多出！這次徵收建設公糧，政府即決定了這個原則。

### 第六、衣服及日用品：

在偽滿洲國時代，很重的出荷，但農民也換得一點配給品，如每戶平均四尺布，還有一些火柴、食鹽等，這是事實。解放後，農民沒有衣服穿，從日本鬼子那裏拿一些穿上，這是應當的（當然過去大財主、大商號或官吏橫發事變之財，這是與人民拿去東西自用不同的），今後，對於人民所需用的布疋、食鹽及其他日用必需品，政府應當注意，組織合作社，振興工商業及發展貿易，為人民解決問題。

以上就是我們為那些人服務、服什麼務的內容。

×

×

我研究了北安第四區階級關係後，提出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望各界人士、社會賢達，多為指正！



# 拜泉縣時中區調查

楊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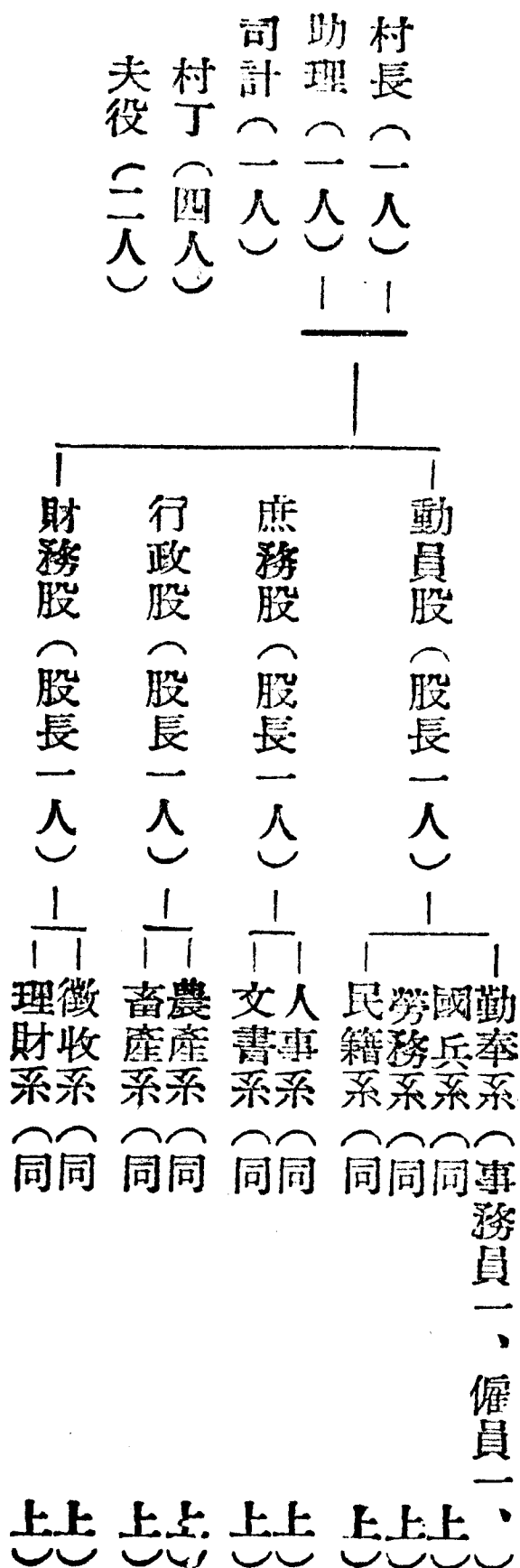
今年四月間，我和省政府廿位同志去拜泉縣時中區（偽滿時代的時中村）工作了半個多月，我們了解這個區的階級關係等，大體上可以代表全省多數農村。回來之後，事務忙些，遲遲至今始能整理出來。

現在只整理三部份材料：第一部份是『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第二部份是『少數人佔有土地房屋和牲畜』，第三部份是『新政府的政策已為人民大眾所擁護』。這些就是羣衆運動的基礎，也是我們決定政策的根據，至於羣衆運動本身，由於我所得的材料尚不全面，也未很好研究，加以當時只是初期階段，正在大步前進和繼續深入，因此我現在不寫了。

## 第一部份 慘重的壓迫和剝削

偽滿十四年對於東北老百姓真是可怕：人民在流着血、灑着淚，受着屈辱的煎熬，度着牛馬的生活，現將偽滿時代時中村的壓迫和剝削，扼要介紹如下：

時中村共轄十七個井子（一個井子有四五個小屯子合為一個行政屯），有以下的各種組織：村公所共三十三人：



他們是日僞在東北農村中對老百姓的直接剝削和壓迫者，無上權威者。過去有一句話，四大軟是『消防隊、自衛團、村公所、老教員。』這是從上級統治者眼光來看的，而老百姓看村公所是最硬的。村公所職員一部份是當地很有財產的人，一部份是被日本人從金復州調來的。村長、助理、司計（會計）三人，由僞縣政府直接任用，其餘一切職員，皆由村長採用。村長掌管全權；助理等於副村長，司計管理金錢，動員股管理「國兵」，「勤勞奉仕」，「勞工」等問題。十九、二十歲是國兵年齡，被選就得去當三年國兵，不够格則須參加三年勤勞奉仕隊，每年四個月。二十三至五十歲（後來延長到五十六歲）全是勞工年齡，勞工分長期短期兩種，短期是去克山等地工作，半月或二十天；長期是去外省，為期半年。此外，還管理向人民要『官車』『官馬』『官豬』等等。

庶務股，一方面管理幹部——各屯長及屯之事務員，雇員聯絡員，另一方面管理文書、信件等。行政股管理向人民要『出荷』訂『契約』、催糧，另外向人民要兔子皮、狗皮和活狗、豬皮、貓皮、馬皮、牛皮、鷄子、炕席及一切他們所須要的東西。財務股管理向人民催索負擔本村村公所、警察分所、自衛團等等的一切費用，徵收村稅和門戶稅。

村公所一切用度、開支、薪金等，皆直接由本村各屯人民負擔（日僞只配給很少一些東西）如衣布、菸捲、茶葉等。

警察分所，有所長一名、警長二名，警士一名，共四人，他們權力比村公所還大，因為他們負有『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抓人的權力，決定誰犯法，誰不犯法。

自衛團三十三人，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正副團長是由上級派來領導和訓練團員的，其餘團員三十名是由本村抽調而來的廿四、廿五歲青年，進行訓練，準備作為日僞在農村一支武裝。

警察和自衛團，由村人民攤派柴米、油鹽、菜蔬，人民還須供給自衛團制服，警察四匹好馬。

協和會分會是管理思想和『道德』的，有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職員一人，教官一人，共四人，訓練十六——十八歲的少年團。

興農合作社分社，四人，是管理人民出荷以後分發的配給品的。

以上村公所、警察分所、自衛團、協和分會、興農合作社分社，共七十八人。

村公所以下，每一井子一行政屯，有屯長、事務員、雇員、聯絡員各一人，十七個屯共六十八人，在八一五倒台前最後一任屯長成份爲地主六，富農八，中農一、貧農一、工人一，因此在階級成份上講，是地主富農的政權，這十七個屯長，就我當時的調查的材料，有四個是最壞的，有三個我還沒有發現他執行屯職務以外更作什麼壞事，有許多老百姓說他們還不錯，還有六個當時我們沒有調查清楚，但也沒有人說他們好，依此看來，他們雖不是最壞，但也不是好人。那麼可見偽滿屯長多是欺負壓迫羣衆的了。

村一級七十八人，加上屯一級六十八人，共百四十六人，就是這樣一個龐大的、直接統制壓迫、剝削麻醉人民的機構。他們怎樣，用什麼方法壓迫和剝削老百姓呢？

## 出荷

人民辛苦耕作的果實，幾乎完全爲他們奪去。在出荷之前，有上級和村公所的人來訂契約，一區出多少，數目是確定了的，但張家出多少，李家出多少則可以變更的，因之訂契約的人來到屯子裏，大戶首先把他們請至家中，殺雞煮酒，殷勤招待，或爲親友關係，或以金錢賄賂，結果是大戶契約都少訂了，有種二百垧地訂一百垧契約的，有種七十垧而只訂一垧半小麥的，大戶少訂的數目，就要放在小戶頭上負擔，訂契約的時候，訂契約人坐在大戶屋裏，大戶陪着吃煙、喝茶，小戶蹲在窗外邊，叫到誰的名下，誰就膽戰心驚，報告實在種了幾垧地，（小戶地少不好隱瞞）接着得來一紙契約，這就是判決書，有人種了六垧一畝地被訂出荷六噸零一百公斤小麥的，每垧約可收麥四石，每石爲四五〇中國斤，六、六垧共合一二二八〇中國斤，而六噸零一百公斤，却合一二二〇〇中國斤，即將全部產量交了，還欠九二〇斤，這九二〇斤。就得自己花錢向大戶去買，有個老頭只種一畝菜，也被訂了二石糧的，有個雇農因爲說了一句公平話，自己本來沒種地，而被訂了一石小米出荷的，以上是隨手舉出的例子，因爲這是普通現象。

出荷，在偽康德九年特別厲害，那時縣上派了專門辦理出荷的傅理事到時中區，鬧得屯上「閉戶七日掘地三尺」，

他們帶領大車隊，掘地隊，在出荷契約之外，強制徵集，挨家逐戶，翻箱倒櫃，一看見誰家煙筒冒煙了，他們就進去逼着要糧，掘地隊拿着鐵探子，在屋前房後觸地，發覺有空空聲，就地挖開，把埋在裏面糧食東西搬上大車，還把人帶走，這樣搜括，鬧得雞飛狗跳牆，家家哭哭啼啼，甚至裝在枕頭裏的小米都被拿去，黃米面豆包也拉到『糧谷交易市場』去了，多虧土豆豐收，許多人家吃土豆子過好幾個月。偽康德十年，年成不壞，他們提倡，照出荷契約交納之外，還要『道義出荷』，這就是說要人人『愛護王道樂土的国家』多出糧食，然後多配給幾尺布。

## 勞工

勞工分兩種，一種是短期，村公所將所要勞工數目和時間，告訴屯長，每個屯區有不同的徵集辦法，有的屯願去，有的被強制去的，去時給一部份錢，回來再給一部份，於是很多地方發現少給錢，或不給錢，錢被屯長或『先生』扣了。另一種方法就是攤派，屯長指定張家去或李家去，攤到大戶，大戶可以拿錢雇人，攤到小戶這就使一家的主要人物遠離家庭，走時還得帶上幾個錢，因為勞工生活更苦，準備吃不飽或生病的用費，那真是暗然神傷生離死別，惡霸和壞屯長們往往藉着權勢，選派勞工，有人因為着準誰家姑娘或媳婦了，就令其家主或其丈夫去當勞工，自己好對弱小無依，為所欲為。有的要佔奪人產業，就派這人去當勞工，有的因為小人家言語不週，『得罪』了他們，就被派去當勞工了，在短短幾年中，有的小戶攤過三次，而有的大戶却一次沒去，有兩個寡婦守一個兒子，這個兒子却被徵去作長期勞工，一期未滿，又加上一期，結果死去，他的媳婦又守寡了，家庭中三個無依的寡婦。類此事件比比皆是。

**要官車官馬**——在八一五前不久，要得特別兇。屯子裡大家攤派，每次幾輛車，一個車三、四匹好馬，還要新套和新籠頭，新饅馬槽新水桶，連鞭子也得是新的，指定那一天什麼時候到村公所集合，不能遲一點，正是大雨連綿的季節，道路難行，有的屯子晚到了一會，于是就命令這屯子來的十個人站成五對，兩個人對面，互相打對方的嘴巴，他下命令『用勁打』名之曰『協和嘴巴』，如果有一個單人，就叫這人對太陽跪着。過去官車官馬也會回來過，回來的被壞屯長土豪所佔去了，有一個貧農剛剛買了一匹馬，屯長就分配給他往克山拉十九個大袋子，十九個袋子得四個馬的大

車拉三次，因為道路泥濘，而屯長兩個大戶親戚每家十多匹馬，都沒分到一個袋子，這個小戶，就要去告狀，那天他正吃飯，屯長帶來兩個村丁進去，不由分說，上去打一頓竹板子，打掉兩個大牙，滿口流血，然後按在地上一頓暴打，結果答應不告狀，拉袋子完事，把這十九個袋子，包給屯長有車的親戚，共合四二〇元，而他剛剛買進那匹馬却只賣三八〇元。

勤勞奉仕與各種動員——比如正在天熱，忽然來了命令，叫大家全家大小下地去打『烏墨』，規定一個人一定要交多少，於是不管太陽如何毒熱，男女老少都得下地，他們說這是爲了『增產』，交『烏墨』有配給，其實配給很少，『烏墨布』又被屯長扣留了，學生們上學的時間，主要是勞動，無代價的勞動，沒有馬，學生替馬，大家挽犁、拉車、打場。

要各種皮子——要狗皮，有時繳納整個狗，人們把心愛的狗綁上或打死，或者還沒有打死，就送給縣城的『家畜交易市場』，那裏有各處送來的狗堆得小山一樣，有時他們組織『打狗隊』下鄉由朝鮮浪人率領，見狗就打，浪人吃狗肉，日人要狗皮；他們要豬皮，殺豬得剝皮才能吃肉，檢查出誰家殺豬沒剝皮就是犯法；要貓皮，人們得把家中養着捕鼠的小貓殺了，作爲獻納；要兔皮，教員領着學生到荒郊野外去打兔子；要麻雀，於是學生就得捉麻雀。出荷以後的配給品，本來數量很少，很差，可是又經興農合作社分社和村公所一層剝削，把好的變成壞的，把壞的換成更壞的，到了屯長這層，有時乾脆就扣留不發了。有一個老頭，看不慣偽滿這一套他說：『滿洲國長不了』，就把他當作思想犯送進監獄而死掉了。

並不是一切人同樣受欺凌和壓迫，大戶少出荷甚至不出，別人吃麵是『經濟犯』他可以開磨坊，因爲他從利潤中拿出一部份給警察所長送禮，就取得默許的專賣權了；僱工只有挨欺負的份，沒有和大戶講理的權，被壓迫的人們要告狀，壓迫者衙門裏有人，你要去告×××根本不用『過堂』就賞你一頓嘴巴子，『不許告狀』。大戶可以不出官馬官車，不出勞工，有些土豪特務們在偽滿時代發了財。

村公所職員、警察、屯長、事務員、僱員等都有向老百姓要東西的權力，過年過節，他們會收到許多『禮物』，他們沒柴燒，叫住戶給送一車去，而且告訴『不要樹枝子，樹枝子會把我的灶火門子別壞，要豆秸，豆秸又好燒，火又硬』，要米，要麵，如果他們家裏結婚、死人、孩子滿月，這便來了生財機會，向老百姓要禮物。

他們都有權打老百姓，因之老百姓給他們起出綽號：『小辣椒』、『活閻王』、『大巴掌』、『老剝皮』等，老百姓直到今天還是談虎色變，『那年頭，動不動就是一頓打呀。』

我再舉幾個具體例子，最後一任劉村長，偽滿發了大財，作威作福，把他叔父剛結婚的妻子先是私通，後是霸佔，女的父親看不慣，說了女兒一些憤懣的話，就被送到獄裏，而且不許保，老頭子死在那裏了。

如閻維堂那井子共一千垧地，就是閻、于兩家的，閻家六百垧地，五個兒子四個吸鴉片，他爲了多得配給品，出荷契約訂的很多，當出糧時，叫他兒子，（屯長）給佃戶開條子，一家代他出三垧或五垧荷，這些佃戶不敢不出，名此條子爲『大頭票子』，他六百垧地大部出租，自己雇長工種一點，關上大門打長工，有人爲他作了五年長工，未賺工錢，結果行李捲反被扣下，他們種的地，幾個長工忙不過來，於是警察下命令，叫外屯自動幫他種，只老道窩堡屯，在偽康德十一年就去七付犁種地，去八十多工人鋤地，去八輛大車，收割打場，都沒有工錢，而且自帶糧草。

有個薛屯長，他的土地是偽滿時期置的，附近婦女都是他姦污的對象，打長工，長工誤工就被穿上紅背心遊街，有一個老車家，家裏有個在村公所當職員的，長工誤工，他請警察騎馬把長工用繩捆在馬脖子上遊屯，一面走一面打鑼說『我是誤工的，大家可不要學我』，前些日子被槍斃的榮福家裏有當警尉的，有當屯長的，在偽滿前只幾十垧地，現在有幾百垧，一個長工被他馬踢死，未賠損失，被脫光，埋了，爺爺來看，孫子死了，老頭子不敢告狀，回家也吊死了，今年死人弟弟和他算賬，他把這小孩毒打一頓，誣小孩敲詐他五千元錢，送來公安局，以後才查明白。他搶公家糧食，八一五時他和一個長工說『你出人力我出大車，去富強鎮搶糧回來對半分』，伙計被逼答應了，結果搶來九大車共五十四石，而他只給伙計二斗，過去他不出荷，不負擔，是地方上一大惡霸。



(1946年4月調查)

### 拜泉縣時中區階級關係表

階級	戶數		人口		雇用長工	土地			房屋		牲畜		無地戶數	無房戶數	無牲畜戶數		
	實	%	共	勞動力		自有實數	有%	租出	租入	耕種	自有	租用				實數	%
地主	共	138	5	909	134.5	93.5	6362.77	42	5293.47		1069.3	795	17.5	243.5	9.5	6	66
	每戶平均	(註一)		6.6	1	(註二)	(註三)		46.1			5.7		(註四)	1.8		
富農	共	126	4.5	1584	305.5	42.4	3633.12	24	423.6	1250.31	4464.9	682	153	708	27.8	25	25
	每戶平均			12.5	2.4	3.4	29		10	35.4	5.4		5.6				
中農	共	337	12.2	3036	802	07.5	2337.71	15.4	409.7	3520.41	5448.42	558	543.5	1049.5	41.1	171	185
	每戶平均			9	2.4	0.3	7		10.4	16.2	1.7	1.6	3.3	$\frac{1}{2}$ 強	$\frac{1}{2}$ 強		
貧農	共	876	31.6	4768	1166.5	13	2300.14	15.2	330.9	1835.39	3795.63	9645	549	526.5	20.6	389	431
	每戶平均			5.4	1.3	(註五)	2.6		2.1	4.4	1.1	0.6	0.6	約 $\frac{1}{2}$	$\frac{1}{2}$	$\frac{1}{2}$ 強	
雇農	共	1182	42.8	5403	1458.5		344.59	2.2	224.15	248.5	368.94	166.5	1138	20	.8	1079	1064
	每戶平均			4.6	1.2	(註六)	0.3			0.8	0.1	1		全	全	全	
工人	共	22	0.8	96	21.5		9.2	0.07	5.8		3.4	7.5	16.5			18	15
	每戶平均			4.4	1							0.3	0.75				22
商人	共	13	0.6	72	18		9.5	0.07	6.5	1	4	6	19	4	0.2	14	15
	每戶平均			4	1							0.3	1				16
教職員	共	15	0.5	68	8		9	0.06	9	2	2	3	17			13	14
	每戶平均			4.5	1								1				15
孤寡等	共	57	2	202	6.5		149.49	1	147.49	2	4	51	34			30	36
	每戶平均			3.5			2.6		2.6			0.9	0.6				57
合計	共	27.1	%	16138	3931	639	15160.59	%	6859.61	6859.61	15160.59	232.5		2551.5	%	1739	1791
	每戶平均	(註七)		5.8	1.4	(註八)	5.5		(註九)		5.1	1		0.9	佔戶全數	52.8%	61.6%

### 備考

- 註一：138戶地主，內中有18戶經營地主，尚有約10戶不在地主，土地在本區，而人不在本區，故未計入其戶數。
- 註二：註四：地主共雇長工93.5，18戶經營地主佔去73個，地主共有243.5牲口，經營地主佔有109個。
- 註三：地主所有土地6362.77垧，不在地主土地為1119.47垧，經營地主土地1072.2垧，其餘為一般地主土地。
- 註五：貧農雇長工13個，但另有149.5人經常出去賣短工。
- 註六：雇農勞動力為1458.5個(半拉子算半個勞動力)其中作長工者487.5佔1/3其餘2/3作短工。
- 註七：本區共二千八百餘戶，尚有兩個小屯子約百家，我們遺忘了去調查，這並不影響我們分析與結論。
- 註八：各階層共雇長工638，而雇農只有487.5當長工，其餘150.5一部來自外區，一部為無家的光身漢，還有很小一部份為土豪暗中養活的胡子。
- 註九：租出租入皆6859.61垧，包括不在地主土地1119.47垧在內，實際上此項土地已分給農民耕種，並不出租子了。



屯長劉玉堂過去少出荷，欺壓群眾，官馬回來他換成牛，算自己的，去磨麵，他告訴別人不要出荷麥子，要交豆子，然後他把人家麥子拉回家來開磨坊，他說上級要麻子，結果他拿去搾油，日本發下來很少一點官豬錢，他都扣下，勞工死了的錢，他吞下，他姪子叫做禿子以胡匪嚇唬老百姓，勾結土匪。

我不多寫了，以上所舉雖然掛一漏萬，但從這些很普遍的例子，可以看出偽滿統治，壓迫、剝削的一般。

## 第二部份 階級關係

新政權成立半年，階級關係變化很少，因為這裏沒有開拓地及偽官公地，不像北安第四區由分地引起階級變化，或者正確些說，這裏階級關係正在醞釀，正在開始變化。然而無論如何，現在變化還不多，現在還存着嚴重的急待解決之許多問題，請看時中區階級關係表：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各階級特徵，看到農村中存在的主要問題，我們逐步分析。

### 第一 階級特徵

這個問題還有講講的必要，因為還存在着不同認識。首先我們以什麼標準來劃分階級呢，根據列寧的學說，劃分階級，就是看他們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謀生的方法，分得的多少而定，我們把以上三點具體運用在此地情況中，就得出下列各階級特徵。

甲、地主——他是代表封建的一個階級，佔有大量土地，不勞而獲，不動而食，這就是說他們謀生的方法是依靠剝削，依靠出租土地收租子，或轉為經營地主而雇長短工經營土地，但是他們與富農不同，就在於他們不參加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因而他們不是農民，他們分得的租子，或生產品很多，生活富裕，時中區有二種地主：一是不在地主，他們多為偽滿時代的惡霸，現在怕算賬跑了，他們有的指定管事照管房屋土地，有的根本就沒有管事人；其次就是通常意義的地主，他們把土地大部或全部出租，主要依靠租子生活，最後是經營地主，雇用不少長工，經營土地，但自己已不參加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時中區一三八家地主佔戶口百分之五，每戶四六·一垧土地，（如果除去不在地主土地，每戶也平均約四十垧土地）五、七間房屋，一個『勞動力』，其實這一個『勞動力』是不勞動的，經營地主每戶平均，雇四個長工，六個牲口。地主是代表封建的勢力。

乙、富農——他們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他們多數佔有大量土地（有廿五戶無地，他們為富佃農）和馬匹，土地和馬匹都是重要的生產手段，（列寧在劃分俄國農村階級時，主要以馬匹作為標誌來劃分的）他們謀生的方法，一方面自己和家族參加主要勞動（他們都有三兩個勞動力），而雖然土地馬匹多，但仍不是地主而是農民，另一方面生活的來源主要又靠剝削長短雇工，因而他不是普通農民，他是農民中剝削階級，他們分得勞動果實的大部，生活富裕，這就是富農。此地富農，有比關內某些地區大的多的，因為這裏有馬匹，耕種面積要大些，但是富農，耕種土地究竟還有其一

定限制，如果他自己有三五百垧甚至上千垧土地，那麼他自己就滿可以不勞動了，他就成了不勞而獲的地主了。此地富農經營，在形式看，比較中國本部北方一些省份發達，這與東北城市資本主義經營工商業，交通發達是一致的，但是農村中還是封建勢力佔統治地位；尤其是偽滿十四年統治，更把經濟生活染上了很濃厚的封建性，把剝削染上了侵略的帝國主義特點；有很多野蠻的中古剝削方法，因此我們說此地富農帶有很濃厚的封建性，帝國主義壓迫殖民地式的超經濟剝削，時中區富農一二六戶佔戶口百分之四點五，每戶平均卅垧地，一二、五人，二、四勞動力，五、六牲口，雇三、四個長工。在鋤草及收割時還雇有大量短工。我們對於富農政策，應與對地主有所不同，但是我們要取消他們封建性，與侵略性的剝削。

丙、中農——他們一半人家有土地，一半人家沒有土地，但他們全體就幾乎全體都有馬匹——這一重要生產手段。他們主要以自己勞動力謀生，有的也雇一半個長工，或一些短工，有的自己也出賣勞動力，但這都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以勞動來謀生，他們分得的結果，是自己能維持生活，生活是介乎富農和貧農之間的，時中區中農三三七戶佔戶口百分之二二·二，每戶平均七垧地，但耕種一六·二垧，九口人，勞動力二·四，三·三牲口，我們制定政策和執行行政策時，對於中農要特別小心謹慎，因為他們不滿意地主，不滿意富農，却老想上升為富農，他們是動搖的，在鬭爭未決定勝負時，態度往往是曖昧的，但是他們佔有農村人口很大一個數目，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使得中農了解和擁護我們的政策。

丁、貧農——他們一半人家只有很少一點土地，一匹馬，而一半人家却沒有土地和馬匹，他們主要的自己勞動種地為生，有時也出賣短工來補助生產和生活，他們在勞動果實份中分得很少，經常過着窮困的生活。時中區貧農八七六戶，佔戶口百分之三一·六，每戶平均五·四人，一·三勞動力，二·六垧地，〇·六牲口，他們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我們政策，首先要使這些人生活條件改善，生活向上，組織和覺悟起來。

戊、雇農——他們沒有土地，沒有牲口，也沒有房屋，依靠出賣勞動力為生，三分之一去當長工，三分之二去

當短工，所得報酬是很少的，不足以養家活口，受着封建性和侵略性的壓迫和剝削，受着侮辱。時中區雇農二八二八戶，佔戶口百分之四二·八，每戶平均四·六人，一·二勞動力，此外更沒有財產了，他們是農村中無產階級，力想擺脫其貧困地位，鬪爭性最堅決。我們的政策，首先使這些人擺脫貧困，擺脫封建性和侵略性的剝削，使其生活逐漸向上，覺悟提高，團結起來，成爲領導羣衆運動和生產的中心。

己、工人——主要是木匠、泥水匠、手工業等工人，共二十二戶佔百分之〇·八，每戶平均四·四人，一個勞動力。

庚、商人——主要是小商人、小販、中醫，共一八戶佔百分之〇·六。

辛、教職員——有些是舊職員，有些是新職員，有的是教員，共一五戶，佔百分之〇·五，關於新職員和教員生活，我們政府應當予以適當的照顧。

壬、孤寡及其他——這中間有寡婦、有老人、有殘廢也有扎大烟的流氓，對於孤寡我們應照顧，對於流氓要使之生產改造他們。

以上各階級特徵，和北安縣第四區調查的各階級特徵，大致相同，時中區複雜的，就是地主階級，不單有大地主（三百垧地以上）中地主、小地主、（廿垧地）又有不在地主，經營地主，土地的一半，是被這個不勞而獲的階級佔有了。

## 第二 土地問題

從上表中，我們清楚看出：全區所有土地，主要是被地主，其次是被富農所佔有了，佔全戶口百分之五的地主却佔土地百分之四十二；佔百分之四·五的富農，佔土地百分之二四；不到十分之一（百分之九·五）的地主富農共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六）的土地。如不改變這一佔有關係，就使廣大的佔四分之三（百分之七四、四）的雇農貧農永遠當雇

工，永遠生活不能向上，這是農村中的根本問題。這一根本問題不解決，則階級關係，不會變化，貧苦的貧農和雇農生活，將永久趨向深淵，新政權已經半年，時中區階級關係沒有大的變化，而同樣時期內，北安第四區階級關係，已經起了變化，原因何在？主要是北安第四區給農民解決了一部份土地問題，今天雖未完全解決，但解決了一部份，也使階級關係起了很大變化。

在土地問題上，發生地租問題。租子有死租，一般是二石或一石五斗；有活租，四（地主）六（佃戶）分，三（地主佃）七（佃戶）分，二（地主）八（佃戶）分的；有榜青，一種是佃戶只去人，一切是地主出，則五、五分，柴草歸地主；一種是佃戶出勞力，牲口，則四（地主）六（佃戶）分，柴草歸佃戶得，這樣看來租子確實重些，應當減租。

土地問題——百分之九·五的地主富農佔三分之一土地，（尤其是百分之五的地主佔百分之四二土地）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一半中農沒土地，尤其是貧農，一半只有一、三垧地，而一半一點土地也沒有；雇農根本就沒有土地。佔百分之六二·八的戶口沒有土地，這就是今天農村的根本問題，這就是土地問題的實質。（如利字二甲十三井土地都被闊于兩大戶地主佔有，有的地方無地戶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 第三 牲口問題

這裏牲口有牛有騾，但主要是馬。

全區二五五一·五牲畜，戶數百分之五之地主佔去牲口百分之九·五，（二四三·五匹）。百分之四·五富農佔牲口百分之二七·八，（七〇八匹。）百分之二二·二，中農佔牲口百分之四一·一，（一一四九·五匹，）而百分之三一·六的貧農只佔牲口二〇·六，（五二六·五匹。）百分之四二·八雇農，一無所有。

地主階級，他們出租土地收租子，要牲口倒麻煩，因之不養牲口者六六家，而一八家經營地主却有一〇九匹，每戶六匹，富農每戶五、六匹，中農三、三匹。

此地耕作離開牲口是不行的，通常三個牲口才組成一付犁，一付犁能種二十垧地，全區二五五一·五匹馬種一五一六〇·五九垧地，大體上牲口還是够用的，如獲地、畝地、湯地、兩對犁則用四個牲口，扣地則用六個牲口，因此我們說，中農已有耕作的條件，但充分的耕作條件，只是每戶有六個牲口的經營地主和每戶五·六個牲口的富農才具備着一貧農，一半人家只有一個牲口，一半人家沒有牲口，新分得土地。過去雇農也沒有牲口，那麼如何解決呢？

### 解決辦法

(一) 插具——這是民間固有的互助形式，二，三家甚至四，五家，每家一或兩個牲口，自己都沒有單獨種地能力，就結合在一起共種地，湯地、(是用牲口拉犁鋤草)拉莊稼、打場、而且插具不但解決了牲口問題，也解決了人工問題，因為此地種地須要一小隊人，如獲地、即須趕獲把一人，點種一人，扶拉子一人，蹀隔子一人，共須四人，如畝地對犁，則須要扶犁一人，趕套一人，點種的二人，扶拉子一人，蹀隔子一人共六人，扣地則須趕套一人，扶大犁一人，點種一人，蹀隔子一人共四人，所以種地須人工一小隊四至六，由於插具，解決了牲口問題，也同時解決了人工，這是一種很好的互助形式，可以大大提倡！

(二) 換工——即指沒有牲口的人家，與有牲口人家換工，以人工換馬工，通常有以下幾種(包括其他數份)馬少的地方，以一個半人工換一個馬工，有地方一個人工換一個馬工，工作比較深入的地方，一個半馬工換一個人工。領導換工，以一人工換一個馬工，其次又有這樣辦法，人工換人工，每個馬耕作一天，給二升高粱，這樣比較合適些。

(三) 雇牛具一垧從揭地到打場，這一整個耕作過程，須要一大石高粱或等於一石高粱的價錢，一垧地只打四、五石高粱，牛具即用去一石，這數目不算小了。

(四) 羣衆以清算中分得惡霸的牲口，由農會照管或由中農家裏餵養，中農也有使用權，主要給貧苦農民使用，或由富農餵養，當大家用過之後，富農也可以使用。

(五) 政府幫助，拜泉縣政府曾將軍隊及政府馬匹，借給老百姓春耕，曾出佈告：令有馬大戶耕完之後，幫助小戶種地，合多少錢，秋收再算賬，還錢。如果說解決土地問題，中農有興趣參加，那麼解決牲口問題，他們很少興趣了，因為時中區二七七一戶中只有二五五一·五牲口，每戶平均不足一匹，而中農都有牲口，每戶三、四匹的緣故，但是我們解決牲口問題也決不能損害中農利益，得想其他各種辦法。

牲口問題——就是經營地主和富農每家六頭，有一半貧農只一頭，百分之六十六·五的人家沒有牲口。

#### 第四 房子問題

與北安第四區相同。二七七一戶共有三三三二·五間房，每戶平均一、二間，地主與富農每戶都有五、六間，百分之六十四·九人家沒有房子，租房子住。租房子住，一方面要拿很高的房租，雇農們許多人只能租一鋪炕，另一方面這就成了恥辱的標記，有地有房的地主大戶們斜着眼睛看沒有房子的人『天鵝下蛋沒有個着（落脚處）』！一家子人擠在一鋪炕上，於是疾病很多，『窮搬家、富挪坎』這句話在此地表現得異常明白：每到正二月間携家帶眷，或者借人家車輛，或者擔着破行李捲，窮人在搬家中間許多人，老以為風水不好要挪動挪動。其實基本原因就在於他們沒有土地，牲口和房子，『風水』是被人民所決定的。

#### 第五 僱工待遇

從上面分析，我們知道此地農業的資本主義經營比關內北部還重還大，但是在農村中佔統治的仍是封建勢力，加以偽滿十四年統治，把各部剝削建築上了濃重的封建性，和侵略性，對於雇工最為明顯。長工，每年勞動十個半月到十一個月（由正月十五或二月初上工到臘月十五日下工）終年只有四天半的名義息日：即年節一天，中秋節一天，吃合班酒（一家雇幾個長工都上工了）半天，這兩天半是真正休息，然而還得鋤草、擔草、餵牲口，其餘是按鋤一天，按鑿一



天，這兩天名曰『休息』，實際是整理農具，準備鐘草和秋後。其餘再沒有休息日子了，如果你因病或必要事情誤了工，誤一天就扣一天工錢，誤一月，扣一月工錢，毫不客氣，而且按誤工時工價扣，不照一年平均數扣，因之有由誤工被東家扣去一半，或三分之一的，這是常見的事，在過去有十天到半月假期，最熱天放假名曰『休伏』，應當恢復，其次黑龍江的春夏白天特別長，從早四點多鐘日出，到晚八點多鐘，最長是九點半鐘日落，長工一天勞動時間，天不亮起來吃飯，下地，到地裏天剛亮就開始勞作，午間回家吃午飯，三伏天也不準睡午覺，又下地勞作，晚上日落回來，還得擔水，鋤草，天黑才睡覺，一天至少十六七個鐘頭的勞動時間，我們知道在其他地方沒有起那麼早，睡那麼晚的，熱天，過去南滿都有一個多月午覺的規定，每天睡兩點鐘，此處也應採用。

鞋、草帽，都得自己買，而雨衣根本沒有，在夏季耕作，如果遇見天雨，運氣好接近村子，還能跑去避雨，離村子遠，就得挨雨淋，因此得病者不少，死亡者不少，所以東家給解決草帽，解決防雨的東西，是完全應該的。今年時中區的長工工資特別少，打頭的和跟作的才只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元，而半拉子只有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元，並且上工時只能先支很小一部份，最多的一五〇〇，少的一〇〇〇或五〇〇元，雇用長工的大戶會說『先少支後多賺』，理由是『你能先支很小一部份，最後你還剩下五千，如果你先支二千，最後不是剩下四千了嗎？』這是欺人之談，因為長工上工時，要按家，要自己先做一套單衣（一年一套新棉衣，一套單衣，在勞作過程中都穿得破碎）東家不多支，他們只好以高利去借貸，還有你如果要了錢，到要下工的時候，東家打上二兩燒酒，與長工賭錢翻篋子，有人就幾篋子把所賺的工錢輸掉了！

表中各階層共雇長工六三八人（本來七百多人，因為有一百多半拉子，故合成六三八人）而雇農作長工的只四八七·五人（半拉子也是兩個合成一個）那麼六三八減四八七·五等於一五〇·五，這一五〇·五長工是那裏來的呢？一部份是來自外區，一部份是大戶養了些『光身漢』『跑腿子』，他們就成了更夫、廚夫、作活的，這些人工錢特別少，因為過年他們沒有去處，也在東家家裏，另一小部份，則是大戶所養的流氓和胡子，平時即算長工。待青紗帳起或

有事時這些人就出去了，甚至大戶家裏藏着槍，大戶的勢力，不但在經濟上剝削，不但封建性很濃厚，且直接養着打手，所以現在雇工起來鬪爭的時候有些大戶發出了狂言大話威脅進行鬪爭的雇農。

短工佔雇農三分之二，他們主要靠賣工夫爲生，平常在家裏挑水打柴，間或種幾畝地，在他們作短工時，向大戶買米，出的價錢比在街裏高，大戶說：『你們去街裏買米，每斗一百二十元，你們還得走路誤工，合了三十元，加一百二十元等於一百五十元，算一百五十元一斗吧！我只賣一百四十元！』可是既然街裏一百二十元一斗，大戶去賣，不得走路誤工嗎？那麼照此道理，不是不值一百二十元了嗎？然而在現在以前大戶經濟上優勢使作工的人吃虧。

**雇工問題**——要丟掉封建性的剝削，要增加工資提高待遇。克山三三工資——即一部份錢，一部份布，一部份帶二塊地的辦法，是可以參考的。

### 第三部份：新政府政策已爲人民大眾所擁護

由於偽滿時代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由於土地、牲口，房屋被少數漢奸土豪地主富農的佔有，雇農被剝削之濃厚封建性，這就成了群眾運動——特別是清算運動和調濟土地的深厚基礎，偽滿時代有這一基礎，然而那時沒有如今天的羣衆運動，原因是偽滿政府更加重對於老百姓的壓迫和剝削，國民黨反動派在東北佔領的某些地區也有這一基礎，然而由於他們政府是大地主大資本家與大漢奸、特務，土匪相結合而成的，所以他們對於老百姓的統制和剝削，比偽滿時代是差不了多少的，只有在新民主主義政府下，廣大羣衆才能伸冤報仇，才能算一筆總賬，羣衆才能翻身，半年來，不但在宣傳中，而是羣衆在自己切身體驗中，在他們政治與經濟生活中，認識了新政府爲人民服務的性質，起而擁護新政府政策。

第一：打土匪——得到各階層擁護，今天土匪，多數帶有政治性，他們的領導人多爲大漢奸、特務、警官，又接受了國民黨反動派的委任，害怕老百姓算賬，還企圖保持其偽滿時代的特權地位，擾亂新民主主義社會治安，這就是政治

性：因而人民自衛軍就用全力清剿。這樣不但有人擁護，而且廣大羣衆也擁護，因爲有些土匪是土豪們養活來欺壓老百姓的。

第二：分土地——羣衆聽到了隣近地區分配開拓團、偽官公地、大漢奸以及特務們的土地，真是羨慕！土地是興家立業的基礎，是生活向上的立腳點。時中區不在地主的土地有一千多垧，大多數爲偽滿時代欺人太甚害怕清算而走掉了的傢伙，我們已將一份約二百垧土地分給貧苦農民，他們非常歡迎，其他廣大農民都渴望着自己有土地。

第三：解決春耕——如幫助解決馬匹、種子、將清算出來的糧食分給貧民，牲口交給貧民，領導插秧等，今年時中區土地沒有荒廢，而且麥子種的比往年多。

第四：打官司——過去被欺辱與受壓迫的，都可以有伸冤算賬的機會，打官司用不着花錢。更不會挨嘴巴子，政府給廣大受壓迫受凌辱的人民作主。

第五：選舉——在鬭爭之後，各屯子都進行了選舉，選出了農會，選出了屯長，十七個新屯長成份爲：中農四、貧農七、雇農二、小商人二、中醫二，首先在階級成份上，與偽滿時代完全不同了，其次，這些人一般都是比較敢於向土豪等鬭爭，爲人公正的，多數是受苦人，當然也有個別屯長是舊勢力代理人，如有一個中醫，當我們走後，他就乘機敲詐。

有些典型的話，可看到羣衆對政府的關係：

「這下子南天門可開了，下來了天兵天將」——這指出政府是幫助廣大被壓迫老百姓的。

「現在不是你們滿洲國時代了，現在是我們民主政府的時代了。」——這是被壓迫農民向漢奸兼地主鬭爭時說的話，他們指出滿洲國是「你們的」而民主政府則是「我們的」，「我活了七十來歲，從來沒有碰上這樣處處爲老百姓辦事政府。」——這是老年人從歷史上說明現在政府的好處「想不到我這樣窮光蛋也能當上了屯長。」——這表明了屯長的成份。

『現在有我們說話的必要了！』——這是起來鬭爭的貧苦農民。

當然特務和土豪們反對這個政府，他們把農會會長叫『窮頭』，把羣衆運動描成『扎大煙的抖起來了』。以各種方法來阻碍羣衆運動，不過大勢所趨，螳背當車，是不會發生什麼效果的。

偽滿的慘重壓迫與剝削：土地過分集中少數地主，其次富農手裏，百分之六二——百分之六十七的人家沒有土地，房屋，牲口；對於雇工，濃厚封建性的剝削，新政府的政策，處處照顧到人民大眾，已爲羣衆在實際的政治經濟生活中間所體驗所擁護了。

這三方面，就是今天廣大羣衆運動的深厚根基。羣衆運動將大大展開，伸冤報仇，算一筆總賬，成爲狂潮，來解決土地問題，牲口問題，房子問題，雇工待遇問題。

(完)

# 賓縣常安區調查雜記

李士彬

## (一) 偽滿時期的土地關係

常安區共七個村，二四三一戶，一二四九八人，其中男勞動力三四七三人，女勞動力二四六四人。耕地面積為六八〇八垧，其中胡仙堂村完全為開拓地，三七九垧。根據二二二一六戶的統計，純粹無地的農民九一二戶 $39.3\%$ ；自己沒有地完全租地的農民有七七三戶 $32.4\%$ ；自耕農四一一戶 $17.8\%$ ；自己有地，但不够種，還租種別人的地的農民，九三戶 $4\%$ ；自己的地種不完，還出租一部土地的農民，八一戶 $3.3\%$ ；純粹出租土地的地主有四六戶 $2\%$ 。列表如下。

項 別	戶 數	%	說 明
純 粹 無 地 戶	九一二	三九·三%	沒有土地；只有百分之二八的農民
純 粹 租 地 戶	七七三	三三·四%	有土地。在這百分之二八的有地農民中，便有百分之二七·八的農民土地不够種；百分之四的農民，自己
自 己 地 不 够 種 還 租 入 土 地 戶	四一一	一七·八%	地不够種；百分之四的農民，自己的地只够自己種；能够出租土地的
自 耕 農 民	九三	四%	只有百分之五·五的大、中、小地主。
自己地種不完還出租土地戶	八一	三·五%	
純粹出租地戶	四六	二%	
總 計	二二二一六	一〇〇%	

另外據三個村的成份、人口、和土地的統計，佔人口最多的是僱農和佃貧農（指純粹租地的無地農民）佔人口總數

五三%；相反的人口最少的經營地主和地主（二五%）却佔三一%的土地。茲將各階級成份人口和所佔土地，畜力的百分比列表於後，以供研究：

農村各階級成份所佔人口、土地和畜力比較表

成份	戶數	%	人口	%	土地(垧)	%	畜力(頭)	%
僱農	四八四	四%	一八一六	二%			三	〇.七%
貧農	一四〇	三.三%	九三一	一.五%	四七六	一〇%	六六	一四.五%
中農	九六	九%	六九四	二.七%	六八五	一五%	八二	一八%
富農	三三	二.八%	四一五	六%	五一二	三%	九九	二.八%
經營地主	七	〇.六%	六五	一%	二六五	六%	二六	五.六%
地主	二六	二.五%	九五	一.五%	一一五	七.五%	五	一.二%
佃貧農	二九一	二.六%	一五〇六	二.四%	六五一	一四%	五八	一三.八%
佃中農	三三	二.八%	四一五	六.四%	四〇七	九%	六六	一四.五%
佃富農	二二	二%	三二六	五%	四〇三	九%	四九	一二%
總計	一二二九	一〇〇%	六二四五	一〇〇%	四五八〇	一〇〇%	四五四	一〇〇%

假使我們用人口數字去除土地數字，便得到各階級成份平均每口人所得土地。貧農每口人五畝一分地；中農每口人九畝三分地；富農每口人一垧三畝地；經營地主每口人四垧地；地主每口人一二垧一畝地。僱農就一點地也沒有，茲列表於後：

成份	平均每口人所有土地數(垧)	地主每口人的土地數字大過貧農將近二四倍；大過中農一三倍；
僱農	〇.〇〇	大過富農九倍；大過經營地主三倍；大過總平均數一八倍。總平均數

貧農	〇·五一
中農	〇·九三
富農	一·三〇
經營地主	四·〇八
地主	一二·一〇
總平均數	〇·七三

的意思，就是以總人口去除總土地數，每口人可以有七畝三分地。

從成份和畜力的統計表上，可以看出富農的畜力最多（二一·八%），中農次之（一八%），再次是個中農和貧農（一四·五%）；畜力最少的是地主。假使把畜力數字去除人口數字，便知道幾個人可以有一頭牲畜。

成份	平均幾口人一頭牲口	這樣看，經營地主畜力最多，二·五人就有一個牲口，其次是富農，
地主	一九·〇人	四·三人就有一個牲口；再次是個中農和個富農，畜力最少的是個貧農（僱農
經營地主	二·五人	除外），其次是地主。而個中農的畜力從人口比例上看，比中農，甚至比富農
富農	四·三人	的畜力還要多。
中農	八·五人	
貧農	一四·〇人	
個富農	六·六人	
個中農	六·三人	
個貧農	二九·〇人	
總平均數	一四·〇人	

## （二）偽滿時期的剝削關係



由於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裏，而大部份的農民，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或者是出很大的租子，租種一點土地來過日子。

## 一、租佃關係

常安區的租佃關係有三種形式：一是定租，又叫死租。根據這裏土地的好壞，可分做四等：一等地每垧（可收七石糧食）二石五斗租子；二等地每垧（可收六石糧）二石三斗租子；三等地每垧（可收四石五斗糧）二石租子；四等地，每垧（可收三石糧）一石五斗租子。這種定租，不管收成好壞，都得按定數交租子。

二、是分租，有的叫活租，這裏叫榜青，又分裏青和外青，這裏一般的是外青。佃戶只出人，住在地主家裏，吃自己。土地、籽種、肥料、農具都是地主的，秋天打下糧食，再和地主分，這裏有兩種分法：一種是四六分，佃戶四成，地主六成，柴草還是地主的（佃戶可得一些爛柴草）。一種是對半分，也就是說，東佃各一半，柴草歸東，但佃戶還必須出兩個犍工，也就是說白給東家做兩天活，如剷草之類。

三、是錢租，但不普遍，據說在八一五前，每垧地是一五〇元？而且一般都是上打租。清算運動後，都改爲分，並改上打租爲下打租。

## 二、出 荷

出荷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食糧，收括民脂民膏的統治方法，而一部份封建勢力，却勾結漢奸走狗，而把出荷中的種種負擔轉嫁在貧苦農民身上，因此，出荷中貧苦農民吃虧最大。據常安農會主任盧景彬談，康德十一年每垧出荷糧

下：

甲等四·五石    乙等三石    丙等二石

而出荷糧價的規定，以大豆爲例：特等每公斤一〇·五元；甲等每公斤一〇·二五元；乙等每公斤一〇元。

而配給品的規定以噸計算（二〇〇〇斤）。

大豆一噸配給布三〇尺，

高粱、谷子、麥子、包米一噸配給二四尺，因爲日本人獎勵種豆子，故豆子的配給布特別多。

在出荷中的租佃關係是怎樣的呢？康德九年，偽滿收買人心，規定配給布給佃戶，地主只收出荷糧價，但事實上，布都給地主拿去了，有的和佃戶三七分。

在送出荷糧時也是無地和少地農民吃虧。從常安送到新甸的運費人工和牲口，都由佃戶出。糧戶送的糧打特等，價錢大；而窮人送的糧便打「等外」，價錢小，但佃戶同地主交出荷價時，則按特等價計算，因此佃戶兩頭吃虧。

再交糧的時候，收糧的人先要一升「樣子」，要是把升子給他裝滿了，他可能給打頭等、二等，裝不滿就打等外，少算價錢。

此外，在訂契約糧的時候，地主少報地數，少出荷，多收租子；而這少報的地數，實際則由窮人攤派替他出荷，因爲一個村的出荷糧是有一定數的，沒有出够規定的數字，則由大家負擔。

### 三、「特配」和「經濟後犯」

配給裏面規定一種「特配」，也就是專門給那些警察和當官的配給的；因此好的配給品，都被警察拿起來說是「特配」，相反的，老百姓偷偷吃點白麵、大米、豬肉，過後被警察查出來了，叫着「經濟後犯」，以別於「經濟犯」（當面查出叫經濟犯）。

此外如當「勞工」、「勤勞奉仕」、修「國道」、給警察種地、打更、甚至端盤子、燙酒之類的事就更多了。

## (三) 農民自己動手解決土地問題

### 一、人民最恨的是誰

常安區人民最恨的是誰呢？從下面的幾首歌謠中，便可以看出來。

能說會鬧張顯耀（偽村長）溜溜舐舐孫老跳（孫萬富偽副村長）

二百多斤大朱海（綽號養老院）搖頭擺尾劉夢先（偽區長）

穩穩當當李應天（偽村長）最壞不過書記官（協和會書記薛榮）

男盜女娼張俊山（偽區長）又肥又胖裴錫山

上面兩首歌謠，除了朱海和裴錫山是作為陪襯人民不十分恨外，其他均為人民所痛恨。此外，農民還給他們所痛恨的人取綽號，如小閻王（曲汝翼），劉傳稀（劉福即拉稀之意），孫大金牙（因鑲了一個金牙）鄧大棒子（因他常用大棒子打人），而他的真正名字，反而叫大家遺忘了。

### 二、鬭爭曲汝翼

常安區的清算鬭爭在農會領導下，首先鬭爭了曲汝翼。

曲汝翼也是常安區農民所最恨的一個，綽號小閻王，曾留學日本，家裏一五口人，二九〇垧地，自己種五〇垧地，其它租出去，租子二石——二·五石。僱了七個勞金，八匹馬，大車二輛，存糧二〇〇石，房子一五間，發動挖大壕，因他的地窪，水多，挖壕，放他地裏的水，保護他的地。

但直接挖壕的不是曲汝翼而是窮人。挖大壕一共挖了二三天，共要了七次勞工，共兩千多人。最後一次勞工，死了

很多人。爲了監視挖壕的人，城裏還派了一個青年團的中隊長李憲仁到常安，一天三次「宴會」，吃鷄子、大米、白麵，花了兩萬多元，完全由老百姓負擔。挖壕的人去晚了，挖的慢了就打，一個姓李的去晚了，就用兩個杠子壓着打。真是對待牛馬一樣！挖大壕出勞工的是窮人，出錢的是窮人，而挨打受罪的還是窮人！你叫窮人們怎麼不恨曲汝翼呢？大家便鬪爭曲汝翼。鬪爭曲汝翼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只進行清算，算了十萬塊錢，他只交出了五萬塊錢；今年舊曆端午節，中央胡子搶常安，而曲汝翼的家却沒有搶；在中央胡子搶了常安後，曲汝翼才又拿出五萬塊錢交給農會，農會不要，爲什麼早沒有錢，遲沒有錢，恰巧胡子搶過後有了錢了，並且胡子沒有搶曲汝翼，便第二次鬪爭曲汝翼，把曲汝翼的家抄了。他住的一五間房的院子，由他的七個勞金分來住了，改名爲夥計屯。

鬪爭曲汝翼後，各村農民便自己動手鬪爭漢奸惡霸，拿上橛子解決了土地問題。

### 三、土地改革後的階級變化

經過土地改革以後，常安區的關係，起了很大的變化，又以三個村的成份、人口、土地統計爲例，列表於後：

成份	戶數	%	人口	%	土地(垧)	%
僱農	八三	七·三%	三〇八	四·五%		
貧農	八三七	七三·四%	四五三八	六九·二%	二三三九	六七·三%
中農	一四二	一二·四%	一一四五	一七·四%	六二二	一七·九%
富農	一六	一·四%	二〇六	三·二%	二二九	六·九%
小地主	六	〇·六%	一五	〇·二%	九〇	二·六%
佃貧農	五一	四·四%	三一八	四·八%	一四一	四%
佃中農	五	〇·五%	四四	〇·七%	四二	一·三%

總計 一二四〇 一〇〇% 六五七四 一〇〇% 三四七四 一〇〇%  
 要是把偽滿時期的階級關係和土地改革後的階級關係對比一下，就可以看出農村階級關係已起了很大的變化。

成份	戶數		人口		土地	
	偽滿時期	土地改革後	偽滿時期	土地改革後	偽滿時期	土地改革後
僱農	四二%	七·三%	二九%	四·五%	〇	〇
貧農	一二·三%	七三·四%	一五%	六九·二%	一〇%	六七·三%
中農	九%	一二·四%	一一·七%	一七·四%	一五%	一七·九%
富農	二·八%	一·四%	六·八%	三·二%	一二%	六·九%
經營地主	〇·六%	〇%	一%	〇%	六%	〇
地主	二·五%	〇·六%	一·五%	〇·二%	二五%	二·六%
佃貧農	二六%	四·四%	二四%	四·八%	一四%	四%
佃中農	二·八%	〇·五%	六·四%	〇·七%	九%	一·三%
佃富農	·二%	〇%	五%	〇%	九%	〇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說明：土地改革後的二·六%的地主為平均每口人約六垧地的地主。

從上面對比，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 一、在土地改革後，經營地主和佃富農沒有了；
- 二、地主和富農減少了。從戶口上說，地主減少了四分之三；富農減少了二分之一；從人口上說，地主減少了七分之二；富農減少了二分之一稍多；從土地的佔有上說，地主的土地減少了十分之九；富農的土地減少到將近二分之一。

三、佃貧農和佃中農也減少了。從戶口上說，佃貧農減少了六分之五；佃中農減少了五分之四；從土地數字上說，佃中農減少了七分之六；佃貧農減少三分之二稍多。

同樣僱農也減少了六分之五（戶口）到七分之六（人口）。

相反的，貧農和中農增加了。在戶口和土地上貧農均增加六倍到七倍；而中農增加却不大。這就是說，大部份無地農民都劈到土地升為貧農了，（還有四·五%的人沒有土地）；部份貧農升為中農以及佃富農分得土地變為自耕中農；另外也有部份中農，在羣衆的土地改革運動中，部份利益受到損害，因此中農增加的數字不大。

另外一方面得出了這樣的結論：

- 一、地主、富農和僱農都還存在，這就說明土地改革運動並不是消滅地主和富農，也不是消滅剝削關係。
- 二、佃中農和佃貧農還存在，這就說明，土地改革運動後，實行減租政策，還有它的意義存在。

## （四）分地中的幾個問題

### 一、羣衆是公正的評判人

在偽滿時期，當牌長、屯長、村長、區長的大部份是一個屯、一個村甚至是一個區的大糧戶。他們不但在經濟上壓迫農民，並且還在政治上壓迫農民。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大糧戶都是壞人，一律在清算之列，究竟誰是好人，誰是壞人，這只有讓羣衆來區別。羣衆說誰的地該劈，那就劈，一點沒錯。

### 二、侵犯中農利益的原因及償還辦法

在土地改革運動中，侵犯了部份中農的利益。其原因是：一、有的中農在偽滿時期也作牌長、屯長之類；二、有的

中農也出租一垧、半垧地。因此在羣衆起來後，只看政治成份，而忽視中農的經濟成份，這是一；其次既然有一垧、半垧地出租就把出租的一垧半垧地誤當作剝削部份劈掉。但必須說明，侵犯中農利益並不是很普遍的現象。

侵犯了中農利益，必須補償中農利益。但不能給羣衆潑冷水，只能從別的尚未處理完畢的土地來償還中農。

### 三、建立地方武裝

常安有三種地方武裝：一種是自衛隊，扛的是鋼槍；一種是土砲隊，扛的是土砲；一種是扎槍隊（即紅纓槍）拿的是紅纓槍。農會幹部和積極份子扛的是鋼槍和土砲；一般會員便拿扎槍。不管到什麼地方去，他們都帶着他們的鋼槍和土砲，平時在路上亦可看見很多農民拿紅纓槍走路。自衛隊和土砲隊還到新甸去打過幾次胡子，特別是舊曆端午節中央胡子搶過常安以後，農民都非常警惕的，修砲樓，站崗，放哨，不讓中央胡子再一次侵犯他們的利益。現自衛隊已改爲江南獨立團。



# 榆樹縣五棵樹區階級關係調查

鄧力羣、康雲

## 一、農村的面貌

榆樹縣五棵樹區的行政區域包括五棵樹鄉劉家鄉及西新鄉三個鄉（即偽滿時三個村）土地共約五一九〇〇垧，戶口共約一〇五〇〇戶，人口共約七〇〇〇〇名。關於本區的土地關係和階級關係，我們做過一般的粗略調查，也選擇了四個典型屯子，作了比較週密的調查。下面是兩個典型屯子（盟溫站屯和萬發屯）的階級關係調查表：

榆樹縣五棵樹區盟濶站屯階級關係調查表

1946.8.1.製

分類		地主	富農	富中裕農	中農	貧農	僱農	手工業人	小商人	老殘	弱廢	總計	
戶數	實數	21	63	29	36	27	292	13	13	18		512	
	%	4.1	12.3	5.7	7.1	5.3	57	2.5	2.5	3.5		100	
人口	男	實數	66	340	149	120	88	785	39	39	29		1655
		%	4	21	9	7.2	5.3	48	2.2	2.2	1.6		100
	女	實數	93	390	139	127	74	654	42	42	24		1585
		%	5.8	24.4	8.8	8	4.6	41.2	2.6	2.6	1.7		100
	計	實數	159	730	286	247	162	1439	81	81	53		3195
		%	4.9	22.5	8.9	7.7	5.1	44	2.5	2.5	1.8		100
勞動力	實數	5	139	64	54	44	407	16	14			743	
	%	.9	19	8.6	7.2	5.9	55	2.1	1.9			100	
勞動之僱傭	僱年入工	實數	71	97	4								172
		%	41	56.9	2.2								100
	僱零入工	實數	1810	10380	1403	150	20						13763
		%	13.1	76	10	1.1	.2						100
	傭年出工	實數				1	3	113					117
		%				.9	2.5	96.5					100
傭零出工	實數	40		40	240	230	14.700		80			15330	
	%	.26		.26	1.6	1.6	95.8		.5			100	
土地所有及租佃耕種	自種	實數	1501.5	472.4	92.4	111.6	8.7			2.7	16		2205.3
		%	68.1	21	4.1	5.5	.4			.1	.7		100
	租出	實數	1.340	33	12.5	26.5	1			2	15.5		1430.5
		%	93.7	2.3	.86	1.7	.08			.16	1.1		100
	租入	實數		884.5	199.5	17	86.1			1			1188.1
		%		74.4	16.7	1.4	7.1			.86			100
耕種	實數	161.5	1324	279.4	102.1	96.8			1.7	.5		1.966	
	%	8.2	67.4	14.2	5.1	4.9			.08	.03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252	274	68.5	94	28	119.5	25	13.5	30		904.5
		%	27.8	30	7.3	11	3.1	13.7	2.6	1.4	3.4		100
	自住	實數	162.5	241.5	58	51	25	72.5	14.5	10.5	11		646.5
		%	25.1	37.4	8.9	7.9	3.9	11.2	2.3	1.6	1.7		100
	租出	實數	89.5	32.5	10.5	43	3	47	10.5	3	19		258
		%	34.9	12.5	4.8	16.4	1.1	1.8.2	4.8	1.1	7.3		100
租入	實數	95	107	39.5	7	21.5	289.5	13	30	6		523	
	%	1.6	20.4	7.3	1.1	4	57	23	51	1.1		100	
牲畜農具及大車	騾馬	實數	25	195	48	15	16						299
		%	8.4	65.1	16.2	5	5.3						100
	驢	實數	3	3									6
		%	50	50									100
	牛	實數	8	19	8	3							38
		%	21	50	21	8							100
	犂	實數	16	143	14	8	8						189
		%	8.4	75	7.4	4.2	4.2						100
	大車	實數	5	40	4	4	1						57
		%	9.1	72	7.2	7.2	1.8						100

備考一：本屯地主二十一戶共有土地一五〇一·五垧。位在本屯者六六〇·一垧，租給本屯富農、富裕中農、中農、貧農四九八·六垧，位在外屯者八四一·四垧。另外屯地主在本屯共有土地五九九垧，分租給本屯各租佃戶，不在表上地主所有土地一五〇一·五垧之內。

備考二：本屯各階層共租入房子五二三間，各階層租出房子二五八間，租入者多於租出者二六五間，這是因為地主在各各窩堡的房子沒有登記在地主租出房屋數目之內。如把此二六五間加進表上地主租出房屋八九·五之內，則地主共租出的房屋為三五四·五間。再加上地主自住房屋一六二·五間，則地主自有房屋五一七間。

# 榆樹縣五棵樹區萬發屯階級關係調查表

1946.8.1. 製

項 目		分 類	地 主	富 農	富 佃	富 裕 中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手 工 業 人 工	老 殘 弱 廢	總 計	
戶 數	實數		7	7	9	10	7	5	33		5	83	
	%		8.4	8.4	10.8	12.1	8.4	6	39.7		6	100	
人 口	男	實數	17	10	54	32	21	13	70		5	222	
		%											
	女	實數	21	16	63	42	26	22	81		10	281	
		%											
	計	實數	38	26	117	74	47	35	151		15	503	
		%	7.55	5.16	23.27	14.75	9.34	6.97	30		2.9	100	
勞 力 動	實數	5.5	4.5	18	11.5	8	5	31.5				84	
	%	6.5	5.3	21.4	13.7	9.5	5.9	37.5				100	
勞 動 力 之 僱 傭	僱 年 入 工	實數		1.5	17							18.5	
		%		8.1	91.9								100
	僱 零 入 工	實數	192	816	3590	680	8				190	5476	
		%	3.5	14.98	65.5	12.43	.14				3.4	100	
	傭 年 出 工	實數							5				5
		%											
傭 零 出 工	實數					14	170	1508				1692	
	%					.8	10	89.1				100	
土 地 所 有 租 佃 及 耕 種	自 有	實數	77.2	59	83.9	45.7	40.78	4.9			20.25	331.63	
		%											
	租 出	實數	57.75	12.9			2.2	2.5			6.5	81.85	
		%											
	租 入	實數			151.3	18.9	3.83	4.5					178.53
		%			85.2	10.5	2.1	2.2					100
耕 種	實數	19.45	46.1	235.2	64.6	42.31	6.9			13.75		4283.1	
	%	4.5	10.8	54.9	15.3	9.8	1.6			3.1		100	
房 屋 所 有 及 租 佃	自 有	實數	12.5	13.5	50.5	22	19.5	12	4.5		6.5	141	
		%	8.8	9.5	35.8	15.6	13.8	8.5	3.2		4.7	100	
	自 住	實數	10.5	13.5	49	19	19.5	8	4.5		6.5	130.5	
		%	8	10.3	37.7	14.5	14.9	6.1	3.5		4.9	100	
	租 出	實數	2		1.5	3		4					10.5
		%	19		14.3	28.6		38.1					100
租 入	實數	4.5			1.5	1.5	1.5	41.5		1		51.5	
	%	8.7			2.9	2.9	2.9	80.7		1.9		100	
牲 畜 農 具 大 車	騾 馬	實數	1	3	39	7						50	
		%	2	6	78	14							100
	驢	實數	2	1	3								6
		%	33.3	16.7	50								100
	牛	實數											
		%											
	犂	實數		1	11	1							13
		%		7.7	84.6	7.7							100
	大 車	實數		1	8								9
		%		11.1	88.9								100

備考一：表中耕種土地多於所有土地九六·六八，這是四戶外屯地主在本屯的土地。本屯地主與外屯地主在本屯共有土地一七三·八八垧，因此地主所有土地佔全屯所有土地四二八·三一垧的百分之四〇·六，富農佔百分之一三·七，富佃佔百分之一九·六，富裕中農佔百分之一〇·七，中農佔百分之九·五，貧農佔百分之一·一，老弱殘廢佔百分之四·七。

根據這兩個屯子的調查表，我們可以看出農村的面貌是這樣的：

一、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地主手中，佔總戶口數百分之四〇以上的農民毫無土地。

盟溫站屯是一個土地所有權高度集中的典型，該屯各階層土地所有的關係可以製成簡表如下：

階層	戶數百分比	佔有土地百分比	每戶平均地數(垧)	每人平均有地數(垧)
地主	四·一	六八·一	七一·五	九·四四
富農	一二·三	二一·	七·五	〇·六四
中農(富裕在內)	一二·八	九·六	三·一五	〇·三七
貧農(小商人老弱在內)	一一·三	一·二	〇·四七	〇·〇九
僱農及手工業工人	五九·五	—	—	—

這個表還不足以充分表現該屯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因為調查中我們知道富農六三戶中有一九戶沒有土地，中農(富裕中農在內)六五戶中有八戶沒有土地，貧農(小商人老弱殘廢在內)五八戶中有四三戶沒有土地，富農，中農，貧農三個階層中共有七〇戶沒有土地，加上沒有土地的僱農與手工業工人三〇五戶，全屯沒有土地的共三百七十五戶，佔全屯戶數的百分之七一·三。百分之四的地主佔有全屯土地百分之六八，而『地無一壠』的戶口佔全屯戶口百分之七一·三，這就是驚人的土地高度集中的簡單標誌。

萬發屯是一個土地所有權集中程度較低，土地所有權比較分散的典型，各階層土地所有的關係是這樣：

階層	戶數百分比	佔有土地百分比	每戶平均有地數(垧)	每人平均有地數(垧)
地主	一二·六	四〇·六	一五·八	—
富農(富佃在內)	一八·四	三三·三	九·五	一·〇

中	農(富裕中) (農在內)	一九·五	二〇·二	五·〇八	〇·七六
貧	農(老弱殘) (廢在內)	一一·四	五·八	二·五	〇·五
僱	農	三八			

從此表中我們看到萬發屯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較之盟溫站來說雖然低得很多，但佔戶口百分之一二，六的地主佔有全屯土地百分之四〇·六，而佔戶口百分之三八的僱農則一點土地也沒有，地主平均每戶有地一五·八垧，而貧農每戶平均只有二·五垧，可以看出萬發屯的土地所有權仍是集中的。土地所有權集中這一農村土地關係的基本特點，在萬發屯中仍是存在着。

土地所有權集中是存在於整個農村中的普遍事實，集中的程度則因各地各有高低之不同，例如附表一、頭道屯的地主佔有全屯土地百分之七四·一，較之盟溫站屯的集中程度更高，又如附表二、三道街屯佔戶口百分之四·四的地主佔有全屯土地之百分之五九·三，土地集中的程度低於頭道屯盟溫站屯却高於萬發屯。

土地所有權集中另一個顯著的表現，就是本屯地主與外屯地主所有土地之彼此交叉，以及地主之土地遍於各方。盟溫站屯本屯地主在外屯外鄉外區以及外縣有地八四一·四垧，外屯外鄉外區外縣以至外省地主在本屯有地五九九垧；三道街屯有外屯地主土地一六二·四垧，本屯地主在外屯有地一五〇垧；萬發屯有土地九六·六八垧屬於外屯地主，頭道屯有外屯地主所有土地五二六·五垧，佔全屯地主階級所有土地百分之九八，盟溫站地主劉國珍有地五百餘垧，散於盟溫站四外十餘屯，西新鄉地主于瀛洲有地六百餘垧，遍及四週五個屯。

二、隨着土地所有權集中而來的，在東北農村中還有一種普遍存在的房屋所有的集中。盟溫站屯有房子的共一百七十八戶約佔全屯戶口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地主二十一戶，富農四十二戶，中農(富裕中農在內)五十一戶，貧農(及小商人老弱殘廢在內)二十七戶，僱農及手工業工人三十八戶。沒有房子的共三百三十三戶，佔全屯戶口總數百分之六

# 榆樹縣五棵樹區頭道屯階級關係調查表

附表一

1946.8.1 製

項 目	分 類	實數	地 主	富 農	富 裕 中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手 工 人	小 商 人	老 弱 殘 廢	總 計
戶 數	實數			19	17	27	19	99		2	7	190
	%			10	8.9	14.2	10	52.1		1	3.6	100
人 口	男	實數	5	123	60	66	53	239		5	13	564
		%	.9	21.4	10.6	11.6	9.4	42.3		.9	2.9	100
	女	實數	4	133	57	86	61	222		5	11	579
		%	.5	23	9.9	14.8	10.5	38.3		.4	.8	100
	計	實數	9	256	117	152	114	461		10	24	1143
		%	.6	21.7	10.2	13.3	9	40.3		.7	2.9	100
勞 動 力 之 僱 傭	勞動力	實數	1	42	28	30	26	122		2		2.51
		%	.4	16.7	11.2	12	10.3	48.6		.8		100
	僱入	實數		29								29
		%										
	零工	實數		289.0	565	15						3470
		%		83.3	16.3	4						100
	傭出	實數						32				32
		%										
土 地 所 有 租 佃 及 耕 種	自有	實數	536.5	80.5	29.8	63.2	2.1	12.2			.4	723.8
		%	74.1	11	4	8.7	.15	1.3			.05	100
	租出	實數	533.5		2	12.3						547.8
		%	97.4		.3	3.2						100
	租入	實數		381	98	6	8.35					538.5
	%		70.8	18	1.1	8.9					100	
房 屋 所 有 及 租 佃	自有	實數		32	42.5	41	17	26.5			7	166
		%		19.1	25.4	24.3	10.2	15.9			4.2	100
	自住	實數		28	19.5	31.5	10	12.5			5.5	107
		%		26	17.8	29	9.3	11.1			4.6	100
	租出	實數		4	13	9.5	7	14			1.5	49
	%		8.2	26.5	19.4	14.4	28.6			3	100	
牲 畜 農 具 大 車	租入	實數		6.5	19	12	31.5	11.5		2.5	4.5	191
		%		3.1	9.9	6.2	16.2	61.2		1.4	2.1	100
	騾馬	實數		61	14	3	3					81
		%		76.3	17.2	3.7	3.7					100
	驢	實數		8								8
	%											
牛	實數					4					4	
	%											
犂	實數		45	11	3	4					63	
	%		71.4	16.8	4.7	6.5					100	
大車	實數		18	1							19	
	%		94.9	5.1							100	

備考一：位於本屯的地主土地共有五三六·五垧，其中屬於本屯地主者只有一〇垧，屬於外屯地主者，三十二戶共有土地五二三·五垧。在此三十二戶外屯地主中：五垧地以下者十六戶共有土地五一垧，平均每戶約三·二垧；六垧至一〇垧者七戶共有土地六〇垧，平均每戶約八·五垧；一〇垧至二〇垧者三戶共五七垧，平均每戶一九垧；二〇垧至四五垧者五戶，共有一八二垧；平均每戶三五·四垧；一五〇垧以上者一戶，有地一七三·五垧。



# 榆樹縣五棵樹區三道街屯階級關係調查表

1946.8.1製

項	分	類	地主	富農	富佃	富裕	中農	中農	貧農	僱農	手工	工人	老弱	殘廢	總計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實數
戶	數	實數	4	5	11	4	12	17	34	3	1	91			
		%	4.4	5.5	12	4.4	13.2	18.5	37.4	3.3	1.1	100			
人	男	實數	9	22	63	11	25	52	84	8	3	277			
		%													
人	女	實數	18	31	76	9	37	46	73	10	2	293			
		%													
口	計	實數	27	53	130	26	62	98	157	18	5	576			
		%	4.6	9.2	22.4	4.3	11.7	17	27	3	.8	100			
口	勞動力	實數		10	29	6	13	25	48	6		137			
		%		7.4	21.1	4.4	9.4	18.2	35.1	4.4		100			
勞動力之僱傭	僱入	實數	5	6	4							15			
		%	33.3	40	26.7							100			
	僱入	實數	825	1100	3150	85						5160			
		%	15.9	21.4	61	1.6						100			
	傭出	實數							1	12		13			
		%							7.7	92.3		100			
傭出	實數					30	680	1800			2510				
	%					1.7	27	71.3			100				
土地所有租佃及耕種	自有	實數	130.2	94.7	42.9	11.5	32.6	18	1			330.9			
		%													
	租出	實數	64.2	4.7								68.9			
		%													
租入	實數		13.5	186.8	11.3	4.5	22.4	3.8			242.3				
	%		5.4	77.1	4.7	1.8	9.3	1.5			100				
耕種	實數	56	103.5	229.7	22.8	37.1	40.4	3.8			493.3				
	%	11.4	20.9	46.5	4.6	7.5	8.2	.8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395	47.5	67.5	9.5	37.5	52.5	21			248			
		%	15.8	19.1	27.2	3.9	15.2	10.4	8.4			100			
	自住	實數	28.5	47.5	60.5	9.5	30.5	18.5	15			210			
		%	13.3	22.6	28.9	4.6	14.6	8.9	7.1			100			
	租出	實數	11		7		7	6.5	6			37.5			
		%	29.2		18.8		18.8	17.2	16			100			
租入	實數			11				32	7	1.5	51.5				
	%			21.3				62.1	13.6	2.9	100				
牲畜農具大車	騾馬	實數	4	13	33	2	1	1				54			
		%	7.4	24.4	61.1	3.7	1.8	1.8				100			
	驢	實數		1	1			1				3			
		%		33.3	33.3			33.3				100			
	牛	實數	2									2			
		%													
犁	實數	4	12	44	2	2					64				
	%	6.2	18.8	68.8	3.1	3.1					100				
大車	實數	1	3	11	1						16				
	%	6.2	18.7	68.8	6.2						100				

備考：表中耕種土地多於所有土地一六二·四垧，這是外屯地主在本屯的土地。本屯地主與外屯地主在本屯共有土地二九二·六垧，佔本屯全部土地四九三·三的百分之五九·三；富農佔百分之一九·二，富佃佔百分之八·六，富裕中農佔百分之二·三，中農佔百分之六·六，貧農佔百分之三·六，僱農佔百分之〇·四。本屯四戶地主除在本屯共有土地一三〇·二垧外，其中之趙承恩在外尚有土地一五〇垧。



五·三，即三分之二的戶沒有房子，其中富農二十一戶，中農十四戶，貧農三十一戶，僱農及手工業工人二百六十七戶。地主有房子五一七間，富農二百七十四間，中農一百六十二間半，僱農及手工業工人一百四十四間半，貧農七十一間半。百分之四的地主佔全屯房屋百分之四一。最缺房屋的是僱農，他們租入的房屋共二八九·五間，佔各階層租入房屋百分之五七。

三、土地使用權集中在富農手中，佔總戶口數百分之四〇以上的農民不但沒有土地所有權，而且也沒有土地使用權。盟溫站屯各階層耕種土地比較表

階	層	戶數百分比	耕種土地百分比	每戶平均耕種土地數(垧)	耕種土地每人平均數(垧)
地	主	四·一	八·二	九戶種地的其中有四戶種二垧以下	—
富	農	一一·三	六七·四	二一·〇垧	四·六垧
中	農 (富裕中農在內)	一一·八	一九·三	五·八垧	〇·七垧
貧	農	五·三	四·九	三·五垧	〇·六垧
小商人及老弱殘廢		六	二·三	小商人中有十戶未種地 老弱殘廢有十一戶未種地	—
僱	農 (手工業工人在內)	五七	—	—	—

萬發屯各階層耕種土地比較表

階	層	戶數百分比	耕種土地百分比	每戶平均耕種土地數(垧)	每人平均耕種土地數(垧)
地	主	一一·六	四·五	六戶沒有種地	—
富	農 (富佃在內)	一八·四	六五·七	一八·七垧	一·九六垧

中	農(富裕中) 農(農在內)	一九·五	二五·一	六·二垧	· 八八垧
貧	農(老弱殘廢在內)	一一·四	四·七	二·〇六垧	· 四垧
僱	農	三八	—	—	—

頭道屯富農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六五·八，中農(富裕中農在內)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二五·七，貧農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七·八，老弱殘廢之耕種土地佔百分之〇·〇三，佔戶口百分之五三·一的僱農及小商人一點地也種不上。類此情形同樣存在於三道街，地主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一一·四，富農(富佃在內)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六七·四，中農(富裕中農在內)耕種土地百分之二二·五，貧農耕種土地佔本屯土地百分之八·二，佔全屯戶口百分之四〇·七的僱農手工業工人及老弱殘廢一點地也種不上。

由此可知農村中耕種土地的一般情形，地主耕種土地約佔百分之五至一〇，富農耕種土地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中農耕種土地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貧農耕種土地約佔百分之五至十。農村中存在着經營地主的經濟，但其所經營的土地最高者約佔地主所有土地的四分之一，一般只佔地主所有土地百分之一〇，這就是地主對廣大農民的剝削形式主要的還是封建的地租剝削形式。富農耕種土地數及百分比如此之高，大大超過其自有土地數與百分比，這是因爲富農從地主手中大量的租入了土地。從四個典型屯子的調查中，我們看到盟濫站屯的富農租入土地八八四·五，佔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六六；萬發屯的富農(富佃在內)租入土地一五一·三垧，佔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九一·五；頭道屯的富農(富佃在內)租入土地三八一垧，佔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七一；三道街的富農(富佃在內)租入土地二〇〇·三垧，佔地主租出土地的百分之八八·八。正因爲富農從地主手中租入了大量的土地，所以富農租入的土地在各階層租入土地中所佔的百分比也最大。盟濫站富農租入土地佔全屯租入土地的百分七四·四，萬發屯佔百分之八五·三，頭道屯佔百分之七〇·八，三道街佔百分之八二·一。

東北的地主因爲土地所有權的高度集中，爲了便於他的經營與管理，他們通常是以十垧二十垧以至幾十垧的數量集中的租給富農，而極不願意三兩垧四五垧分散的租給貧農。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與土地使用權的分散，一般的說來，這是中國封建社會土地關係的特點，但在東北却有着根本的不同，在東北，只要一提到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必然連系着的就是土地使用權的集中。

自然在東北也有地主分散出租土地的種種情況：小地主，有土地數本來很小，租出的土地當然是分散的，某些地主所有的土地本來就是分散的，他難於集中出租；本來是一戶向地主集中租入土地，後來因爲分了家，土地之租佃也隨之分散了；由某一個佃戶向地主出名租來大塊土地，分租給他自己的親戚朋友；某些中農或貧農因與地主有親戚朋友的關係，得到『人情照顧』；某些農民出賣自己土地後，向地主租入原有小塊土地。……這些分散出租的土地多數是租給中農及貧農，每戶租入的土地量與全部租入的土地量，比富農都要小得多。盟溫站中農（富裕中農在內）租入土地二一六·五垧佔全屯各階層租入土地百分之一八·一，爲富農租入土地的四分之一，每戶平均租入土地只有三·三垧。萬發屯中農（富裕中農在內）租入土地二二·七三垧，佔全屯各階層租入土地百分之一二·五，爲富農租入土地的五分之一，每戶平均租入土地一·三四垧。貧農租入土地數比之中農又要低，盟溫站貧農租入土地八六·一垧，佔全屯各階層租入土地百分之七·一，約爲富農租入土地十分之一強，爲中農的二分之一強，每戶平均租入土地三·二垧；萬發屯的貧農租入土地四·五垧，爲全屯各階層租入土地的百分之二·三，爲富農租入土地的三十九分之一，爲中農租入土地的五分之一，每戶平均租入土地只有〇·九垧。

富農在地主面前有着租佃土地極高的能力與信用，中農貧農在地主面前租佃土地能力與信用非常低弱，這一重要事實，充分的說明了地主富農在經濟上連系的密切。

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地主封建地租剝削的基礎；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則是鄉村勞資剝削的基礎，也就是形成東北農村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四十至七八十的僱農的主要根源。

四、土地使用權的集中，經濟上的主要原因就是牲畜農具大車的集中。

中農貧農爲什麼租進土地那樣少？因爲中農貧農牲畜農具大車缺。僱農因爲什麼租不進土地，因僱農根本沒有牲畜農具，而且僱不起牛犍。拿今年來說，僱付牛犍種、鋤、打、拉，一垧地一年四百元，合一石高粱，租進一垧地要交二石租糧，連僱牛犍共須去三石糧，一垧地平常年成可打四石五斗糧，如果靠僱牛犍來種地，一垧地只能餘下一石五斗糧。僱農更買不起牲口，一個普通馬今年要賣一萬五千元，好的要二萬至二萬五千元，而一個年工（抗活的）一年最高工價在增資以前是九千元，一般的是六七千元，要買一個牲口，僱農要準備貳年一家人不吃飯不穿衣。地主爲什麼那樣樂意把大量大塊土地租給富農呢？就是因爲富農手中集中了大量的牲畜農具，富農租進大量土地後不會把他荒掉，地租才有保障。在東北沒有牲畜，就根本不要想種地，牲畜中種地頂用的是騾與馬，主要的農具是犁與大車，現在我們來看看牲畜農具的所有關係吧。

盟溫站屯地主二十一戶中有牲畜的七戶，共有二十五個騾馬，佔全屯的騾馬百分之八·四，富農共有一九五個騾馬，佔全屯騾馬百分六五·一，平均每戶有三匹稍強；中農（富裕中農在內）共有六十三個騾馬，佔全屯騾馬百分之二一·一，平均每戶有騾馬〇·九七匹；貧農共有十六個騾馬，佔全屯騾馬百分五·三，平均每戶只有騾馬〇·五九匹。犁：地主佔有全屯犁的百分之八·四，富農佔有全屯犁的百分之七五，中農佔有全屯犁的百分之二一·六，貧農佔有全屯犁的百分之四·二。大車：地主佔有全屯大車百分之九·一，富農佔有全屯大車百分之七二，中農佔有全屯大車百分之一四·四，貧農佔有全屯大車百分之一·八。牲畜農具主要集中在富農手中，自然不是盟溫站屯一個屯的特殊現象。是各地普通現象，萬發屯富農佔有騾馬百分之八四，中農只佔百分之一四，貧農沒有騾馬。富農佔有犁的百分之九二，中農佔百分之七·七，貧農沒有犁。大車：富農佔有百分之百。頭道屯的騾馬，富農佔有百分之七六·三，中農佔有百分之二〇·九，貧農佔有百分之三·七。犁：富農佔有百分之七二·四，中農佔百分之二二·六，貧農佔百分之六·五。大車，富農佔百分之九四·九，中農佔百分之五·一。三道街的騾馬，地主佔百分之七·四，富農佔百分之八五·五，中

農佔百分之五·五，貧農佔百分之二·八。犁，地主佔百分之六·二，富農佔有百分之八七·六，中農佔百分之六·一。大車：地主佔百分之六·二，富農佔百分之八七·五，中農佔百分之六·二。百分之六五以上的牲畜農具集中在富農手中，與百分之六五以上的土地使用權集中在富農手中，恰好正相適應。

五、與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密切相連系着的一種情況，就是富農大量的僱入勞動力。盟溫站屯六三戶富農僱入年工九十個，佔全屯僱入年工百分之五六·九，零工一〇三八〇個，（一個全勞動力平均一年可作莊稼活的零工五十個，一〇三八〇個零工，佔全勞動力二〇七五個），佔全屯僱入零工的百分之七六，萬發屯富農僱入年工佔全屯百分之百，零工佔全屯百分之八三·三。三道街富農僱入年工佔全屯百分之八〇，四八。頭道屯富農僱入年工佔全屯百分之百，零工佔全屯百分之八三·三。三道街富農僱入年工佔全屯百分之六六·七，零工佔全屯百分之八二·四。

六、我們是馬克斯主義者，馬克斯主義有條簡單的真理，那就是勞動者創造歷史創造世界，勞動者創造財富增殖財富。這條真理放之四海而皆準，是不是也適合於東北呢？所有上述土地房屋所有的集中，土地使用牲畜農具所有的集中，它們的基礎何在？地主富農的財富為誰所創造所增殖呢？回答這個問題，只要看看農村中各階層勞動力的分佈就了然了。盟溫站屯的全勞動力一共七四三，其中地主中小地主有五個，佔全部勞動力的百分之〇·九，富農一三九個佔百分之二九，中農（富裕中農在內）一一八個佔百分之二五·六，貧農（小商人在內）五八個佔百分之七·八，僱農與手工業工人四二三個，佔百分之五七·一。中農，貧農與僱農共佔百分之八〇·五，他們就是農村生產的主力軍，他們就是地主富農財富的創造者。富農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他們受着地主的地租剝削，他們又向僱農進行資本的剝削，但他們經營生產也參加生產，他們在生產中一定的重要地位也是不容否認的。只有地主階級特別是大地主階級是農村中最腐朽的寄生的階級，即以盟溫站地主劉國珍來說，他佔有土地五百餘垧，家有男六女七共十三口人，僱用二十個勞金，耕種三十垧地，出租土地四百七十餘垧，他又是五棵樹鎮腰燒鍋的大股東。這二十個勞金是一個管事，一個跑道，一個大打頭，一個二打頭，四個跟做的，一個門信，一個更信，一個大豬信，一個羊信，一個牛信，一個掌包的，二個老板

子，一個大司釜，一個小打，一個漿洗婆，這一家十三口人除了吃飯與睡覺外，再沒有什麼事是他們自己幹的了。

七、由於財富與貧窮向兩極的發展，東北農村人口，也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方面地主富農家庭人口衆多，二十三十口，四五十口，以至七八十口一百餘口，幾世同堂的大家庭在東北農村中是到處都有，另一方面是中農、貧農、僱農家庭人口少，僱農最大的家庭是十口人，最普通的是四五口人。試拿各階層人口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明顯的對照。以盟溫站爲例：地主每戶平均人口爲七，六名（這是因爲有幾家孤寡影響了平均數），富農每戶平均人口一一，六名，每戶平均二·二個勞動力，中農（富裕中農在內）每戶平均人口八，二名，每戶平均一·八個勞動力，貧農（小商人老弱殘廢在內）每戶平均人口爲五，一名，每戶平均有一個勞動力，僱農（手工業工人在內）每戶平均人口爲五名，每戶平均一，四個勞動力，僱農平均要一個半勞動力方纔能養活一個五口之家，即一個全勞動力連自己在內只可養活三口人。

八、土地所有權的集中直接聯系着房屋所有權的集中，大地主有地就有房，地主有一處窩棚就是有一塊地，窩棚之多少常是土地之多少的代名，房屋蓋在土地上，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決定了房屋所有權的集中，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基本的。地主招地戶也就招了房戶，通常『地戶』租『地東』的地交地租，『地戶』住『地東』的窩棚不交房租。東北很多富佃農『地無一壠』『房無一間』，有的就是幾個性口一個大車，用車拉着合家的人和一付傢具，在這個屯種幾年地，不合賬時，又拉着人和傢具到另外一個屯種幾年地，他們有牲畜有農具有動產有錢借，但沒有不動產沒有土地房屋，地主壟斷了房屋土地；不願賣出土地與房屋，有很多大富佃種了一二十年地，仍然置不上一塊地，蓋不了一間房。

土地使用權的集中直接聯系着牲畜農具所有權的集中，又直接聯系着富農僱入大量的勞動力。有了牲畜農具，才能租進地，僱入了大量的勞動力，才能耕種地。土地使用權集中於富農，一方面依靠於富農與牲畜農具發生了所有的關係，依靠於富農牲畜農具所有權的集中；另一方面依靠於僱農與牲畜農具脫離了所有的關係，依靠於僱農喪失了牲畜農具的所有權，僱農與生產手段脫離了關係，除了勞動力外一無所有，完全依靠『抗活』『賣工』出賣勞動力來維持自己的生活。在農村中我們可以向二種人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問富農的：『你爲什麼能種這麼多地呢？』他的回答是：『我



「養活一套車，有一付牛具，」另一個是問僱農的：「你爲什麼不種點地呢？」他的回答是：「我沒有車馬沒有牛具」。問的是種不種地，回答的是有和沒有牲畜農具。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其基礎就是牲畜農具所有權的集中，牲畜農具所有權的集中必然產生土地使用權的集中，而且兩者恰相適應。誰有了牲畜農具，誰就種得上地，誰牲畜農具多，誰就種的地多，誰牲畜農具少，誰種的地也就少，誰沒有牲畜農具，誰就種不上地。牲畜農具的所有關係，決定土地使用的關係，因之也成爲東北農村劃分階級的重要標準。

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地主，土地使用權集中於富農，地主富農都是農村的剝削者；因爲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〇以上租給富農，因爲地主富農有此經濟上密切的聯繫，所以富農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又直接聯繫於地主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與土地使用權的集中標誌着農村中經濟的二個特點，沒有地主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就不會產生像現在這樣的富農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在東北，土地使用權的集中，不是建基於土地從地主手中的解放，而正是決定於地主對土地壟斷與霸佔。

由於土地所有權的集中，產生了有地者和無地者，地多者和地少者之間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地主與全體農民的矛盾，其次是大地主與中小地主的矛盾，矛盾的性質基本上是封建主義的。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集中，產生了僱工種地者（富農）與抗活賣工者（僱農），僱工種地者（富農）與自己勞動種地者（中農及貧農），種地多者與種地少者之間的矛盾，這是富農與中農、貧農以及僱農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富農與僱農的矛盾，矛盾的性質基本上是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矛盾與資本主義的矛盾，是同時普遍、深刻、嚴重的存在於各個農村。因爲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地主，而否認富農經濟在農村相當高度的存在，否認資本主義矛盾在農村普遍、深刻、嚴重的存在，這是不對的；因爲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富農，而否認地主壟斷着農村經濟，否認封建主義的矛盾在農村普遍、深刻、嚴重地存在，這是不對的；因爲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與土地使用權的集中同時存在於農村，而否認封建主義的矛盾統治資本主義的矛盾，而認爲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是以同等程度在農村中存在與發展，或認爲資本主義的發展已超過了封建主義，這也是不對的。因



爲雖然富農使用了大量的土地，僱用了大量的勞動力，農村中雖然存在着大量的僱農，但富農耕種的土地絕大部分租自地主，並向地主交納了大量的地租這一簡單事實，便已經足夠的說明地主是統治着農村經濟，富農受着地主的剝削，封建主義阻礙着資本主義了。

也不能認爲封建主義的矛盾與資本主義的矛盾，彼此互相孤立地存在，封建主義的矛盾與資本主義的矛盾是彼此互相交叉互相關聯地存在着。地主把他們土地的百分之七十租給富農，又把他們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分租於中農與貧農，向富農、中農與貧農進行地租的剝削；中農貧農又因爲缺乏牲畜農具必須向富農僱用牛馬，承受着富農的剝削，同時富農以其生產規模的集中，在經濟上壓抑和打擊生產規模狹小的中農貧農；富農一方面剝削僱農，另一方面又承受地主的剝削。富農是僱農的剝削者又是地主的被剝削者。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矛盾的交叉與關聯，最顯著地表現於富農同時是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一身而二任」這一特點。

## 二、農村各階級

一、地主：分爲大中小三種地主，大地主佔有大多數土地，他們是農村經濟的統治者。盟溫站屯二十一戶地主中，五垧地至三十五垧地的小地主十二戶，共有土地一八九·五垧，平均每戶一五·八垧，其中有五戶各有一個勞動力；四十垧至七十垧地的中等地主二戶，共有一一〇垧，平均每戶五五垧；九十垧至五百垧的大地主七戶，共有土地一二〇二垧，佔地主全部所有土地百分之八十，佔全屯各階級共有土地百分之四二·八，平均每戶有地一七一·七垧，爲小地主每戶平均土地數的一〇·八倍，爲中等地主每戶平均土地數的三·一倍。頭道屯外屯三十二戶地主在本屯土地五二三·五垧，二垧至三十垧的小地主二十八戶，共有土地二二二垧，佔地主全部土地百分之四二·四；四〇至四十五垧的中等地主三戶，共有土地一二八垧，佔地主全部土地百分之二四·四；一七三·五垧地大地主一戶，佔全部地主土地百分之三三·一。

大地主對農村經濟的統治支配，除了擁有大量的土地外，他們還經過燒鍋油房去進行支配農村經濟的活動。舉例來說，盟溫站七戶大地主中有劉國珍、劉光第、劉煥文、龔曉峯、龔慶利五人，是五棵樹鎮兩大燒鍋之一腰燒鍋的股東。燒鍋的營業除了製造燒酒外，還買賣與存放糧食，國集批發雜貨，金融借貸，開油房，開磨房等等，農村經濟中各主要部分都包括在內，燒鍋的魔手伸進各角落，它的關係遍及整個鄉村，燒鍋是地主經濟的堡壘，是地主統治農村經濟的樞紐。

東北農村中，相當普遍的存在着經營地主的經濟。小地主中很少有經營地主，通常的原因主要是缺乏牲畜農具，其次是沒有經理人勞動力。經營地主經濟多半為大中地主所經營。還可以盟溫站為例：

劉國珍：三口人有地五百餘垧，出租土地四百七十餘垧，僱二十個抗活的，二百個零工，種地三十垧，自有驢馬五個，犂三個大車二個。

劉煥文：十五口人，有地九十垧，出租土地五十垧，僱十四個抗活的，二百個零工，種地四十垧，自有驢馬五個，牛二個，犂四個，大車一個。

劉光第：六口人，有地九十垧，出租土地六十垧，僱十二個抗活的，二百零工，種地三十垧，自有驢馬五個，牛二個，犂三個，大車一個。

龔曉峯：十口人，有地一百七十垧，出租土地一百二十八垧，僱四個抗活的，四百零工，種地四十二垧，自有驢馬五個，犂三個，大車一個。

龔慶利：十口人，有地二百一十二垧，出租土地二百垧，僱六個抗活的，種地十二垧，牛騾是用個戶的。另外還有四戶大中地主，各種地二垧。

無論是誰，地主自己經營的土地都沒有超過他全部土地的一半。

經營地主的經濟，按其本身的性質，雖然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但就其今天在農村經濟結構中的地位說，仍是地主經濟的一部分，為地主所掌握，服務於地主經濟，它沒有起着摧毀與瓦解地主經濟的作用，相反的幫助了地主經濟，經

過它使封建地主的地租剝削更加強化更加鞏固了。

地主(地東)與佃戶(地戶)的租佃關係，有『吃租』與『榜青』兩種。松花江南因為常遭水澇，多半採取榜青的活租形式。榜青又分為裏青與外青兩種，裏青是地東出地，出牛犍，出種子肥料，地戶只出工，肥料如用錢買則由兩家分擔，收穫的糧食四六分，地東六分，地戶四分。柴草全歸地東，實際上這已是僱工形式。外青：地東只出地，其他均不管，地戶出牛犍，出種子，出肥料，收穫的糧食倒四六分，地東四分地戶六分，柴草全歸地戶。實際上這是一種活租的租佃關係。

五棵樹一帶的租佃關係，最多的是『吃租子』，這是死租子，地租額因土地之肥瘠(最主要的)地東之好壞，以及地東地戶關係之好壞，一垧地有一石六斗，一石八斗，二石二斗，二石四斗的不同，最普遍的是一垧地二石租，除交糧外，尚有外帶秫稻谷草的，租額佔收穫量百分之四〇，或百分之五〇，超過百分之六十者少。

地租形式最普通者為實物地租，交『三色糧』，即三分之一高粱，三分之一谷子，三分之一大豆；貨幣地租很少。地租交納期有上打租下打租二種，最多的是下打租，上打租的地租形式多半是貨幣地租，所以很少。

二、富農 一提到富農與富農經濟，很自然的我們便可以想到富農與富農經濟的主要標誌有二，一個是佔有牲畜農具等農村生產的生產手段，另一個是主要依靠僱用勞動力，剝削僱農，來進行其農業生產。關於前者，已在前節中說過了；關於後者，盟溫站的富農只有勞動力一三九個，僱入年工九七個，零工一〇·二八〇個，(合二〇七·五個全勞動力)，僱用的勞動力佔富農農業生產之全部勞動力的六八·八。萬發屯富農僱用的勞動力佔其農業生產之全部勞動力的百分之八二·五，頭道屯佔百分之六七·四，三道街佔百分之七六·七，富農的生產三分之二以上，勞動依靠僱農，自己的勞動只佔三分之一。富農僱用勞動力，又以零工多於年工，為一般的情況。

但是五棵樹區富農經濟還有一個特別重要的特點，即其耕種土地大半以上是租入的土地。盟溫站屯富農共耕種土地一三二四垧，租入者為八八四·五，租入土地佔其耕種土地百分之六六·七，萬發屯富農租入土地佔其耕種土地百分之五三·七，頭道屯富農租入土地佔其耕種土地百分之八二·四，三道街富農租入土地佔其耕種土地百分之六一。富農耕種

土地有一大半以上與地主發生了租佃關係，就是說富農經濟中大部份必須承受地主地租的剝削，爲了了解富農經濟與地主經濟的關係，我們特別做了盟溫站屯頭道屯二個屯的富農分類統計表。（見本文後附表）

根據這兩個統計表，盟溫站的六十三戶富農中與地主發生租佃關係的有五十五戶，其中耕種土地全是租入者十九戶，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半數以上者二十三戶，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半數以下者十三戶。六十三戶富農中耕種土地全屬自有者八戶，他們耕種土地三四垧，另外尙租出土地二十三垧。頭道屯十九戶富農中與地主發生租佃關係的有十七戶，其中耕種土地全是租入者八戶，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一半以上者八戶，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半數以下者一戶。富農中耕種土地全屬自有者二戶，他們耕種土地二〇垧，另外租出土地二四·五垧。由此可知，富農中的一部份，一方面僱傭僱農，進行勞資的剝削，另一方面出租部份土地，進行地主地租的剝削，但他們是富農中的少數富農中的另一部份，一方面僱傭僱農，進行勞資剝削，另一方面租入大量的土地，承受地租的剝削，他們是富農中的多數。但不論前者也不論後者，都與地主經濟有着聯系，不同者在於前者是兩重的剝削者，他們同時向別人進行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後者則是剝削者又是被剝削者，他們一方面向別人進行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另一方面又受別人封建主義性質的剝削。二者在社會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前者在於參加了封建主義對資本主義的阻礙，後者在於深受着封建主義的障礙。

耕種土地全屬自有者是富農，耕種土地全是租入者是富佃，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半數以上者和租入土地佔耕種土地半數以下者雖是富農與富佃之間的中間形式，但前者可以歸入富佃的範疇，後者則可以歸入富農的範疇。經過這一分別，再來把富農與富佃加以比較，則不論是經濟上所佔的比重，或生產規模，或佔有牲畜農具，或僱入勞動力，富佃比富農都要佔着優勢。就其種土地數量看，盟溫站屯富佃四十二戶，耕種土地九一八·四垧，富農二十一戶耕種土地四二二·五垧，富佃耕種土地爲富農之二·一二倍；萬發屯富佃九戶，耕種土地二三五·二垧，富農七戶，耕種土地四六·一垧，富佃爲富農的五·一倍。頭道屯富佃十六戶，耕種土地四〇四·五垧，富農三戶，耕種土地二十七垧，富佃耕種土地爲富農一六·一倍。三道街屯富佃十一戶，耕種土地二二九·七垧，富農五戶，耕種土地一〇三·五垧，富佃

耕種土地爲富農二·二倍。就其佔有牲畜來說，盟溫站屯富佃有騾馬一三四個，富農有六一個，富佃的騾馬爲富農的一·一六倍；萬發屯富佃有騾馬三九個，富農有騾馬三個，富佃的騾馬爲富農的一·三三倍；頭道屯富佃有騾馬五五個，富農有六個，富佃的騾馬爲富農的九·一五倍；三道街富佃有騾馬三三三個，富農有騾馬一三三個，富佃的騾馬爲富農的二·五倍。犁與大車的佔有情形，大體與騾馬的佔有是一致的。再就其僱用勞動力來說，盟溫站屯富佃僱入年工五〇個，零工六四七〇個，富農僱入年工四七個，零工三九一〇個；萬發屯富佃僱入年工一八個，零工三五九〇個，富農僱入年工四·五個，零工八一六個；頭道屯富佃僱入年工二八個，零工二六八〇個，富農僱入年工一個，零工二一〇個；三道街富佃僱入年工四個，零工三一五〇個，富農僱入年工六個，零工一一〇〇個。

爲了具體的了解富農與富佃經濟的狀況，我們做了七戶富農富佃的家庭調查（因爲調查所問的對象是富農，也沒有一個一個從旁加以考證，材料的確實性差，但可做一般的參考）：

王文林：六男九女，自有一個勞動力。耕種土地三十垧，內本地二十四垧，租入六垧，每垧二石一斗租子，有騾馬六個，牛一個，三個犁，一個車。

去年僱六個勞金，一個打頭的四千五百元，一個老板子四千五百元，二個跟做的各三千五百元，一個工人四千元，一個豬信一千五百元，添零工三百個，共用去一萬三千五百元。勞金與零工共支出參萬五千圓。

今年僱八個勞金，一個打頭的八千圓，一個老板子七千五百元，二個跟做的一個六千七百元一個五千五百元，一個大半拉子四千三百五拾元，一個工人（忙時下莊家闖時做飯）六千元，一個馬信三千五百元，一個豬信二千二百元，以上共支出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圓，（均是增工資以前的工價）。添零工三百一十個。

去年的收支情形：

每垧地平均打四石糧，共打糧一百二十石。

收秫稻六千個，平均一個一元，共六千元，谷草三千捆，另外還收入高糧叉。

大車拉脚掙萬餘元，僱出牛犍得回糧食連拉脚錢可抵得了牲口吃的料（一年二十五石高粱一百餘塊豆餅），大車倒動買賣掙多少他沒有說。

領了配給布一百尺。

喂了一個大母豬，帶着七個小豬，另外一個大肥豬。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去年他的支出：

交租糧十石零一斗。

支工價三萬五千元，合糧食七十石。

全家全年吃二十石米，合四十石粗糧，六百斤鹽（一部份是配給的一部份是買的）大肥豬自己殺吃了，高粱又自己燒了。

添新衣服花去八千元，連配給布全家每人都穿上了新衣。

牲口吃的料是用拉脚與僱出牛犍頂！吃二千捆草。

什用（農具增添修補及過年過節的香紙臘燭，隨禮，醫藥，零花等）一萬元。

收支相抵，據他自己說還拉了『飢荒』但實際上這一家過着富裕的生活，而且僅從今年僱工比去年多這一點上看，今年他的生產是比去年發展了。

王慶林：九男十一女，四個勞動力。耕種土地二十五垧，本地十三垧半，租入十一垧半，每垧二石租。有騾馬四個（內有前年添買的二個），一個車，三個犁。僱一個豬倌，去年八百，今年一千五百。添零工一百八十個。

去年收支情形：

打一百石糧

收五千個秫稻，二千個谷草，還有高粱叉。

喂一個老母猪，一個大肥猪，自己殺吃了。

拉脚掙千餘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二十三石，支付工價合糧二十三石。

吃三十六石粗糧，燒秫稻三千個，三百斤鹽。

買五千元的布和舊衣，幹活的換了一套新衣。

牲口吃二十石高粱，一千六百捆谷草。

什費八千元。

收入相抵，如果牲口大車能拉脚僱出牛犍，掙回牲口吃的料，正好相符。

王彥純。四男四女，一個半勞動力（經營生產的老頭子，他一個全勞動力的兒子今年死了），。耕種土地三十四垧，本地二十四垧，租入十垧，每垧地二石二斗租，有騾馬五個，三個犁，一個大車。

去年僱四個勞金，一個打頭的四千二百元，一個老板子四千二百元，一個跟做的三千元，猪倌七百元，添零工四百餘。

今年僱五個勞金，一個打頭的八千元，一個老板子八千元，一個跟做的七千五百元，一個半拉子三千五百元，一個猪倌一千五百元，今年須加零工四百八十個。

去年他的收支情況是：

打糧食一百四十石。

收六千個秫稻，外加高粱叉，谷草二千捆。

喂五個猪，賣了二個小的合五百元，一個大肥猪自己殺吃了，一個老母猪，現在還養一個一百八十來斤的大肥



豬。

拉脚與僱出牛犍掙錢多少不詳。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糧二十二石工價支出合六十石粗糧。

全家吃了十五石米，合三十石粗糧；吃三百斤鹽合五石糧，買了二千五百元布和衣服，每人換了新衣。

牲口吃了二十石高粱，一百二十塊豆餅，據一般情形估計可由拉脚與僱出牛犍頂，吃了二千捆草。

什費六千餘元，兒子病花去二千多元。

收支相抵，據他說沒有虧欠也沒有盈餘。

他父親手裏置了十六垧地，他自己手裏置了八垧，但『滿洲國』時置不起地了。

董運臣：七男九女，四個勞動力。耕種土地二十五垧，本地四垧，另外有山坡一處可出柴，押進土地十垧，「大押

小租」每垧地交五斗租，租進十一垧，每垧地二石租。土地的種法是：六垧高粱，七垧谷子，二垧糜子，十垧大豆。

去年加零工一百八十個，工價九十元。

去年他的收支情形：

打一百石糧。

四千多秬稻，三千捆谷草。

山坡出柴賣了八千餘元。

領了『配給布』二百尺

他說沒有拉上脚，僱出牛犍得回糧食多少不詳。

喂一個老母猪，一個大肥豬自己殺吃了。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糧二十七石，出工價合糧十八石。

吃了十二石米，合二十四石粗糧，三百斤鹽，燒柴除高粱叉外秫稻燒了千餘捆。

全家製上了新衣。

牲口吃了高粱二十石，豆餅六十塊，谷草一千五百捆。

什用八千元。

收支相抵，如果牲口吃的有拉脚僱出牛犍相抵，可餘糧二十餘石，現款四五千元，

李蔭田：八男三女，四個勞動力。耕種土地二十四垧，本地六垧，押出三垧，自種三垧，租入二十一垧，內十八垧每垧二石三斗，三垧每垧二石租子，有騾馬四個，一個車，三個犂。

去年今年僱年工（勞金）一個零工七十個。

去年的收支情形：

打糧九十五石。

秫稻四千個，賣了二千個合一千餘元，谷草二千五百捆。

喂一個老母豬，現在還有四十個八十斤的豬。

拉脚掙一千餘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四十七石四斗租糧，支付工價合糧十四石。

吃了十五石粗糧，鹽二百餘斤，燒秫稻二千個。

買了一千五百元的布，三百元棉花。

牲口吃二十石高粱，七十塊豆餅，一千五百捆谷草。

什用三千五百元。

收支相抵，可餘糧十餘石。

他的六垧本地，是四輩子以前置的。

祝振江：六男十女，三個半勞動力，耕種土地三十四垧，全是租入者，去年租三十垧，每垧地二石五斗租。有騾馬四個，三個犁，一個車。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父親種六垧地，自己抗活，一騾一馬。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種十六垧，三個馬，沒有僱勞金，自己做半個勞金。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種三十垧，騾馬四個，僱二個勞金。

今年僱四個勞金，一個打頭的七千元，二個跟做的一個五千一個四千，一個豬館一千五百元，今年須加工三百五十個工。

去年收入情形：

打糧一百四十石。

收五千七百畝稻，賣了五千，合三千五百元，自己柴火打着燒，谷草三千個。

喂了三個豬，一個賣了六百元，一個自己殺吃了，一個老母豬。

領了配給布七十尺，領鹽一百五十斤。

拉腳掙四千餘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七十五石租糧，支付二個勞金工價，零工三百來個，合糧三十石。

吃了三十六石租，外買鹽二百斤，花七百元，買五千元的布與舊衣。

什費七千元。

收入相抵，前年欠十石谷子租糧，去年欠十七石高粱租子，去年糧食之外拉一萬一千元飢荒（前年谷子在內）他的每年收支狀況，據他自己說：『年年拉飢荒，一年壓一年』。

王彥恒：男十八女十三，六個勞動力，另外有二個老頭在家做些零碎活。去年耕種土地五十六垧，全是租入者，每垧地二石一斗租，有五個驢馬，三個犁，一個車。這些地在去年的種法，三十垧黃豆（因為要出荷所以黃豆種得多），二十垧高粱，四垧谷子，一垧園子，五畝粳子，五畝麥子。今年耕種土地五十垧，耕十二垧黃豆，十垧高粱，一垧糜子，半垧粳子，一垧麥子，二十一垧半谷子。

去年添工三百二十，今年添工二百三十個。

去年收支情形：

打糧二百二十五石，

收秫稻一萬個，自己燒一半，出賣五千個，合五千元，谷草全是自己牲口吃，沒有賣的。

喂七個豬，瘟死了四個。

拉腳掙二三千元。

以上是收入，以下是支出：

交租糧一百一十二石。

吃了四十石粗糧，六百斤鹽，買一千元破爛做家人的穿用。

牲口全年吃了十石高粱，十石黃豆。

什費五千元，僱二個勞工花去八千三百元，『滿洲國』的稅捐花消五千元。

出入相抵，沒聽他說拉了飢荒。但他種二十年地，自己沒有置地，只有八畝房基，十間房子。

以上材料的不確實性是顯然的，我們向僱農請教了，他們中有一個說：『他們的話都不能信，說的都不實在。種地

戶處處都是錢，處處都可以出錢。高粱又與豆又豆穉自己燒完全够了，秫穉全部可以賣。種一二垧小豆，每斗賣價和小米差不多，種一垧粳子，每斤大米二十元，種二垧麥子，拉成麵，每斤十八元；地頭地邊種蔬子，苞米行裏種豆角，大豆榨油，養豬養羊，處處都是出錢的。牲口大車拉脚打柴，僱出牛馬，倒動買賣，倒動糧食，一趟就可掙三兩千，一年少到頭也可掙回牲口全年吃的草料，什用花消衣服都不用愁，每家種地戶都有錢往外借。」他還說：「本地的（即自有地的）種地戶比租地戶好過。」由這兩方面的材料，加以判斷，我們可以知道，富農的收入主要分爲三項，一個是糧食柴草，一個是副業，一個是車馬拉脚僱出牛馬倒動買賣，其中第一第三爲最主要收入。農村中有套車馬不但能種地得糧食「掙死錢」，而且可以「活動經濟」「掙活錢」。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國家稅徵與地方捐稅攤派花消的分擔，「滿洲國」時一垧地出二石出荷糧，地主出一石，地戶出一石，除此以外，地方捐稅攤派花消；一般的情況都由地戶負擔，地東完全不管。

因此，富佃雖然耕種土地之數量，生產規模的大小，佔有牲畜農具與僱入勞動力的多少，各方面比富農強，但由於富佃承受了地租與稅收兩種沉重的封建剝削，富佃在生活水平與經濟上的富裕程度却不強於富農，拿僱農的話來說：「本地的種地戶比租地戶好過」。

富佃承受地主及其國家的地租剝削與稅捐剝削，這是富佃與地主關係存在着矛盾的一面，但考查富佃還須特別注意富佃與地主關係存在着妥協的另一面。地主從百分之四〇以上沒有土地的人中把某人選爲他的地戶，具有牲畜農具是他考慮的必要條件，是否能爲他所利用也必在「尋思」之中；富佃的富裕生活，在富佃的意識中，常常認爲是地主賜與的。「某某人是某某人的地戶」這句話，在農村鬭爭的初期，積極份子說出來是帶着憤懣的，它包含地東地戶關係的密切，也含着地戶是地東的「托底人」甚至「狗腿子」的意思，事實也是這樣，農村鬭爭中，富佃是最落後的份子，他們總是遲不前，不願出頭出力，漢奸地主被清算了，張羅款子的是他的地戶，收集運送糧食的也是地戶。惡霸被檢舉，地戶出來聯名具保；逆產土地被分配了，狗腿子地戶就在農民中進行明分暗不分的活動。在農村鬭爭中，我們深切體驗到，

富佃與地主矛盾這一面雖是兩者關係的基本方面，但要破裂富佃與地主的妥協關係，則須要鬭爭的深入，須要某些狗腿子受到打擊，須要基本羣衆的力量已經抬頭，特別須要鬭爭中羣衆已經得到利益。

三、中農：中農在農村中約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左右，他們佔有土地百分之十至二十，佔有牲畜百分之十至二十，耕種土地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他們有土地但缺少土地，他們有牲畜農具但缺少牲畜農具，他們有部份人租進一點土地，也有部份人租出一點土地，他們有些人僱出一些工夫，有些人也僱入一些工夫。

值得注意的問題是中農中的富裕中農問題，他們佔有土地不一定比中農多，但他們佔有牲畜農具都比中農多，他們租入土地多於中農，僱入的勞動力比中農多，因此耕種的土地也比中農多。他們屬於中農階級，但接近於富農，形式上很多的地方也類似富農，有少數正向富農方向發展，並且在一定的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改變以後其中還有一部份也有可能向富農方向發展。與富農所不同的基本點在於富裕中農的農業生產主要依靠自己的勞動力，僱入的勞動力只佔一部份。例如盟溫站屯的富裕中農自有勞動力二八六個，僱入年工四個，零工一四〇三個，僱入勞動力佔其農業生產全部勞動力的百分之二〇，高發屯僱入勞動力佔全部勞動力的百分之三〇。六，頭道屯佔百分之二一。三。

整個中農階級從地主手中租入的土地，大部是租給富裕中農，富裕中農租入土地在其耕種土地中所佔的地位，盟溫站屯是百分之七一，萬發屯是百分之二九，頭道屯是百分之八〇，三道街是百分之五十稍弱。這些說明富裕中農也是深受着地主的地租剝削，深受着封建主義對他們之阻碍。

四、貧農：在四個典型屯子調查中，貧農最少的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五。三，最高佔百分之二八。三。他們非常缺地，如盟溫站屯貧農二十七戶，只有七、八垧地，三道街貧農十七戶，只有十八垧地。他們租進的土地也很少，如盟溫站屯貧農租入土地只有八六。一垧，三道街貧農租入土地一共只有二二。四垧。他們自有的牲畜農具也很少，盟溫站屯貧農只有騾馬十六個，三道街貧農只有騾馬一個。他們就是依靠上面所有的這點東西來維持其可憐的生活，他們是鄉村半無產階級，其中有一部份除了種點地外，還要出賣勞動力來補助其困苦的年代。

小商人包括豆腐房小菜園小什貨舖，實際上可屬於貧農階級。老弱殘廢孤兒中除了個別是沒落地主外，絕大部份都是貧苦無告者。

五、僱農：他們是『地無一壠，房無一間』鄉村的無產者。

分爲年工與零工兩種，按照流行的說法就是『抗活』與『打閒』。抗活一年以十個月計算，零工是論日，作一天算一天，『抗活』佔僱農三分之一，『打閒』佔僱農三分之二，一個『打閒』一年可作莊稼活五十個（最好的勞動力）閒工二三十四十不等因人及其家庭而不同。

農村中勞動力的流動性很大。農村中五六個屯或十幾個屯之中都有一個工夫市，設在廟前，到了夏天，常有數十以至百十來個僱農，抗着鋤頭，蹲在地上，從天一冒亮就等着，等着東家的僱傭，每人都希望自己能下去，不會『歇工』。他們把一天的命運交給這個自己不能自主的勞動市場了，兩方都出工夫價，但地主富農却從這廟裏的和尙道士作他們的中人，來最後喊工夫價，並且由道士和尙留下每天工價的底單到每季完了時由東家取回底單。按此潛結各季的工夫賬。

工資額今年在增資前一個抗活的最高工資九千元，普通六七千元，半拉子二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元。合成糧食最高十四石五斗粗糧（今年九月的糧價：谷子九百元一石，高粱五百元，大豆四百六十元，平均六百二十元一石。）普通十一二石，半拉子四石至六石，合成布一個最好的抗活的，一年只能掙六十尺布。打閒全年所掙大體上差不多。

工資支付形式：抗活分爲三種，一使錢，二給糧，三帶地，最普通者是使錢與給糧二者合用，帶地者不多。打閒工資最多的是使錢。

我們也做了四戶僱農簡單的調查：

王明山：三男二女，一個很好的勞動力，租入一間房子住。

去年做忙工五十，得二千元，在油坊吃勞金二百天，得二千二百四十元，做泥水工二十個得五百元，共賣工二百七十



天，得工資五千四百四十元。

打了兩個月柴，一天打二十捆，大部份自己燒，賣了二百餘元。

五口人吃了三石小米，合一千元，五十斤鹽合五十元，下醬的豆子花二十五元，菜是自己種的。什費（香，燭，黃紙，醫藥，人情往來，零花，小孩零吃，）二千五百元。賣工夫者做了一套新單衣與新棉衣，共花一千元，其他四口人添補點花三百元，買雙烏拉鞋花一百元，其他人的鞋子自己做。餘六百多元，給女孩買線襪子頭繩及過年的小花衫用掉了，要是沒有餘富就不買了。

龔玉濤：三男二女，一個勞動力，租間半房子。

去年做忙工三十得一千二百元，四十個閒工，得八百元。打十二天柴一千多捆自己全燒了。挑菜掙二千元，共收入四千元。

去年吃了小米三石（吃一斗買一斗）合一千五百元，一百二十斤鹽（因下醬多一點）合一千二百元。買了三件舊衣服花四百五十元，一雙烏拉鞋一百二十元，什費四百元，年節花消三百餘元，去年沒有吃油，今年吃了二百多元的油。

李廣成：一男一女，一個勞動力，女人是半殘廢。租半間房住。

去年全年賣工一百二十得五千元，打柴十四天，自己燒。

吃一石小米合五百元，鹽二十斤合二百元，男人做一套新棉衣一套新單衣，共用去二千六百五十元。女人換棉衣面合二百元，烏拉一雙二百二十元，『烏拉繞子』一百五十元，什費（連治女人的病在內）共花一千五百元，抽烟一百元，年節花了一千元。去年收支相抵，拉飢荒一千五百元。

今年給人抗活，春天講的工價十個半月八千元，到七月中止已使過四千元（內還債一千五百元）。

給人家抗活。除管飯外，東家什麼都不管，抽烟也是自己花錢，現在烟價三百元一斤一個月要抽一斤烟，沒辦法只有抽梗子了。和東家吃一樣飯，病和誤工都要扣錢。

抗活工價漲二三成不够，現在有的抗活者和東家已自動按原講工價漲了五成，去年秋天也是按原價漲了五成。

王文德：父親六十七歲殘廢人，屋裏的三十歲，二個男孩，一個九歲，一個五歲，二個女孩，一個十歲，一個一歲。靠他自己掙錢用。

租半間房，花一百五十元。

去年抗活十個半月掙四千五百元。自己打一百捆柴，還外買了二百元的柴，不够時由屋裏及小孩們收檢點，養一個豬瘟死了，賠了三百元。

去年吃二石米合一千元，四十斤鹽（沒下醬）四百元。全年只吃三斤多油合五十元。全家買了六百元布和舊衣，外做一套新棉衣，花了一千三百元，沒有買烏拉，買帽子花七十元，年節（三斗粘米，一斗豆子，六斤肉，八斤面，一斤半油，年紙，香燭，）花了一千元，人情往來抽黃菸共花五百元，至年終算賬，欠東家五百元。

今年還是抗活，春天講的八千元，現在（七月中）已使了一千五百元錢，九斗米，四百元的柴，連還債已共使了三千七百五十元。用錢最多是下半年，今年又要拉飢荒，一年壓一年，每年拉飢荒，這就是他們的日子。

我問他，工價講糧不好嗎？他說：『沒有存糧的人家不敢講糧』。

僱農的生活，柴米油鹽沒有一樣不要用錢買，租這半間房一鋪炕，穿的破爛衣；一年掙十來多石糧，比起關內雖說要多，但此地棉花貴（今年九月初一斤棉二百五十元，）布貴（本年九月初一尺粗布一百五十元）鹽貴（九月初一斤鹽三十八元）除了吃，一家中只一人換上一套新衣，就要『一年壓一年，年年拉飢荒』僱農的生活最苦，被剝削也最重，零工生活最無保證。他們容易被發動被喚醒，他們沒有什麼顧慮，好壞都是無房無地的窮漢，也沒有什麼恐懼，有了兩隻手到處都可賣工。在一切鬭爭中，僱農（特別是賣零工的）鬭爭性最強，他們是農民中先鋒。

## 頭道屯富農分類統計表

項	分目		耕種土地全		租入土地佔		租入土地佔		耕種土地全		總計
			是租入者	是自有者	耕種土地一	耕種土地一	是自有者	是自有者			
			八戶	八戶	一戶	二戶	一戶	二戶	一九戶		
人	男	實數	58	49	2	12			121		
		%									
	女	實數	69	57	1	6			133		
		%									
	計	實數	127	106	3	18			254		
	%	50	41.7	1.2	7			100			
口	勞動力	實數	27	15	1	3			46		
		%	58.7	32.5	2.2	6.5			100		
勞之動	僱入	年工	9	19	1				29		
		%	31	65.5	3.5				100		
	僱入	零工	1420	1260	70	140			2890		
		%	49	43.6	2.4	4.9			100		
土地所有租佃及耕種	自有	實數		56.5	4	20			80.5		
		%		70	5	24.9			100		
	租出	實數									
		%									
	租入	實數	231	147	3				381		
%		60.6	38.5	.9				100			
耕種	實數	231	203.5	7	20			461.5			
	%	50.4	44	1.4	4.2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22.5	1.5	8			32		
		%		70.3	4.7	25			100		
	自住	實數		18.5	1.5	8			28		
		%		66.1	5.4	28.5			100		
	租出	實數		4					4		
		%									
	租入	實數	44	16					60		
		%	73.3	26.7					100		
牲畜農具大車	騾馬	實數	28	27	1	5			61		
		%	45.9	44.2	1.6	8.2			100		
	驢	實數	4	4					8		
		%	50	50					100		
	犁	實數	21	19	1	4			45		
		%	40.7	42.2	2.2	8.9			100		
	牛	實數									
		%									
大車	實數	8	8					16			
	%	50	50					100			

盟溫站屯地主分類統計表

項	分 類	實數	五垧至十	十五垧至	四十垧至	九十垧至	一百七十	總 計
			四垧	三十五垧	七十垧	一百垧	垧至四百	
			七 戶	五 戶	二 戶	四 戶	三 戶	二十一戶
人 口	男	實數	16	16	5	17	12	66
		%	24,1	24,1	7,5	26,5	18	100
	女	實數	26	18	7	21	21	93
		%						
	計	實數	42	34	12	38	33	159
%	26,4	21,5	7,5	23,9	20,7	100		
勞動力	實數	3	2				5	
	%	60	40				100	
勞動力之僱傭	僱入工	實數	1	3	6	30	31	71
		%	1,4	4,2	,4	42,3	43,7	100
	僱零工	實數	59	260	100	700	700	1810
		%	2,7	14,3	5,6	38,7	38,7	100
	傭出工	實數	40					40
		%						
傭零工	實數	45						
%								
土地所有租佃及耕種	自有	實數	625	127	110	370	832	1501,5
		%	4,1	8,5	7,4	24,6	55,4	100
	租出	實數	61	125	108	298	748	1340
		%	4,5	9,3	8	22,3	55,9	100
	租入	實數						
%								
種耕	實數	1,5	2	2	72	84	161,5	
%	9	1,2	1,2	44,6	52,1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31	43	29	58	100	252
		%	12,3	17	8	23	39,7	100
	自住	實數	9	22	17,5	47	63	158,5
		%	5,7	13,9	11,1	29,7	39,5	100
	租出	實數	22	21	2,5	11	37	93,5
		%	23,5	22,4	2,79	11,9	39,5	100
租入	實數	4,5	5				9,5	
	%	47,3	52,7				100	
牲畜農具大車	馬	實數		4		19	11	25
		%		16		49	44	100
	牛	實數		1		5	2	8
		%		12,5		62,5	25	100
	犁	實數		3			6	9
		%		33,3			66,7	100
	大車	實數				2	3	5
%					40	60,3	100	

盟溫站屯富農分類統計表(一)

項	分 類		五垧至十 五垧	十六垧至 二十五垧	二十六垧 至三十五 垧	三十六垧 至五十垧	總 計
	目		二十二戶	二十二戶	十四戶	五 戶	
人 口	男	實數	71	158	97	45	371
		%					
	女	實數	99	134	106	53	392
		%					
	計	實數	170	292	203	98	763
		%	22.5	38.2	26.5	12.8	100
勞動力	實數	30	55	38	20	133	
	%	20.9	38.6	26.6	13.6	100	
勞之 動僱 力備	僱年 入工	實數	25	31	34	7	87
		%	25.6	32.4	35	7	100
	僱零 入工	實數	1840	3820	3320	1400	10330
		%	17.6	37.6	31.6	13.2	100
土 地 所 有 租 佃 及 耕 種	自 有	實數	89.1	2.31	156.3	20	478.4
		%	18.7	44.5	32.7	41	100
	租 出	實數	5	18			23
		%	21.7	78.3			100
	租 入	實數	166	258.5	274	187	885.5
		%	18.8	29.2	30.9	21.1	100
	耕 種	實數	250.1	453.5	430.3	207	1340.9
		%	18.6	33.8	32.1	15.5	100
房 屋 所 有 及 租 佃	自 有	實數	58.5	123.5	72	20	273
		%	21.4	45.1	26.2	7.3	100
	自 住	實數	49.5	102	70	20	241.5
		%	20.5	42.3	29.9	8.2	100
	租 出	實數	9	21.5	2		932.5
		%	27.5	66.3	6.2		100
	租 入	實數	22.5	24.5	30	30	107
		%	21.1	22.9	28	28	100
牲 畜 農 具 大 車	騾 馬	實數	51	64	55	25	195
		%	26.1	32.9	28.2	12.8	100
	驢	實數			2	1	3
		%			66.7	33.3	100
	牛	實數	5	2	6	6	19
		%	26.3	10.5	31.6	31.6	100
	犁	實數	34	57	38	15	144
		%	23.6	59.6	26.4	10.4	100
	大 車	實數	13	19	13	5	50
		%	26	38	26	10	100

盟溫站屯富農分類統計表(二)

項	分	類	耕種土地全	租入土地佔	入土地佔	耕種土地全	總	計
			是租入者	耕種土地一	耕種土地一	是自有者		
			一九戶	二三戶	十三戶	八戶		
人	男	實數	110	111	75	39	335	
		%						
	女	實數	124	138	90	40	388	
		%						
	計	實數	234	249	165	79	727	
%		32.2	34.2	22.7	10.9	100		
口	勞動力	實數	47	49	25	17	138	
		%	34.1	35.5	18.1	12.3	100	
勞之動	僱年入工	實數	24	26	32	15	97	
		%	24.8	26.8	33	15.4	100	
	僱零入工	實數	3260	3210	2750	1160	10380	
		%	31.4	31	2.65	11.1	100	
土地所有租佃及耕種	自有	實數		124.4	207	147	478.4	
		%		26	43.3	30.7	100	
	租出	實數				23	233	
		%					100	
	租入	實數	451.5	342.5	91.5		885.45	
		%	51	38.7	10.3		100	
耕種	實數	451.5	466.9	298.5	124	1340.9		
	%	33.7	34.9	22.2	9.2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34	75.5	103.5	60	273	
		%	12.4	27.7	37.9	22	100	
	自住	實數	29.5	70	94.5	51.5	245.5	
		%	12	28.5	38.6	20.9	100	
	租出	實數	4.5	5.5	9	8.5	27.5	
		%	16.4	2.0	32.7	30.9	100	
租入	實數	75	32			107		
	%	70	30			100		
牲畜農具大車	騾馬	實數	68	66	41	21.0	195	
		%	34.8	33.8	21.2	10.7	100	
	驢	實數	1	1	1		3	
		%	33.3	33.0	33.3		100	
	牛	實數	7	7	5		19	
		%	36.8	36.8	26.4		100	
	犁	實數	38	51	36	19	144	
		%	26.4	35.4	25	13.2	100	
	大車	實數	17	16	11	6	50	
		%	34	32	22	12	100	

### 盟溫站富裕中農分類統計表

項	分	類	耕種土地全	租入土地佔	租入土地佔	耕種土地全	總	計
			是租入者	耕種土地一	耕種土地一	是自有者		
目	實數	%	八	九	三	九	戶	戶
人	男	實數	53	46	17	23		139
		%						
	女	實數	32	60	20	25		137
		實數	85	106	37	48		276
		%	30.8	33.4	13.5	17.3		100
口	勞動力	實數	24	23	8	8		63
		%	38	33.6	12.7	12.7		100
勞動力之僱傭	僱年入工	實數		3		1		4
		%		75		25		100
	僱零入工	實數	510	440	235	240		1425
		%	35.8	31	16.4	16.8		100
	僱年出工	實數						
		%						
僱零出工	實數				40		40	
	%							
土地所有租佃及耕種	自有	實數		30.3	18.8	43.3		92.4
		%		32.8	20.3	46.9		100
	租出	實數				12.5		12.5
		%						
	租入	實數	108	83.5	8			199.5
		%	54.1	41.9	4			100
耕種	實數	108	113.3	26.3	30.8		279.4	
	%	38.7	40.8	9.5	11		100	
房屋所有及租佃	自有	實數	5	23	10	25.5		68.5
		%	7.3	40.8	14.6	37.3		100
	自住	實數	3.5	22	10	22.5		58
		%	6	37.9	17.3	38.8		100
	租出	實數	1.5	6		3		10.5
		%	14.3	57.1		28.6		100
租入	實數	21.5	17				28.5	
	%	55.9	44.1				100	
牲畜農具大車	馬	實數	18	18	5	7		48
		%	37.5	37.5	10.4	14.6		100
	牛	實數		8				8
		%	12	17	3	2		34
	大車	實數	35.3	50	8.8	5.9		100
		%	5	5	2	2		14
		35.7	35.7	14.3	14.3		100	



## 雙城縣永樂村調查

何方

### 雙城永樂村兩個屯的調查

這個材料是雙城縣永樂村廂白五與正白四兩個屯子（包括東王家、小韓家兩個高堡）的農村調查。

### 一、土地佔有與階級關係

這裏土地集中的程度是很高的，大部份土地集中在地主手裏，農民自耕的部份則佔着很小的份量，而無地農戶更佔着絕對的多數，這樣，就使這裏土地佔有與階級懸殊非常的大，請看下表：

永樂村四個屯子的階級關係調查表

成份	戶數	人口		僱用		土地			佔戶口百分比	佔人口百分比	佔土地百分比	無地農戶	無房農戶
		共	勞動者	長工	自有	租出	租入	耕種					
不在地						961.8	961.8				42.4%		
本屯	21	72	5			250.8	216.5		5.1%	28%	11.1%		4
合計						121.26	1178.3				53.5%		
經營地主	7	106	4		21	330	18		1.6%	4.1%	17%		
富農	16	213	34		20	237.5	6		3.0%	8.2%	12.7%		
佃富農	16	241	36		17	58.5			3.0%	9.3%	2.6%	7	8
中農	65	537	119			272.5	22.5		15.3%	20.7%	12%	29	24
貧農	60	345	94			58.4	5		14.6%	13.3%	2.6%	50	51
僱	兼佃農	109	604	159					26.5%	23.26%		109	79
	純雇工	110	453	138					26.8%	17.4%		110	97
工	共	219	1057	297					53.4%	40.7%			
小商人	2	5							0.4%	0.2%			
其他	6	20	2						1.4%	0.8%			
合計	412	2596	591	44		582269.5	1229.8	1229.8	100%	100%	100%	305	263

## 各階級的特點

地主——靠吃租子剝削佃農的土地佔有着，其中大部份爲不在地主，不在地主有三四十戶，他們佔有的土地幾等於全部土地之半。這些地主中，一部份是在關裏或者南滿（共八戶），他們拿錢託人在這裏買了大量的土地（在這兩個屯子的只是他們土地的一部份，此外在別處的土地還很多），經過管事的或二地東每年向農民收租，因此大多農民每年出租，但不知道他們究竟種的是誰家的地。他們把這部份地主統名之曰：「裏城客」，而這些「裏城客」絕大多數都是偽滿時候的大官吏。不在地主的另一部份是住在本城的。他們的地也不全在這兩個屯子，而是別處還有。他們之中大多兼營業（多爲偽滿時經營配給的奸商）；也有過去跟日本人作事的，和少數閒居淨吃的。不在地主之多，雙城是很普遍的，根據其他許多地方的調查也大多如此。

經營地主——有着相當數量的土地，自家經營，但自家却不參加勞動或很少參加勞動，主要的靠剝削抗活的（長工）和打閒的（短工）。譬如這七家經營地主中有一家，自己只有七口人，經營了九十二垧地，自家沒有一個下地的，僱了四個長工，忙時還要僱很多人打短工。

富農——種着自己的地（有的也租一點），自己一定參加勞動，（每家差不多都有兩三個勞動者。）但主要的是要剝削僱貧農（抗活的特別是打閒的）。他們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

佃富農——自己沒有地或有極少數的地，主要的要從地主手裏租種相當數量的地；自家有耕畜（起碼一付牛犍）和勞動力（也都在兩三個以上），但一定要剝削僱工。他們和富農一樣，也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

中農——自己種着自己的土地（或租人家的），完全靠自己勞動，有時也僱點短工，大多有一兩匹馬和人插犍，也有僱用牛犍的。他們是農村中的小資產階級。

貧農——種着自己的兩三垧地（或租種人家三五垧地），有匹把瘦馬，或根本沒有，土地收入不能解決全部生活開

題，因此就得靠出賣勞動力（作短工）以補其不足，他們是農村中的半無產者。

僱工——他們地無一壠，而藉以維持生活的則主要的或全部靠出賣勞動力（給人抗活或打閒）。大多數還沒有房住，生活也最艱苦。他們是農村的工錢勞動者，是農村的無產階級。

在僱工裏有一部份人，我們把它叫做「僱工兼佃農」，因為這部份人租種了一半地，也有一點簡單的勞動工具，但是土地收入却微乎其微，甚至有時還要賠本，由於除了要繳納很重的租子外，還得僱用牛馬，於是他們藉以維持生活的主要收入就只有靠出賣勞動力了。所以他們基本上是僱工而不是貧農。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集中在地主（包括經營地主）手裏的土地，竟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〇·五，而農民自耕的部份却只有百分之三〇，如果把地主和富農的土地加在一起，就佔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八三，所以無地農民就佔着全部人口的絕大多數，百分之七五以上。這就是這裏土地佔有的大概情形。

## 二、租佃問題

既然大部土地是集中在地主手裏的，那麼農業生產的經營方式主要的也就是租佃方式，這裏的租佃方式根據初步了解，大致可分為下面三種：

1、死租：也叫「吃租子」，這是一種最普通的租佃形式，即在租地時規定好，佃戶應在收穫後繳地主以一定的租糧和秫糶。若遇荒年，一般的地主不管，收租照規定的多少，不過有時農民事先向地主要求少繳，餘數或者豁免，或者定作欠租，他年補還。但也有不管農民生活要全部收的。

2、榜青：又分為內榜青、外榜青兩種

外榜青——佃戶租種一定量的地（每人頂少五垧，有十多垧的）。牛馬地東出，吃糧佃戶拿，種子多為兩方各出一半（不一定）。農忙時加工的錢多為地主預支，秋後佃戶歸還，有時也乾脆就由佃戶出的。這樣到秋後糧糶都對半分（

各地規定不完全一樣。

2、內榜青——牛犍、吃糞、工錢等一切皆由地主出，佃戶只出人工，秋後的量地之好壞作三七分或四六分，地好則三七分（地主七，佃戶三），地壞則四六分（地主六，佃戶四）。這種辦法和抗新帶地的情形相類似。

3、現錢租：即在租地時就由佃戶繳地主以現錢，此後就與地主無關，而不再繳任何其他東西了。其實這也是死租的一種，只是先繳而已，與資本主義化的貨幣地租還不大相同，這種形式也較少，原因是農民大多事先拿不起錢。

這裏的租種地和關裏一樣，都不規定佃期，地主每年有權抽地，這樣一則使佃戶對土地的關心和經營不積極；二則，剝削也重，佃戶繳租的數量和質量都高些，否則有被抽回的危险。地租（指死租）有稟至三石二的（租糧），平均也在兩石二三，但每垧地的產量平均也不過六石，而去年則因地澇關係最高產量，也沒超過六石。（不過去年自民主政權建立後，大部也按年成與二五減租了，未減的只有一小部份），但無論如何租額還是很重的。

其次，二地東的剝削在了解租佃問題時也很重要，他們剝削的主要方法是「減地加租」法，就是說經過一下他們的手，每垧租額要增加一二斗，土地要減少幾壠，他們可以把十垧地當十一垧往外轉租，致使農民種的地一垧只有八畝。此外還有超經濟的剝削，在這裏通常的形式，就是農民要給地主或二地東作若干時間無償勞動，這雖然無明文規定，但似乎已形成了理所當然的常規，不幫他做活，他就會抽地轉租的。再如幫忙（地東家有事）送禮之類也很普遍。

### 三、僱工問題

從這兩個屯的調查中，可以看到傭工佔着過半的戶口，而他們則全部沒有地。

這裏的僱工如上所述，其中一半是種了一半垧地的，而另一半則是純粹的工錢勞動者，在這後一部份中又有長工與短工之別，其中以短工佔着絕大多數，其待遇都是很壞的，長工，包括抗活的，跑腿的，亦即打頭的（領頭作活的）老板（趕大車，經營牲口），更信（打更晚上喂牲口有時作飯）以及半拉子的豬倌等，長工大多正月十五上工，直到臘

月十五下工，其中僅清明、端午、中秋和安鋤頭（鏟地前一日），安鑿刀（割地前）等日休息放假，此外從無休息，如果因為有事或害病而就誤工，那是要照當時的工價按日扣錢的。長工所賺工資的形式幾乎全是帶兩垧或兩垧半地，外加一兩千元，帶的地隨年成之好壞而產量有所增減，外加的錢大多因誤工被扣去了，有時還不夠，因為誰能保住誰沒有一點事，不害一點病呢？

短工的生活則比較自由點，有時還可種點地或幹點其他營生，當工忙時工價高賺的工錢也多，但沒有工時就得坐在家裏閒吃。

下面是這裏十四戶長工，九十六戶短工的家庭生活調查：

僱工形式	僱工人數	僱工戶數	生活狀況				補註	
			收入（每戶年平均）	支出（每戶年平均）	收支相抵			
抗活	一八	一四	九·〇五石	〇·三石	七·九七石	一·三石	〇·〇八石	
零工	一一四	九六	八·二三石	〇·一九石	六石	〇·八九石	一·五二石	
			工資	副業	生活用費	其他	盈	虧

註：表內是以小米作單位估價的，每石以去年價格五百元計算。

上表所統計的是一百一十戶純僱工的家庭生活，另一部份兼佃農的在下面再研究。

首先應當說明，僱工家庭的支出幾乎僅指食用一項，衣服等支出幾未計算在內。許多僱工直到現在還沒有衣服穿，往往是三四個人只一條破被。一套棉衣穿三四冬，夏天乾脆就光着膀子。其實他們穿戴還最費，但是要都穿了，吃喝便發生問題。因此他們的生活是「儉吃儉用」，「年吃年用」的。若果要遇到「荒年閏月」或有點「結婚嫁娶」和「生老病死」的事，那只有「拉飢荒」借債了。所以許多僱工說：「抗他媽一輩子大活，還娶不起一個媳婦！」

在僱工中確實有不少的光棍或跑腿的，許多經營地主或富農也就不僅剝削僱工們的剩餘勞動而且還想出各種各樣的辦法剝削他們應得的工資，這裏有以下幾種辦法：一種是東家於農閒時在家設賭，吸引僱工去要錢，但往往是僱工輸。其次，是打夥吃東西，僱工人少，但常出錢多，譬如東家一份，僱工一份，但東家的小孩，女人也由於人情世故不能不吃，結果僱工就吃虧。所以有些僱工抗一年活，結果連被子都拿不出來，於第二年又得繼續幹，如此下去，有人就乾脆給人家幹一輩子，甚至算成東家家裏的一個，也就不要錢了。

同時，這裏僱工生活的調查是按通常年月計算的，在實際上偽滿時的捐稅還沒有算。而「抓勞工」呢，却往往是在這些人頭上出的。所以許多僱工被弄得「傾家蕩產」「家破人亡」乃是自然的現象。

僱工們每年的收入即使有點剩餘的話，那麼積存數年（至十多年的）娶個老婆也就完了，而且往往不夠（娶一個老婆須兩萬到三萬元的金額）。結婚後又得養活妻小，所以就很難買房置地，上升為貧農。

#### 四、牲畜問題

在目前農業技術非常落後的條件底下，牲畜（牛、馬、車、馬等）乃是生產中最重要的勞動工具，在劃分階級研究，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生活的時候不能不加以注意。

首先看一下這兩個屯子的馬匹佔有情形：



屬主成份	戶數	牲畜類				估計百分比	估計馬匹百分比	補註
		馬	騾	驢	牛			
地主	二二	一一	一	一	一	五·一	四·一九	
地經主營	七	三七	六		四	一·六	一四·〇三	
富農	一六	四四	一九	一	一	三·九	一九·〇七	
佃富農	一六	五九	六	三	一	三·九	二〇·六	
中農	六五	八三	二〇	四		一〇·七	一五·八五	
貧農	六〇	二〇	一	一		一四·六〇	六·五六	
僱工	三九	九	二	一		五三·四一	三·五八	
其他	八					一·九五		
合計	四二二	二六三	五五	一〇	七	三三五·一〇〇	一〇〇	

這就是說百分之一四·五的地主，富農竟佔有着百分之五七·九的耕畜，而百分之六十八的貧僱農却只有不到百分之十一的耕畜。由此可見，作為農業生產中主要勞動工具的馬匹也如同土地一樣，主要的是集中在地主與富農手中的。

這裏種地離開牲口是簡直不行的，而且有一兩匹都不行，因為一付犁杖起碼套兩個，有時湯地就得套四個，甚至五個、六個，至於拉東西也是需要不少牲口的，那麼許多貧僱農，甚至中農買不起或買不起那樣多的牲口怎麼辦呢？過去通常解決的辦法有下面三種

1、插犍：兩家甚至三家或四家的馬套在一起，大家輪流着使用，這種情形多行之於貧中農之間。

2、換工：以人工換馬工，就是貧僱農給地主富農幹幾天活然後換得人家的牛犍給湯一次地，這種情形較少。

3、出僱：就是無馬農戶出一定的錢僱用人家的牛犍，一般規定都是從收到種全年計算，去年的價格普通每垧爲三百元，今年多爲六百元。這種辦法最普遍，因爲富戶可以此賺很多錢（差不多每家富農都給人家犍地）。

以上三種辦法除插犍（僅限於貧富懸殊不大的農戶之間的）帶有互助性質外，其他兩種多少都含有一點剝削性，因爲出僱的價格換常都較高，以去年論，三百元合一石二斗粗糧，而每垧地的產量因水澇也不過三兩石。至於換工則多在不等價的條件之下進行，這種不等價的交換也只對富人有利。

所以在解決了農民土地問題後，牛犍問題就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了。怎麼辦呢？只有在互助的基礎上實行「組織起來」（上述幾種辦法都可採取，特別是插犍與換工，只是須要在平等的原則下進行就是），同時可以實行合夥買馬，或者各家買馬然後插犍，其實所有這些在羣衆分得土地之後已經由羣衆自行醞釀起來了。

# 密山縣半截河區調查

## 密山縣半截河區分地前概況

下面是半截河區居仁屯和明德屯分地前的概況。材料的來源，是從該二屯的工作報告中摘下來。

### (一) 居仁屯一般概況

居仁屯總計居民一二九戶，七一六人，牛馬牲畜一三九頭，耕地面積六二六垧。茲列表如下：

階級	戶	口	口	勞動力	牲	畜	自有地(垧)	租種地(垧)
貧農	七一	三〇八	九六	二六	八	八五		
中農	三六	二二六	五三	五四	一二二·五	六八		
富農	一四	一五一	二九	五九	二二二·五	七五		
地主	三	一四	三五	五八	一五			
警特	五	一七	六·五	六				
總計	一二九	七一六	二二九·五	一三九	四二八	二四四(垧)		

分別說明如下：

一、貧農七一戶：貧農成份中包括有僱農、佃貧農、貧農及農村工人和一般貧戶。

僱農二四戶，他們完全沒有土地、房屋、牲畜和財產，只靠給別人作長工或出賣零工維持生活。他們的經濟狀況是一家三、四口人，有一個勞動力，租住別人一間半房子，平均三家可以夥喂一口豬，房前房後有小塊菜地；主要的是靠挖野菜爲菜食，百分之八十的人家，沒有過冬的棉衣或棉被。

佃貧農三〇戶，總共租種別人土地五八垧，（最多的租種三垧）平均每戶約租地一垧八畝；牲畜一九頭，約三戶夥喂二頭；他們一家五、六口人，有一個或一個半勞動力；有三分之二的人家缺乏單衣和過冬的棉衣。

貧農七戶，種自己地或賣出地（敵人收買之軍用地）一垧或二垧，每戶有間半至三、五間房子；平均每戶三、四口人，有一個或一個半勞動力，其中有三戶缺少過冬衣服。

農村工人、木匠、大司釜、理髮匠、小商人、老絕戶氣（無家口的）等貧戶共一〇戶，以賣手藝爲主，以種少量菜地爲副，并出賣零工來維持生活。他們沒有房屋土地；二分之一的入家缺乏過冬的棉衣棉被。

二、中農三六戶：其中包括佃中農九戶，他們完全沒有土地，自己有房子三間到五間；共租地五七垧，平均每戶租種六垧，共有牲畜一九頭，平均每戶有二頭。平均每家有八口人，有二至三個勞動力；被服不困難，農忙時要僱短工。中農二七戶，共有土地一二二垧，租種別人土地一一垧，平均每戶種地約五垧（連租種一一垧在內），牛馬牲畜三五頭，三家人約有四頭牲口。每戶五、六口人，勞動力一個至兩個。（另外，他們在被日本鬼沒收及賣出地近卅垧，未計算在內。）

三、富農一四戶：其中富農一一戶，有地二二七垧，平均每戶有地二〇，六垧；其中最大一戶是王忠，有地七十多垧；另一戶趙成林有地五十垧。此外有二十垧以上土地者二戶，有十垧以上土地者五戶；其他都是五垧以下者。總共有牲畜牛馬四八頭，其中以王忠爲最多，十二頭，和趙成林的八頭。他們主要靠僱長短工經營土地。王忠僱長工一六名，趙成林僱長工四名，農忙時僱短工。平均每年僱三百人至五百人短工。以王忠爲代表的大富農（經營地主）經濟，也是政

治上勾結敵偽胡匪的地方有力者。

佃富農三戶，除有少量土地外，租種別人十垧左右，有牲口一二頭，平均每戶三、七頭。有二戶各有勞動力三個。有二戶僱用長工一人，短工八十人左右。

四、地主和小地主：地主階級在居仁屯是相當薄弱的，擁有土地最多的是寡婦宋孟氏，她有土地四十垧，全部出租。據說，她原有土地五十多垧，因押給王忠，沒錢贖回，故賣給王忠一部份，才作價贖出現有的四十垧土地，家中只有母女二人，靠地租吃飯，在本屯政治經濟上都沒有地位。另外是有十垧和八垧地的小地主，沒有牲畜勞動力，靠地租吃飯，其中有一家是王家燒鍋外櫃。

五、偽警特務，在本屯共五戶，工作團來時，有一警察，一特務，現在都跑了。

根據上述情形，可以看出居仁屯階級劃分的特點是：

第一，佔全屯戶口百分之五五、人口百分之四三的廣大貧農層，只有土地八垧，佔全屯土地百分之〇、〇二；他們沒有房屋、土地和被服，靠給人家抗活和賣短工爲生。生活毫無保障。他們迫切的要求解決土地問題。

第二，「大富農」（經營地主）在本屯政治上、經濟上佔絕對優勢，特別是以王忠爲代表，他在偽滿時代勾結警察、特務，任過本屯屯長，八、一五專變後，任半截河區「維持會」副會長。依仗勢力強佔敵產很多，霸用民衆「出荷糧」，開燒鍋，壓低本屯工價，勾結賴團胡子，強迫居民修築工事，堅決反對自治軍，反對共產黨。現在屯長馬全也是「大富農」（經營地主）之一，由于本屯地主力量薄弱，貧、僱農與「大富農」（經營地主）間之階級仇恨，比貧、僱農與地主之間的階級仇恨還要深。

## （一）明德屯一般概況

明德屯屬密山縣半截河區，轄五佐二六牌，共二七九戶，一七二一人。（據偽滿統計只二百三十餘戶，因小戶常數

家夥居一房，爲減少負擔，只報一家，實際數目超過現在數字。）其中男九〇九人，女八〇二人；男勞動力四三八人，女勞動力三二六人。熟地一二一垧。牲口一七四頭。大車三八輛，是半截河富裕之區，緊靠半截河街北。茲列表說明如下。

階級	戶數	人口		勞動力		牲畜			大地	土地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牛	馬	騾			
僱農	八三	二〇九	一七五	一〇九	七四	五	三				
貧農	一三四	三九〇	三四九	一七二	一三四	二七	七	一	一一	八二	
中農	四一	一六三	一六二	七五	六三	二五	三五		一三	二三四	
富農	八	六五	五一	三八	二〇	一	二二	一	七	二五三	
地主	七	七〇	六九	三八	二九	一	二四	二	一五	六五二	
其他	六	一二	一六	六							
合計	二七九	九〇九	八〇二	四三八	三二六	五五	一一	四	四三	一一一	

爲半農半商，種點地之外，尙賣點豆腐之類。按生活水準爲貧農。

從以上統計中，可以看出：地主反以佔全屯百分之八，五的人口佔全屯百分之五四的土地，要是加上富農的話，便是以全屯百分之一四，九的人口，佔全屯百分之七五的土地。而佔全屯百分之六七，五的僱農和貧農，却只佔全屯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土地問題是很嚴重的。

# 佳木斯西竹板調查

富振聲

佳市西竹板屯是經過了分配敵偽土地和反奸清算鬭爭的一個屯子，爲瞭解其具體情況，我抽出了一些時間，作了些實地調查，所得的材料是粗淺的，調查時間是六月十三、十四、十七三天。參加調查會的有宋傑峯、彭起先、王思才、丁樹森、高平成。

## 一、概況

西竹板距佳市西北五里，包括前後竹板、范家屯，三三二戶，一五一五人，民國五、六年時完全是荒地，爲葛盧兩家佔有（佔山戶），他們的地從犂牛哈直到佳木斯鎮。民國七、八年開了一部份，『九一八』事變前才完全開齊。土地平坦，雞糞土、不滲水，據說原是河身，打井時打出『場頭』。地屬中等，高粱包谷每垧可產三石，麥子則一石五、六斗。僞滿康德六年，開始收鐵道用地，無線電台用地，八年收了寄骨寺、孤兒院，生活必需品會社，關東軍等用地，至此西竹板屯既耕地的三九〇垧中，除江套地六〇垧，河渠地二〇垧外，其他全部被收買了。收價每垧六十五元，但給了五十元，其他十五元作了三年的大租。此地原住一百多戶，僞康德七年彭起先等六〇戶城市貧民被趕出城外，只好在前竹板安身，八年高平成等五〇餘戶貧民又從強家屯趕到前竹板，前竹板成了貧民的集中地。這些貧民搬來之後，無房可住，就在被強迫指定的一小塊地上蓋起小房，房簷比人高不多，椽子胳膊粗，房脊相連，街巷窄小。他們無地可種，夏天賣零工，冬天打柴度命。配給比人低（三等），許多貧民吃豆稻蒿草。彭起先全家餓的支不住，跑到孤兒院去住，錢永利的老婆五個孩子，自己沒褲子穿露在炕上無法下地。夏俊生窮的無法，冬天孩子凍死在炕上。這就是僞滿時代貧民的生活情況，外面人稱前竹板爲『窮棒子屯』。



## 二、分地

日本收買的近地好地，在偽滿時租給有力的大戶，這屯貧農擠不上。今年三月初，公產管理局出租土地，過去的大家又訂了契約，一九九戶貧農租不起（規定上打錢租每垧六〇〇—八〇〇元，糧租秋後交八斗），瞪着眼沒辦法。當時竹板屯的舊有土地關係如下表：

成分	戶數	人口	土地數(垧)
地主			
富農	六	五九	二六·五〇
中農	一三	八〇	五六·〇〇
貧農	二七〇	一三二八	〇·五〇
僱農	三二	四四	
手工作坊	一	四	
總計	三三二	一五一五	八三·〇〇

從上表可以看出二七〇戶貧農，一三二八人，只有地五畝，僱農則更無立錐之地。

地方工作團到了該屯以後，徵求農民對分地的意見，經過貧苦農民的醞釀，大家要求分地，但已租好地的大戶不同意，會上爭的很利害，結果貧農選出彭起先等十七個代表，到市政府請求分地，市政府批准了他們的要求，於是他們回去即成立農會着手分地。其分地方法是：赤貧者與革命家屬分近地一等地，貧農分二等地，中農（有車馬者）分三等地，富農分四等地。大人分一份，小人三個分二份。平均每人分二畝四分一。分地總數為二八三·七九垧。

土地分配情況可看下表：

成分	戶數	人口	土地		牲畜	車輛
			原有土地	分得土地		
富農	六	五九	二六·五〇	一〇·一	一三	六
中農	八四	五五九	五六·〇〇	一〇七·八二	四二	一六
貧農	一九九	八四九	·五〇	一五五·七九	一〇	六
僱農	三二	四四		一〇〇·七		
手工作坊	一	四				
總計	三三二	一·五一一	八三·〇〇	二八三·七九	六五	二八

從上表可以看出分地後階級關係有了極大變化。

第一、僱農得到了土地，有了一點生活的基礎。

第二、貧農減少了，過去是二七〇戶，現在只有一九九戶，已有七十一戶上升為中農。

第三、中農增加了，過去一三戶，現在增加到八四戶。

第四、富戶並未受損失，特別是個富農，過去無地，現在他已有自己的土地。

我調查了幾個家庭的情況，可看出分地後農民的生產狀況。

貧農彭起先，年三十二歲，六口人：妻子、長子十六歲、次子十四歲、三子十二歲、小的三歲，住一間小房，過去賣零工，去年給王延德榜青，種地三畝，因水澆標粒未收。去春借王的食糧未還上，今年又刨青六畝。分地時，他分了一畝二畝菜地，租給王世福，錢租一千二百元。假如明年他自種的話，一畝二畝的菜地，就可維持生活，漸漸由貧農變為中農了。

中農高平成，四十歲，十五口人，兩個勞動力，父親八十二歲，妻、小孩五個、弟、弟媳、姪（小孩六個，去年種地一垧。馬一匹，小車一輛。今年分地兩垧七畝八分，種包米一垧、穀子一垧，菜地八畝。以前他是貧農，今年就成爲中農了。

富農王世福，妻、弟、弟媳、三個小孩，七口人，自有地五垧，分地二垧二畝（按其原有地每人將近八畝地，已超過每人應分地數，此次又分二垧二畝，是不合理的），房子九間，馬四匹，車一輛，豆腐房一，租菜地二垧二畝，旱田八垧，錢租每垧四百元，糧租每垧八斗；種小麥兩垧，大麥半垧，穀子兩垧，包米兩垧，高粱垧半，稷子一垧，大豆六垧二畝，菜園二垧二畝。僱菜園把頭一，每月勞金一二〇〇元，旱田把頭、菜園把頭、車老板等三個人，勞金每人每月九〇〇元，隨做的五人，兩個每人每月勞金七百元，一個八百元，兩個六百元，小豬官一，每月三百元。這是農村中的生產方式，完全靠僱工生產，僱工工資還應該增高一點。

### 三、春 耕

分地後貧民都種上了地，現在已鋤了頭遍。這個事實完全粉碎了反動份子說：『貧民無力耕種』的謠言。他們採取下列幾種辦法：

（一）換工——如王世福（富農）與貧民高恒月、葛青林、司江、吳玉春等換工，扣地一垧，用五個馬兩個人，合價四五〇元，人吃馬餵都由牛犍主負責，以六、七個鋤地還工。還工時亦吃自己。

（二）合牛犍——如高平成，蕭振合夥，各有一匹牲口，尙缺一匹，又由高借來一匹馬，合成一付牛犍，各出兩個人，各餵各馬，各吃各飯，輪流耕地，又如吳延臣、劉起、王玉祥等三家有馬人不足，董興隆有人無馬，他們四家合成一付牛犍，輪流耕地。

（三）僱牛犍——價約四五〇元。

（四）貧民地出租——菜地，租價一千元，旱地四〇〇至八〇〇元，糧租八斗至一石，以上四種，換工者最多，合

牛惧者次之，僱牛惧者又次之，最少者爲出租。從上述情況看，換工的雙方還比較合理，以六至七個鋤地人工，換五個馬工兩個人工的牛惧工。合牛惧者，以同等的人力畜力，輪流耕作。無力耕種赤貧者，將地租給別人，拿了錢可作其他事業。幾種形勢是原來農村中已有的，經過農會稍加組織，即成爲現在的情況，今後應從這個基礎上加以提高，組織規模較大的換工隊，以提高農村的生產力。

## 四、農 會

農會是在開始分地時組織起來的，在農民中的信仰很高。老百姓說：『什麼都得農會說了算。』事實上，西竹板屯的農會，帶着半政權的性質，甲上事情得先經過農會商量。會員一一〇名，佔一五一五人的百分之十七。會員分爲三十個組。農會幹部如下表：

姓名	人口數	土地數	自種或出租	成份	職別
彭起先	六	一·二垧	租出	貧農	農會主任
王思才	五	一·二垧	代耕	貧農	農會副主任
丁樹森	四	〇·九七垧	租出	貧農	委員
閻福海	六	一·〇〇垧	自耕	貧農	委員自衛隊長
朱夢德	四	〇·八五垧	(菜地)租出	貧農	委員
高青山	五	二·〇〇垧	自耕	中農	委員
孫慶祿	五	〇·九七垧	自耕	貧農	委員
路連九	三	〇·六〇垧	自耕	貧農	委員
景常租	五	〇·九七垧	自耕	貧農	委員

（宋傑峰原是農會幹部，現已參加工作團，領導該村工作。）  
 這個農會第一成份好，第二他與自衛隊相結合（農會委員當隊長），第三許多工作他們自己可以獨立的作。  
 另外以農會爲中心，成立了婦女會，主任是郭柴氏，有三個婦女幹部，會員六十餘名，鬪爭曲子明時曾參加過大會。青年會主任武起成，副主任吳景海，會員數不詳。

## 五、自衛隊

該村自衛隊是在分地中（四月八日）爲了保護自己利益和防止小偷土匪而成立的。普通自衛隊，凡在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農民均參加站崗放哨，另一種是基幹自衛隊，前竹板一八名，後竹板一八名，共三十六名。其成份是：貧農二十，佔全員百分之六十，中農十四人，佔百分之三八，富農一人，佔百分之二。開始時只有紅纜槍（約二十條左右）四月七日由工作團發了五支快槍，前屯分三支，後屯分兩支。晚上每屯四個人一班放哨，九點上班，三個鐘頭一換。有動靜時即加崗，有幾天增加到二十多人。曾來過兩次『扎孤丁』的，都被趕跑了。五月節後，來了一個土匪，未帶槍，自稱是胡子，公開向老百姓捐錢，自衛隊把他抓起來，送到公安局。直到現在西竹板太平無事。

## 六、清算漢奸秦文勳

偽滿時，秦文勳與日本鬼聯絡，成立蔬菜組合，供給日本關東軍蔬菜，強迫西竹板、三合、西門外，萬發等四屯種蔬菜約一〇〇餘垧，每垧強徵一一〇〇〇斤，他由興農合作社借給農戶每垧三三〇元貸款，去年六月間農民每垧送菜四八〇斤。當時因鬼子去前方打仗。菜剩的很多，他却拉到自己的買賣天成號去出賣了，但老百姓的菜錢分文未給。今春樺甸縣政府接收興農合作社的存款，農民們以爲已出了菜，秦文勳自然應將興農合作社的借款項上。於是以竹板屯農會爲主，聯絡四個屯子的農民，向秦文勳清算。五月二日各屯召集了四〇〇多人，在西門外屯集合，每屯派了兩個代

表，找他算賬，代表在他家等着，他母親給他送了信，於是他跑了（躲起來了）。代表回來向大家報告秦文勳逃跑的消息，羣衆非常憤怒。全體到天成號去，他看事不好，找出說合人，羣衆亦因爲開始鬪爭，沒經驗，本應算出二十多萬元，但結果只算出一九九四五〇元，每垧退出五一〇元，除去三三〇元之借款，每垧退回菜錢一八〇元，農民是勝利了。

## 七、動員新兵

該屯爲幫助前方戰爭，前期會動員了八名新兵，已開至前方，這八名是經農會挑選年青力壯的農民，給他家庭代耕，在未走前，請他們吃飯，送手巾，肥皂，臨走時由農會幹部及各甲長親自送到後勤部，新兵們異常高興。現正積極繼續動員新兵，擬在屯子中動員一個新兵連。

## 八、寫在後面幾句話

西竹板屯的工作，已有三個多月，現在看來已初具雛形，他的發展規律，是從經濟武裝再經濟的運動中發展起來的。在分地中雖然有些缺點，政權也還沒有澈底改造，但在初步發動羣衆方面是有成績的。今後可在現有的基礎上，實行「耕者有其田」。改造村政權擴大農民自衛隊。

## 呼蘭縣石人區石人村敖木屯調查

### 一、分地前敖木屯的土地分配狀況

一、敖木溝是石人村的一個小屯子，共一六三戶，（其中一部住呼蘭也算在內了。）一〇七二人。全屯共分八片，沒有附屬小部落。敖木屯的歷史不十分久，住戶能超過三十年的不過二分之一。敖木屯本屯雖然叫「溝子」，實際上土地相當肥沃，全屯共有土地九九二二二垧，但是人民生活還是相當困苦的。全屯土地約有百分之七一·七在地主及經營地主手中。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五·九三的僱農，貧農，却只中農有很少的土地。這從石人區石人村敖木屯土地分配表就可以看出來了。



此表說明：

一、拿戶數同人口數的百分比來說，僱農、佃貧農、貧農佃、中農的戶數，佔全屯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八·七二；而人口則佔全屯人口百分之五五·三〇，相反的，富農和地主的戶數佔全屯戶數百分之一八·四；人口則佔全屯人口百分之二六·九六。這就是說，貧僱農每戶的平均人口少，富農地主每戶的平均人口多。但是：

二、拿勞動力來說，僱農、貧農、佃中農的勞動力佔全屯勞動力百分之六一·九七；富農和地主的勞動力佔全屯勞動力百分之七·〇四。這就是說，僱貧農和佃中農的人口雖然少，但是勞動的人多，差不多每個人都從事勞動，除了小孩和有殘疾者外；富農和地主的人口雖然多，但是勞動的人少，而且絕大部份的人是不勞而食的，當然富農、經營地主和地主又有程度上的差別，這從表上亦可以看出來的。這是什麼道理呢？這是因為：

(三) 佔全戶數百分之六八·七二的僱貧農和佃中農，只有百分之六·八九的土地。相反的佔全戶數百分之一八·四的富農和地主（包括經營地主）却佔了百分之八〇·一六的土地。這就是地主階級和富農（兩者有差別）為什麼可以不勞而食的基本原因，因為他們掌握着農村中的土地。而沒有土地的貧僱農，便只有出賣勞動力來維持自己的生活。

(四) 還可以看出，中農（包括佃中農）和佃富農的車馬最多，生產力強，但是他們的土地少。

## 二、分地後敖木屯的階級變化。

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和羣衆自己動手解決土地問題以後，敖木屯的土地便部份的從地主手裏轉移到貧僱農手裏了。在階級關係上引起了極深刻的變化，從附表便可看出來。



說明	總計	地主	經營地主	富農	佃富農	中農	佃中農	貧農	佃貧農	僱農	階級	項目	
											佔有數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每百戶 平均			
1、屯農會保管一畝大車， 2、土地分配後，有二八·四三垧由屯農會經營。 3、二五戶地主雖分了，今年階級劃分，仍把他放在地主之內。	一五	一五〇·三	一〇·五	五九 五五二	一三 一八四	二五 二九	一三 一八四	四〇 四〇八			戶數	一五	
	一〇八	一九 一八〇·九	〇·八 〇·七四	三七 二一八·四	三四 三〇七	三二 二九八·五	一九 一〇七	三六 三五〇·七			人口數	一〇八	
	一七一		一〇·八	二九 一六九·七	一〇 五八六	五一 二九八·二	九 五二五	七〇 四一五·一			勞動力	一七一	
	九五〇·九	一〇一·七 一〇〇·九 八〇·七 一〇三	三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七〇 二二一·四 〇·九二	三八〇 二四六 〇·七〇	二五三 二六三 六〇四 〇·九	一四·七 一〇·五 四〇·九 〇·七	三四〇·九 四二六 〇·九〇				土地	九五〇·九
	二七		二·三 二·六	三四 二六·九	一〇 七·八	三六 二九·九	七 五·三	三五 三七·五六				馬	二七
	一八			四四·四	一六·三 一六·六七	二五 二七·七	一 五·五六					車	一八
	三六		二六·六 二六·三	六六 二六·九	二六·三 二六·三二	八三 三六·三		六七 二九·三				房	三六

(一) 從階級變化來說：完全沒有土地的僱農和佃貧農，(只有一兩家有地，)已全部(八七戶)獲得了土地，上升為貧農，甚至部份的升為中農或佃中農；

(二) 貧農或佃中農亦分得了土地，而升為中農；

(三) 富農數字增多，這是由於個別中農和佃富農分得了土地而上升為富農的。

(四) 二五家大地主已變為小地主。從土地的數字上來說，便明顯了。

(五) 在分地前佔百分之六八·七〇戶的僱貧農和佃中農，只佔百分之六·九〇的土地，現在則變過來了，根本消滅了僱農和佃貧農，而貧農和佃中農則以佔全戶數百分之五〇·九的數字，獲得了百分之三五·三的土地了；而佔全戶數百分之二一·五的富農和地主，在數字上看起來是增加了，(主要是富農增加了)但在土地佔有的百分比上來看，已從百分之八〇·一六降為百分之三四·三〇了。

(六) 在車馬和房屋方面亦有了變動，僱農、貧農、佃中農，不但分得了土地，而且部份的解決了車馬和房屋問題。

爲了進一步說明分地前後的土地關係，特列表如下：

	分 地 前				分 地 後				備 考
	自 有 地		租 入 地		自 有 地		租 入 地		
	戶數	土地數 (垧)	戶數	土地數 (垧)	戶數	土地垧數	戶數	土地垧數	
1 垧 以 下	4	4	20	20	3	3			
1.1---2(垧)	10	17.90	23	45	6	10.95	1	1.8	
2.1 --- 3(垧)	9	27.40	9	25.60	36	98.05	2	6	
3.1 --- 4(垧)	7	26.30	4	15.40	35	128.76			
4.1 --- 5(垧)	7	34	7	32.85	28	127.10	4	18	
5.1 --- 10(垧)	15	113.02	7	51	38	277.33	12	88.89	
11 --- 25(垧)	15	284	11	178.06	16	285.57	4	56	
26 --- 50(垧)	7	187.6	3	114	1	33			
51 --- 100(垧)	1	74	2	142					
101 --- 200(垧)	2	250							
合 計 (垧)	77	992.22	86	624.65	163	963.79	23	170.69	

上表說明：

(一) 在分地前，一六三戶，只有七七戶有土地，八六戶53%沒有土地，大部份土地集中在二五垧地以上的十家富農和地主手裏，(按土地數字大致可以看出階級成份)甚至有兩家地主土地在一百垧以上。分地後情形就不同了，一六三戶都獲得了土地，土地是分散了，而以兩垧至十垧的戶數最多，頂多的不過三十三垧，(只一家)。

(二) 分地前租人地種的有八六家，分地後只有二三家，租地戶在分地後減少了。在分地前被租種的土地是六二四·六五垧，分地後被租種的地是一七〇·六九垧，減少了四五三·九六垧，也就是說這四五三·九六垧地不再給地主出租子了，而是屬於農民自己的了。

(三) 從分地後的土地關係來說，並不是實行均產，因為有一垧地的，也有三三垧地的，只不過實行「耕者有其田」罷了。另一方面說明並沒有消滅剝削關係，因為還允許部份出租的土地存在，而只是限制了剝削。不過這部份出租土地的地主的生活，唯一的保障是從「不勞動走向勞動」。

註：本材料是從呼蘭工作報告中摘下來。

# 穆稜縣八面通調查

## 清和村

清和村離八面通西南一五里，全村一五四戶，共八二人，爲八面通全區中較大的屯子。

### 一、九一八前的概況

九一八前這一帶的總地名叫清茶館，包括現在的清和、鍾山兩個村，其管屬範圍，若以現在的清和村作中心，西南至祥順屯一五里，東南至太和屯溝裏二〇里，東至四方台邊境五里，北至老車站一〇·五里，西至四平屯邊境三里。戶口分佈：小城子（即現在的鍾山屯）七十多戶，太平溝四十多戶，清茶館溝裏三十多戶，清茶館（現在的清和村）一百六十多戶，另有一·二十戶散居各處，總共約三百五十戶，一千二百多人。

清茶館全區已耕地有一千二百垧，計平地三百垧，其中有七十多垧大洞子地，（次等平地）其餘都是山坡地。土地都屬私有。當地最大地主張昆程，父爲大同縣官，在本地移民開墾初期，他騎馬所至，土地即歸他私有，因此南至馬橋河溝四十里，都是他的土地。其父民國十六年死於吉林，本人亦死於康德六年，地產由其妹經理，她居住哈爾濱。在清茶館區內，歸他所有出租的熟地約一百二十垧，（均山坡地）每垧地可收二石五斗豆子，地租五斗，另有在溝里的四·五十垧，因關土匪不易耕種，又怕荒蕪，故不收租，白給人種。較次的地主有閻德三，有平地五十垧，半山坡地四十垧，兩者平均打豆子三石，地租一石二斗，大豆包米各半，何祥閣有山坡地五十垧，每垧打豆子二石半，租子七斗。其餘地主都是出租七、八垧至十幾垧的小地主。各階級對土地佔有的比重，因年代久遠，無法具體統計。據各種材料看



來，當時耕種十垧上下土地的中農，及三十垧地以下的富農，佔相當大數量，估計約佔全農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他們土地大多租自地主，自有地不足十分之一。他們除自己參加勞動外，農忙時僱一兩個短工，有的則僱一兩個長年「勞金」。這部份農戶佔着較大的比重，這是由於他們來得早，先開墾或先租得了已耕的熟地。後來的移民只好給他們吃「勞金」。

## 一、一九一八後所起的變化

大同二年（一九三二年）偽政府命令把清茶館合併為四個屯，即小城子，清和屯，二和屯，清茶館溝里。康德二年又歸併成兩個屯，即現在的鍾山屯和清和屯。屯的四周掘一丈二尺濶，八尺深的壕溝，以防活躍於四周的抗日聯軍。康德四年更建立大牆，圍在牆外被拆的房屋有二十多家。當時鍾山屯有七十多家，清和屯有一百六十多家。

已耕土地，鍾山屯約五百垧，（內平地約三百垧）清和屯約七百垧，（內平地約一百垧）其餘都是山坡地。

大同二年修飛機場，佔去好平地一百二十垧，（其中鍾山屯屬八十垧）每垧給價六十元。康德九年「滿拓」佔去一百八十垧，盡是山地，都在清和屯區內，每垧給價八十元。在這地上的耕種戶沒有變動，祇是交租給「滿拓」。每年地租二十元。康德十年「關東軍」又佔去山地一百五十垧，每垧給價八十元，（市價每垧二百元）蓋兵營砲台，四面釘樁，老百姓不讓進去。也有部份軍用地，因日本人還未使用到，原種戶仍可在該地耕種，不過農作物無保障，日本人隨時都可佔用此地。

上述三次共佔地約四百四十垧，佔鍾山、清和兩屯全部熟地的三分之一弱，現據能調查出的四百零一垧土地中，除屬雷峯村公所「公有地」四十八垧外，其餘三十一戶被佔土地三百五十三垧，其中二十垧以上的三戶，十垧至二十垧的十四戶，十垧以下的十四戶，平均每戶佔去十一垧零四畝。這使不少地主喪失了賴以收租的土地，不少自耕農亦成了「滿拓」的佃戶。

九一八後的十四年中，日人允許私有土地的買賣，因為一般窮戶根本無地可賣，更買不起土地，故除四份較大的土地買賣外，地權轉移不大，計：

康德六年：何祥閣賣給白潤之七十垧，每垧價一百元；

康德十一年：朱生海賣給閻魯尊二十垧，每垧一百元；

康德十二年：呂殿有賣給黃村長十六垧，每垧一百元；

康德十二年：吳國禎賣給朝鮮人地六垧，朝鮮人又轉賣給趙一昌，每垧一百元。

### 三、分地前土地分配狀況

分地前全屯共有一百五十四戶，除一、二家外，都是種地戶。據現在調查，全屯共可耕熟地，九百六十五垧二畝。

項目	名稱		總數(垧)	歸本屯農戶所種(垧)	備考
	私	公			
地有私	本屯地主所有		一四六	全	本屯地主二〇戶，平均每戶有地七垧三畝。
	外屯地主所有		四六四		外屯地主二六戶，平均每戶有地十八垧八畝。
地有公	開拓地		一六七		
	軍用地		一三〇·二		
	雷峯村公所屬地		五八		
總計			九六五·二		七六二·八

從上表中看出：(一)本村境內共有可耕熟地九六五垧二畝，歸本屯農戶耕種的共七六二垧八畝，若再除去軍用地

中不能耕種部份，以七十畝計，則全村一百五十四戶，實耕地六九二畝八畝，平均每戶種地不足四畝半。(二) 全村一百五十四戶中，有地的祇二十戶，佔全戶的百分之二三，即全村農戶的百分之八十七沒有土地。二十戶共有地一四六畝，其中有地十畝以上的五戶，五畝以下的九戶，最多的是偽滿屯長趙毓昌，有地二十三畝，總平均每戶有地七畝三畝。(三) 本村內私有地的百分之六十八，四在外村地主手裏，這些地主中有地較多者有以下九戶：

閻德三：五五畝，兒子偽滿時穆稜縣財務主任；

張昆程：五〇畝，父曾為大同縣官，本人抽大煙不做事。均已死亡；

白潤之：三五畝，偽滿時梨樹鎮街長；

彭靜軒：三五畝；

周明：三〇畝，日營福田公司掌櫃；

許國慶：三〇畝，偽滿警尉；

謝永福：二八畝；

宋殿庫：二八畝；

黃維新：二〇畝，偽滿八面通村長。

除上述九家有地二〇畝以上者外，另有十畝至二十畝的小地主九家，以上十八家共有地四二八畝，佔本屯全部私有地六百一十畝的百分之七十強。十八家中有十三家是專靠吃租為生的地主，五家本身租種一部份地。二十六戶外村地主，佔地四六四畝，平均每戶有地十七畝八畝，與本屯有地戶平均每戶有地七畝三畝比較，超出一倍還多。這些外屯地主的土地，除一部份佃戶在外屯外，(共種地七十八畝四畝)其餘佃戶都在本村。即是說，本村的佃戶每年夏向住在外屯的地主繳納三七六畝六畝地的地租，若以平均每畝地租六斗半計算，合糧二四四石七斗九，其負擔者當然主要落在無地或地少的貧農和中農身上。而這些住在八面通街上的地主，前面的表裏也說明了他們的面目，有地二十畝以上的九戶地主，據已查明者其中六戶都與日偽有關，或直接為其作走狗，另三戶本人雖未直接參與偽機關做事，但能保持較大

塊土地不爲敵僞佔用，若與日僞中無若何依存關係，一般說是較困難的。

現在進一步看看未分地前，各階級對土地及財富佔有的情形。見下表：

階級	項目		人口	勞動力	牲畜	自有地(垧)	已有地出租(垧)	租地(垧)	車	房子	備考
	平均每戶	戶數									
僱	一〇戶	一九	一九	一一·五							
農	平均每戶	一·九	一·九	一·一							
貧	一〇一戶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三四	四七	三五·五		二四九·八	一九一〇七		無牲畜六五家，無房四三家，無地九九家。
中	平均每戶	四·三	四·三	一·三				一一·五		一	
富	三三三戶	二七三	二七三	七一·五	七〇	九二·九		四一九七·四	二八一〇三	三	無地戶一七家。
地	平均每戶	八·二	八·二	二·二	二·一	二·九		六		三	
主	六戶	六四	六四	一八	一九	二〇		六八一	五	三一	無房一家，無地四家。
其	平均每戶	一〇·六	一〇·六	三	三·一	三·五		一三·五		五	
它	二戶	一一	一一	二	一〇	一五		一二二	三	六	
合	平均每戶	五·五	五·五	一	五	七·五				三	
計	二戶	五	五	一						二	無房一家，無地二家。指孤寡和小學教員。
	平均每戶	二·五	二·五	〇·五						一	
	八二二	二·五	八二二	二三八	一四六	一三一		三二五二八·二	五五二四九		

從上表中看出未分地前各階級特徵：

(一) 十戶僱農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僱傭方式多數採取「地勞金」形式，少數出賣短工，他們多是外來的移民，在此落脚不久。

(二) 貧農一〇一戶，佔全村戶口的百分之七十，他們平均每家人不足一個半勞動力，租種三畝半左右土地，百分之六十四的人家沒有牲口；百分之八十一的人家沒有車，百分之四十一人家沒有房子。一〇一戶中只有二家共有地二畝半，就是說百分之九十八的人家沒有一畝地，他們和僱農都是農民中最貧苦的階層。

(三) 中農三三戶，佔全村戶口的百分之二十二強，平均每家有二個多勞動力，二個多牲口，三間房子，耕種六畝至十畝左右土地，一半人家沒有地，百分之十五人家沒有車，他們自己耕作的的能力比較強，農忙時有的亦需僱短工。他們一年的辛勞，勉強維持全家的吃穿，在偽滿時代，苛重的負擔逼使他們的地位日益下降。

(四) 富農六戶，平均每家有二個勞動力，三個多牲口，五間房子，耕種十畝以上土地，他們主要特徵先僱傭「地勞金」，或較長時期的「月工」和「短工」。這一帶因大量土地被日人佔有及有地戶都在外村的緣故，富農本身私有地很少，六戶中僅二戶共有地二六畝，耕種地的百分之八十都是租來的。六戶中有二戶種地較多，一戶三十二畝，一戶二十三畝。其餘都是種十幾畝的小富農，他們大多因勞動力少不得不僱「地勞金」幫助勞作。其中有的人家按其一年的財富收入情形看來，境況並不比有些中農強多少。

(五) 本村的大地主大多住在分屯，上表中的二戶共有地三十七畝，自耕十五畝，出租二十二畝，平均每家有五個牲口，一個半車，三間房子。他們不僅土地數量少，而且自己也耕種小部份土地，他們不是純粹靠租子為生的地主。

#### 四、分地後的階級變化

各階級私有土地狀況，分地前與分地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可從下表中看出來。

分地前與分地後各階級私有實耕土地比較表，



從上列比較表中，可看出分地後各階級有以下的變化：

(一) 十戶僱農從一無所有到每人分得六畝地，奠定了他們安家立業，上升為貧農的基礎；

(二) 一〇一戶貧農，以前只兩家共有三垧半土地，即以實際耕種地計算，(租入的)平均每戶只種二垧半，平均每人不足六畝；分地後情況完全改變，四四〇人共分得土地二六四垧八畝，平均每戶自有地二垧六畝，最少每人有地六畝，可見總數字和平均數字都超過了以前。再加上未生變化的一部份租入地，他們明年實際耕種的土地，平均每戶能有三垧，每人能耕地七畝。從階級關係上說，雖然他們還不能擺脫貧農的地位，但分得了土地，已使他們有了改善自己經濟生活的可能，獲得了向上發展最重要的條件。

(三) 三十三戶中農，廿戶分得了土地，以前平均每戶祇有地二垧九畝，平均每人三畝半，分地後平均每家有地六垧，平均每人七畝半。

(四) 佃富農：分得了大於自己原有地一倍多的土地，而實際耕種的面積則比前縮小了。特別有兩戶大的佃戶，分得的土地不能滿足他們現有耕種能力的要求。

(五) 本村地主兩家，一家經清算分了地，另一家出租地九垧，分地後情況未變。以前街上少數幾家大地主佔有了本村大部份土地，這種情況，現在已經不存在了。

總之他們翻了身，從經濟上說，最主要的標誌是分得了土地，他們(除地主外)以前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二是租入的，現在相反，百分之八十九的土地是自己的，租入地只佔百分之十一。只有獲得了土地，他們才能從幾千年的窮困深淵中挽救出來。

註：本材料是從該地工作報告中摘下來。



# 遼陽縣首山鋪調查

## 前記

首山鋪在遼陽縣城西南十五里，首山車站東六里，正處首山東麓。這是一個中等的農村，土質平常，有四分之一的耕地是坡地，一部份是窪地。本來有一個黃家甸也屬本屯所轄，爲了調查的方便，把它捨棄了。調查的方法是逐戶訪問。訪問之後，參照了本屯的「土地台賬」和「戶籍簿」，又經過側面調查，互相對證，大體是接近真確的。但是因爲舊曆年迫近，調查必須匆匆結束，錯誤和遺漏亦自難免。原擬調查的提綱，本來包括農產量，農戶收入和消費，爲滿時各種負擔等項，在進行中因時間有限，感到這幾項最難弄清，便把這幾項也都捨棄了。

關於土地買賣和典當關係，我們會作過調查，但覺其可靠性很差，所以本文也未加敘述，只有一戶富農典進十一畝土地，把它歸入租地去了。

調查的時間，是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 一、人口、勞動力

首山鋪的戶口是一三七戶。人口：十六歲以上的三八八人，十六歲以下的三七〇人，共爲九五八人。參加農業勞動的共爲一四六個全勞動力（包括自作及僱入勞動力，不包括傭出勞動力；半勞動力兩個折算爲一個全勞動力。）

本屯農戶當工業工人的六六人。計在南滿路及南滿路的靈山機關區作工的三四人；在鞍山，立山弓張嶺等鑛山作工的一〇人；其它各大工廠作工的三二人。此外本屯有「國兵」六人；在外當「勞工」（勤勞俸仕）的一八人。爲什麼本屯有這麼多工業工人？第一，本屯離遼陽和鞍山工業區都不遠；其次是日僞強抓「勞工」的結果，許多人爲了逃避「勞

工」而自動到各工廠去作工。「八、一五」之後，本屯工業工人六六人中還留外未歸或尙繼續到廠上工的不過十餘人。「國兵」和「勞工」則已全部回家。回家的工人有半數以上希望工廠復工還繼續到廠裏去。另外部份則表示，本來到工廠去就是爲了躲「勞工」，既然將來不要「勞工」，願意留在家裏種地。

「八、一五」後，本屯參加部隊的二人，一在分區特務團，一在縣保安隊。在外趕車拉脚失蹤未歸的二人。這樣計算，本屯今年增加了約七、八十個壯年勞動力，比原來全屯的農業勞動力增加了約百分之五〇，這個變動是很大的。

除上述人口外，寄居本屯但無戶籍的有四人，一個「古爐匠」，一個「磨剪子」的，一個學校「堂役」，一個「要飯」的。

## 二、土地所有關係

本屯所有的全部耕地，是三六〇二·八畝。平均每戶可有地二六畝。每人可有地三·九畝。這和遼陽全縣人口、土地的平均數字大體相近。下表是土地所有的分組統計：

所有土地面積分組統計表

無地	五二戶
五畝以下	一五戶……零細土地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一二戶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一一戶
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九戶
二〇畝以上至二五畝	四戶
二五畝以上至三〇畝	三戶
	小土地所有者共三九戶

查調村邊北東

階級	戶數及百分比	人口及百分比	所有土地(畝)及百分比	地戶有地(畝)平均	每人有地(畝)平均
地主	七 5.2%	二九 3%	七一九、九 20%	一〇三	二六
地主兼農	四 3%	四二 4.4%	八四九、七 23.5%	二二三	二〇
富農	七 5.2%	八一 8.4%	七〇三、五 19.5%	一〇〇	五八、八

至一〇〇畝作爲中土地所有者，共爲二五戶；一〇〇畝以上之大土地所有者共六戶；無地者五二戶。  
現再按階級的區分進一步觀察土地分配的具體情況：

階級及土地分配概況表：

三〇畝以上至四〇畝	六戶	中土地所有者共二五戶
四〇畝以上至五〇畝	六戶	
五〇畝以上至六〇畝	三戶	
六〇畝以上至七〇畝	二戶	
七〇畝以上至八〇畝	二戶	
八〇畝以上至九〇畝	四戶	
九〇畝以上至一〇〇畝	二戶	大土地所有者共六戶
一〇〇畝以上至二〇〇畝	三戶	
二〇〇畝以上	三戶	

富中農	五	3.7%	八八	9.1%	二九七·〇	8.2%	六〇	三·三
中農	一六	12%	一三六	14.2%	五二三·五	14.5%	一三三	三·八
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	八二	62%	五一八	54.2%	五〇四·二	14%	三六	〇·九
僱農	九	6.7%	四〇	4.2%	五·〇	1.3%	八	〇·五
雜業者	七	5.2%	二四	2.5%	七			
共計	一三七	100%	九五八	100%	三六〇二·八	100%	五二	二六
								三·八

地主七戶（佔總戶數五%），共有地七二〇畝（佔全部土地二〇%）。地主兼富農四戶（佔總戶數三%），有地八五〇畝（佔全部土地二四%）。全屯有地最多的一戶地主兼富農，有地四五〇畝。富農七戶（佔總戶數五%），有地七〇四畝（佔全部土地二〇%）。以上地主、富農一八戶，共有地二二七三畝。百分之一三·四的地主、富農，佔有了百分之六三的土地。

中農和富裕中農共二一戶（佔總戶數一五·七%）共有地一〇〇〇畝。（佔全部土地一四%）每戶平均有地八畝，每人平均有地不到一畝。貧農中沒有土地的三七戶，有土地的四五戶。

僱農九戶，只一戶有地五畝。雜業者七戶，完全沒有土地。

以上就是本屯農戶私有土地的分配狀況。

除上述外，本屯還有屯有公地三七·五畝。每年出租給本屯農戶，所得地租歸「屯會」支配。

偽滿政府和「關東軍」軍部在本屯所徵用和收買的土地有：（一）國道用地；（二）鞍山製鋼所水源地用地；（三）

射擊場用地。射擊場佔地最多，共爲二〇〇畝以上。其中一半是一九三七年所佔，已經發價，一半是一九四二年所佔，尙未發價。射擊場所佔全是本屯最好土地。被佔的農戶共二戶，其中有中農二戶，有地三畝，被佔二五畝，下降爲貧農；貧農一戶有地六畝，全部被佔，下降爲僱農。現在，射擊場地尙可耕種的約九〇畝，其餘部份因已掘交通壕，當時不能耕種。

### 三、土地經營

本屯農戶經營的全部耕地面積是四〇七八·四畝，比本屯農戶所有土地面積多四七五·六畝。下表是農戶經營面積

分組統計：

無——不經營土地——	一四戶
五畝以下——零細經營——	五戶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二一戶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二三戶
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一八戶
二〇畝以上至二五畝	九戶
二五畝以上至三〇畝	八戶
三〇畝以上至四〇畝	一四戶
四〇畝以上至五〇畝	四戶
五〇畝以上至六〇畝	四戶
六〇畝以上至七〇畝	五戶
七〇畝以上至八〇畝	二戶
八〇畝以上至九〇畝	二戶
九〇畝以上——一〇〇畝	三戶

小經營共七九戶

中經營共三二戶

一〇〇畝以上至二〇〇畝  
 二〇〇畝以上  
 六戶  
 一戶 } 大經營共七戶  
 「一條壟不種」的戶口在全屯一三七戶中只一四戶，其中一戶是十畝地的小地主，土地全部出租；六戶是僱農，七戶是雜業者。

五畝以下的零細土地經營者五戶。

五畝至三〇畝的小土地經營者共七九戶，佔全屯戶百分之八五。其中經營五畝至二〇畝的即有六二戶，即約有半數

農戶經營的土地面積是在五畝至二〇畝之間。

三〇畝至一〇〇畝的中等土地經營者三二戶。一〇〇畝以上的大土地經營者只七戶。

現在再按階級的區分將土地經營概況列成下表：

階級	戶口	經營面積(畝)	不經營戶	每戶平均經營地(畝) (只計經營戶)
地主	七	一二五·一	一	二二
地主兼農	四	四四九·二		一一二
富農	七	八一八·〇		一一七
富裕中農	五	五一〇·〇		一〇二
中農	一八	六四七·〇		四〇
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	八二	一五〇四·一		一八
僱農	九	二五·〇		八

雜業者	七		七
合計	一三七	四〇七八·四	一四 三〇

按上表，地主七戶中一戶不經營，其餘六戶平均每戶種地二一畝。地主兼富農四戶，每戶平均種地一一二畝，最多的一戶種地二六八·七畝。富裕中農五戶每戶平均種地一〇二畝。中農一六戶，每戶平均種地四〇畝。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八二戶，每戶平均種地一八畝。僱農九戶，只三戶種地，每戶平均種地八畝。雜業者皆不種地。

綜合上述，本屯土地經營的特點是：第一，雖然本屯是一個附城的農村，有大量的工業工人和雜業者，但是不作土地經營的戶口是很少的。據本屯農民說，在十年前本屯不種地的僱農雜業者和地主有三十戶，現在則幾乎每戶都種一點土地，沒有勞動力的就使用半勞動力或叫短工，沒有牲畜的就「僱牛具」。這和過去比較是一個變化。其次，本屯有半數的農場是在五畝至二〇畝之間，經營規模一般都很小。這和過去比較也是一個變化。發生上述變化的原因：第一是日偽強迫要勞工。挑「國兵」，許多農民爲了逃避勞工而到工廠去作工，他們只能抽出歇工的時間來種地，勞動力的缺乏使得農戶不能作較大規模的經營。其次日偽的「出荷」和「糧食統制」，以及糧食的缺乏，使得每一農戶不能不自己種一點地，但是種多了也是交了「出荷」，所以大多數農民種的够一家的「消費量」就不願再多種了。

日偽對農村經濟的統治辦法是每年春耕之前即對全屯和每一戶的作物種類和耕作面積作出具體分配（割當）。每戶發給耕種粟作上述的詳細記載。秋收後就按「割當」數向農戶要「出荷」。本屯和鄰近各屯被指定爲「棉花區」，有半數耕地強迫種棉。因爲每戶經營的面積都很少，加上「割當」的限制，不但農民不能種自己所需要的作物，而且使得「輪作」（換茬）無法進行。再加上「出荷」政策，人力、車馬的無限制榨取，肥料的缺乏，所以土地產量都顯著降低，土地經營一般都粗糙了。過去鋤四遍地，近二年只能作到二遍，「撩荒地」增加，在本屯土地極爲缺乏的情況下，發現的「撩荒地」有二宗，共二五畝。



現在，因為「出荷」與「農業統治」的取消，農民的生產情緒大為提高。

#### 四、土地租佃關係

本屯農戶一三七戶中租佃經營樣式有下列統計可作說明：

不經營

一四戶佔全屯戶口 一〇·二%

全部土地租入者（五畝以下不計）

四四戶佔全屯戶口 三二·五%

自耕兼租入土地（五畝以下未計）

三二戶佔全屯戶口 二二·九%

自耕

三〇戶佔全屯戶口 二二·〇%

自耕兼租出土地

一六戶佔全屯戶口 一一·七%

全部土地租出者

一戶佔全屯戶口 〇·七%

根據上表，全屯自耕農三〇戶佔戶口百分之二二；佃農四四戶佔戶口百分之三二，半佃農三二戶佔戶口百分之二一；佃農和半佃農共佔全戶口百分之五五；全部土地出租和自耕兼出租者共一七戶。

本屯農戶租入的土地面積是一六四〇·九畝，佔全部經營面積百分之四〇，就是說，本屯有四成耕地是租入的。

本屯農戶租出的土地是一一六五·三畝，佔全部所有面積百分之三三，就是說本屯所有的土地有三分之一是出租的。

現在，再按階級的區分將土地所有，土地租佃和土地經營綜合列成下表來加以說明：

### 階級及土地租佃概況表

階級	全戶		所有土地(畝)		租出土地(畝)		租入土地(畝)		經營土地(畝)					
	口	戶	面積	有地戶平均	面積	租地戶平均	面積	租入戶平均	面積	經營戶平均				
地主	七		七九·九	七	五四·八	七			一五·一	六				
地主兼農	四		八四九·七	四	四〇·五	四		二〇	四四九·二	四				
富農	七		七〇三·五	七	四〇·五	二		一五九	八二八	七				
中富農	五		二九七·〇	三	一三	一		二六	五一〇	五				
中農	一六		五三二·五	一五	六三·五	五		一六	六四七	一六				
貧農及貧兼雜業	八二		五〇四·三	四六	二九	三		一六	一五〇四·一	八二				
僱農	九		三	一				二〇	一五	三				
雜業者	七													
合計	一三七		三六〇二·八	八五	四二	一二五·三	二二	五三	一六四〇·九	八一	一〇	四〇七六·四	一三三	三三·一

土地大部或一部出租的地戶七戶，共有地七二〇畝，租出五九五畝，租出地佔全部所有地百分之八三，平均每戶租出八五畝。有六戶是自已經營土地的，平均每戶種地二一畝，其中最大的地主一戶，有地二八六·七畝，自種三五畝。其次是有一八〇畝的地主一戶，現在正在準備分家分成五份。有四家姓徐的地主，原是三百畝的地主，新近分爲四份。此外是一家有十畝養老地的小地主。

以大量土地出租，同時又以大量土地僱人經營的地主兼富農四戶，所有地八五〇畝，租出土地四二〇畝，佔所有地之一半，平均每戶租出一〇五畝；租入土地二〇畝，其中一〇畝是菜地，一〇畝是射擊場地。經營面積平均每戶一二二畝。地主兼富農是本屯經濟力量最雄厚的一個階層。

以僱傭勞動爲主，同時經營規模較大的富農七戶，有地七〇四畝；租出土地的富農二戶，共租出四五畝；租入土地的四戶，共租入一五九畝；富農租入的土地，佔其所有土地百分之二二。

富裕中農五戶是經營面積較大，經濟充裕，但以自家勞動力爲主或完全靠自家勞動的農戶。所有土地是三〇〇畝。租出土地的只一戶，租出一三畝；租入土地的五戶，共租入二二六畝，佔經營面積百分之四五，就是說，富裕中農近一半的耕地是租入的，平均每戶租入四五畝。

中農一六戶，有地五二三畝，自己無地全靠租地的中農一戶；完全自耕（不租入亦不租出）的中農四戶；租出土地的中農五戶，共租出六三·五畝；平均每戶租出一三畝；租出土地面積，佔所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一三；租入土地的中農五戶，共租入一八七畝，平均每戶租入三七畝；中農租入土地面積，佔經營面積百分之二九。

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八二戶，有地五〇四畝，完全自耕的，（不租入亦不租出）二五戶，佔貧農戶口百分之三〇；完全租入土地的四一戶，佔貧農戶口之半；自耕兼租入地的半佃農一六戶；佃農及半佃農合計五六；佔貧農戶口百分之七〇；貧農租入的土地是一〇三八畝，佔貧農所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二〇〇；佔全屯租入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四；貧農是租地的最大願主。自耕的貧農絕大多數不是因爲土地够種，而是因爲租不到或租不起土地，只好在極小的一塊土地上討生活。租出土地的貧農三戶，一戶租入九畝，同時租出九畝；一戶租入六畝，租出一〇畝，一戶有地一五畝，租出一〇畝；按他們的生活狀況，都歸入了貧農。

僱農九戶，有地的只一戶，租入土地的二戶；每戶租入一〇畝。

上述本屯租入土地面積，係包括本屯農戶租入本屯的及外屯的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而言。租出土地面積亦係包括本屯

的土地所有者租與本屯及外屯的農戶的土地而言。這一層現在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本屯租入土地面積爲一六四〇·九畝，其中有六三二·三畝是屬於本屯的土地所有者而又租與農戶的。就是說，本屯內部的相互租佃爲六三二·三畝，佔本屯全部租入面積百分之四〇。其餘一〇〇八·六畝租地中有九二三·六畝，屬於不在本屯的土地所有者。八五畝屬於特殊租佃關係。

不在本屯的土地所有者共三〇戶，五戶是鄰屯蔡莊子、方家屯、八里莊、黃家甸的農戶，共租與本屯土地九八·六畝，二戶是瀋陽的商人，共租地一一四·五畝；一〇戶在遼陽城內，內地主六戶，商人三戶，工匠一戶；共租地三九五畝。一戶是馬伊屯清風寺的廟地，共一〇〇畝。三戶在關內，租地一一九畝。其他各種地主九戶，共租地九六·五畝。以上計本屯租入不在本屯的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九二三·六畝。

特殊租佃關係，包括本屯屯有地，射擊場地和造林地三項。

本屯屯有地三七·五畝，歷年投標出租，去年租給一戶富農，（本屯司務員）一六·五畝；今年全部出租給一戶貧農，錢租三二五〇元。

射擊場地，「關東軍」將其一部份包租與本屯的二戶富農（前任屯長），經過他又轉租給一戶富農一〇畝，一戶富農一五畝，一戶貧農七·五畝；以上共計六二·五畝。此外本屯一戶貧農從熊岳造林科租得不用的林地六畝，上交高粱五斗。

本屯全部租出地是一一六五·三畝，除了租與本屯農戶的六三二·三畝外，租給外屯農戶的五三三畝，即本屯的租出地中約有百分之四六的租地是出租給外屯農戶的。除一戶地主在較遠的韓家台租出地四六畝外，其餘全租給了鄰屯的蔡家屯、東寧衛、八里莊和黃家甸的農戶。

這一些租佃關係，可用下列公式表示之：

（一）本屯相互租佃六三二·三畝加租入外屯地九二三·六畝加特殊租地八五畝等於全部租入地一六四〇·九畝。

(二) 本屯相互租佃六三二·三畝加租出與外屯地五三三畝等於全部租出地一一六五·三畝。

## 五、土地租佃形式之分析

本屯租入地一六四〇·九畝，共爲一二五件租佃關係，按其租佃形式（租佃制度）可分爲錢租、糧租、份租、頂工四種。

(一) 錢租：本屯租入地中，錢租達一〇六件，一五〇九·九畝；其它三種租佃形式合在一起是九件，一三一畝；錢租佔租入地面積百分之九二；錢租是本屯及附近一帶最主要租佃形式。作爲錢租特點之一是地租的預交，一般習慣是地一說好，或稍緩幾天，就交地租。錢租的租佃雙方並不訂書面契約，交了地租才認爲正式定局。遼陽一帶本有所謂「頭年房子過年地」之說，就是說租地是過年再論。不過本屯和附城各屯因爲租地缺乏，佃戶相互競爭的結果，絕大部份租地是在年前就都講好了。有的佃戶是一過秋收就把第二年地租送給地主。去年的錢租租額平均每日（本地習慣租地皆按日計算）五〇〇——六〇〇元，能種菜的好旱田有八〇〇多元的，不好的平地、坡地、窪地三〇〇——四〇〇元，更下的地到一〇〇——二〇〇元的。

因爲種地要「出荷」，不好的地沒有人敢種，例如本屯徐姓地主在韓家台有地六五畝，去年出租四六畝，共錢租八〇〇元，其餘一九畝白送給人種。另有一家貧農，本人已去「邊外」，有一八畝山坡地找不到人種因而「撩荒」。在實行「出荷」之後，地租一般減低，特別是下地。若按去年交租時私售糧價每斗三〇元折算，則去年每日「日」租額爲：上地二·七石；中地一·七石——二石；次地一——一·三石；下地〇·三——〇·七石。（皆按遼斗計算。）按土地收穫計算，則去年租額等於產量之：上地百分之二七；中地百分之二五；次地百分之二〇；下地百分之一〇上下。今年的地租無論按貨幣計算，按實物計算，比去年都增長了。上地每日「日」二二〇〇元；中地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次地九〇〇——一二〇〇元。因爲近來糧價波動很大，所以前些天和最近說定的地，租額差別很大，上學是調查期間租地的

錢租概數。若按糧價每斗六五元折成糧食，每「日」則為：上地三·四石，中地二·三——三·二石，次地一·四——一·八石。按貨幣計算，上地地租增長了將近三倍；中地和次地三倍以上。按實物計算，上地增長了百分之七，中地增長最大，約百分之八——一二；次地增長了百分之八——一〇。爲了一目瞭然，把這些列成下表：

地等	可產量(石)	去年地租(每十畝)			今年地租(每十畝)			貨幣計	實物計
		錢數(元)	按三〇元折合成糧食(石)	地租佔產量的百分	錢數(元)	按六五元折合成糧食(石)	地租佔產量的百分		
上地	一〇	八〇〇	二·七	二七%	二三〇〇	三·六	三三·八%	一八〇	一八七
中地	七·八	五〇〇—六〇〇	一·七—二	二五%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	三三·六%	二〇〇—二五〇	八—一三
次地	五·六	三〇〇—四〇〇	一·一—一·三	二〇%	九〇〇—一二〇〇	一·四—一·八	二六·三〇%	二〇〇	八—一〇
下地	最高四石	一〇〇—二〇〇	〇·三—〇·七	—	不明	—	—	—	—

需要說明：上表地租與產量的比較係假定秋收後交租，交租時至秋收後糧食價格不變而言。事實上錢租都是預交，這中間佃農因墊付地租所受利息之損失尙未計算在內。假定一戶佃農租入中地一「日」，上打租二〇〇〇元，按現在通行利率百分之四——五，借錢付租，十個月須付息八〇〇——一〇〇〇元，合計實交地租應當是二八〇〇——三〇〇〇元。再假定秋收時期糧食價格不變，仍爲六五元一斗，而收穫量能達到八石，共值五二〇〇元，地租佔產量百分之五四——五八；若是遇上旱潦災荒，收成減低四成，則全部收穫都歸了地主了。以上種稻等副產物未計算在內，若將其計入，每「日」地若產秈稻一〇〇〇元，則地租亦佔產量百分之四七——五〇。一家較大的佃農(中農)說：「種地的是越種越窮，湯里來，水里去，碰上好年頭，還可以剩下點，碰上旱潦虫子咬，完全白給地主種。」其實貧農所受上打租的剝削是最重的。小康的農戶還有騰挪之餘地，貧農勢必賣喫糧或是借錢才能租到地。雖未詳細調查，發現的利息借錢交

租的有兩三件。

錢租的第一特點是「上打租」和不訂「契約」；另一特點則是關於佃期也從未規定，而且在習慣上大多數是一年一換佃戶，連租二年以上的極少。習慣如此，必然發生的現象是：第一，凡是勤勞佃農細作施肥，產量增加，或是今年種了一個好「糞口」，第二年十九會被地主收回，或是被其他佃農增租奪去；第二，因為以上，大多數佃農對於租地是不肯費工花本的，將就種上，能打多少算多少，反正地是人家的；第三，佃農的生活毫無保障，今年租到地，生活可以維持，明年租不到地，就只有去「抗活」「賣工夫」，從貧農變為僱農，或從中農變為貧農。

不預交的錢租，在本屯發現一宗，貧農一戶租入另一外出貧農土地八畝，言明秋後交錢租五〇〇元，後來佃戶於五月節交錢四五〇元了結。這種錢租是極少見的。

(二) 糧租：本屯糧租只二宗，面積一二·五畝，在全體中所佔不過百分之〇·八；一宗是秋後交納，另一宗是造林地，春前交納。

糧租在本屯是極稀有的例外。他與錢租之共通點是皆屬於「定租」性質，即不論收穫多少，地租皆按議定數目交納，或不待收穫即早已按議定數目交納。二者之區別在於其地和形態上，一為貨幣形態，一為物品形態。

(三) 份租：本屯份租共二宗，面積六一畝。一宗是一戶中農租入馬伊屯廟地五〇畝，分種棉花及高粱；一宗是一戶貧農租入另一外出貧農二畝，分法都是不論正副產物，一律平分。

份租與前述兩種租佃形式的不同點是：第一，他屬於「活租」或「分益制」性質，就是說份種的地租的多少並沒有事先絕對量的規定，而是隨着收穫的多少，地租及佃戶所得為同比例的增多或減少。第二，份種的地租只能是秋收交納，不可能預交。在地租形態上，他作為物品形態與錢租相區別而與糧租相通。

(四) 頂工：以勞動代替地租，在本屯稱為「頂工」，本屯農戶有的把這種租佃也叫做「份種」。其實他是屬於「勞役地租」形態性質而與上述之「份種」毫無相同之處。本屯「頂工」共四宗，一宗是一戶貧農租入一戶不在地主土地二



○畝，以代爲耕種另外二○畝土地爲條件。一宗是一戶貧農租入一戶地主兼富農地三畝，以遇事代爲作菜爲地租報酬。另外二宗是二戶貧農租入一戶地主兼富農六，五畝及五，五畝租地，以農忙代作零工及檢棉花爲地租報酬。「頂工」額數大體是根據僱工工資及錢租價格而定的。

總括以上，本屯存在的四種租佃形式可以更進而分爲六種。現將之列成下表，以代總括：  
土地租佃形式分類表

名稱	性質	地租形態	交租時間	契約有無及佃期規定	件數	畝數
預交錢租	定租	貨幣	春耕前	無	一〇六	一五〇九·九
秋交錢租	定租	貨幣	五月節	無	一	九
預交糧租	定租	物品	春耕前	無	一	六
秋交糧租	定租	物品	秋收後	無	一	六·五
份租	活租	物品	秋收後	無	二	六〇
頂工	定租	勞役		無	四	四九·五
合計					一二五	一六四〇·九

## 六、今年租佃關係的變化

照本屯往年習慣大部租地是於舊曆年前說好，今年在上述一一五件，一六四〇·九畝租入地中，尙未說好的有五二件，面積爲八一·五畝，即約有半數租地尙未說好。今年農村中勞動力是空前增加了，租地也是相對的更爲缺乏，爲

什麼反轉有半數地還未說好呢？據有的農民說是因爲糧行不穩。有的說是地租太高租不起，過年再說。

亦已確定的六三件，八二九·四畝租地中，地主收回自己耕種不再出租的一一件，面積是一四三·五畝，佔已確定租地的百分之一八。另租給別的佃戶的三三件，面積是二一九畝，佔已確定租地百分之三九。仍佃原戶的三九件，面積三六六·九畝，佔已確定租地百分之四三；不過在這些仍佃原戶的租地中有半數地租尙未說好，也未交納，後來還會發生一些變化的。

在今年已確定的五二件，六八六畝出租地中，「份種」地是五件，面積六四·六畝，佔出租地之十分之一。「份種」這種租佃形式有增加的趨勢。

## 七、僱傭關係

本屯習慣僱工是按季計算的。「驚蟄」前後至夏天農忙終了五個月的時間叫做「上季」。從「白露」之前到莊稼全打完二個月或一百天的時間，叫做「下季」。去年「上季」工資：「打頭的」和「趕車的」每人約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元。「跟做的」約一五〇〇元；一個「半拉子」約一〇〇〇元。「下季」工資：「打頭的」和「趕車的」約二五〇〇元；「跟做的」一八〇〇元；「半拉子」一二〇〇元。「下季」作工時間短，工資反而多的原因是由於物價的上漲。

鋤草時間所僱月工叫「鑿地月」，約兩個月的時間，工資一六〇〇元。收割時間所僱月工叫「割地月」，今年本屯無「割地月」，工資不明。

鋤草時期「日工」工資每人每天四〇元，收割時期「日工」四〇元至五〇元。

僱用婦女老幼擔負較輕勞動叫做「叫小工」，如拔草，打棉花岔等等。「小工」工資一般等於「日工」工資的一半。

檢棉花（棉花成熟後收棉花）亦係僱用婦女，時間約七〇天，工資四〇〇——五〇〇元，檢棉花打頭的（亦係女工）

工資七〇〇元。也有僱人檢棉花按件計算，每斤籽花四毛。

此外本屯僱有「牛倌」二人，全年工資七〇〇——一〇〇〇元。「大師傅」一人，全年工資三五〇〇元。

上述「日工」工資皆於當天支付，「長工」工資則於講妥之後即可支用一部；以後陸續支用，最多一、兩個月內即可支用完畢。僱工對於僱主須找保人，若是僱工中途潛逃，保人須負責賠錢或代為作完工。

本屯僱工的年節「犒勞」和「休假」也有一般通例。上工的時候有一頓「上工飯」，有肉有酒。「開犁飯」是犂杖下地時吃的。四月十八吃「黃花魚」，放工一天，進城逛天齋廟，每人發給買草帽錢，去年為一〇元至二〇元。五月節下午放工半天，有饅子、酒。「處暑」有一頓「伏麵」，七月十五有一頓「肉包子」，拔麥子時有四個菜，每人發兩個鹹雞蛋。八月節，十四，十五兩天吃好的，每人發一斤梨，四兩月餅。（不放工，但附城各屯有放一天工的）。打場時有一頓精米飯，場裏全收拾完有一頓「關場院門犒勞」白麵餃子。

僱工所得報酬，除了工錢，管飯和上述以外，再無其它。放工一年有一天半，農閒時期，季工已下了工，飯也不在僱主家裏吃了。

本屯所僱入長工共計五二季；本屯農戶所僱出長工共二七季。僱入長工的：富農二二季；地主兼富農二二季；富裕中農五季；地主二季；中農一季。僱出長工的：僱農一六季；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一一季。

本屯僱入「鐘地月」共四個月，計富農僱入二月；地主兼富農僱入二月。鑄出「月工」的，貧農一戶，二月。

本屯只有六個僱工是本屯農戶所僱出，同時又為本地農戶所僱入，（共六季），其餘本屯所僱入的四六季長工，全是本屯以外的勞動者。本屯農戶所僱出的二七季長工，除六季外，其餘二一季也是全僱出給本屯的農戶。僱傭勞動力的性質是很大的。這種現象的形成，主要是由於日僱抓「勞工」，農戶不敢在本屯作工的緣故。

本屯所僱入「鐘地月」，也有四個月是外屯的勞動者。「日工」因為一部農戶記憶不清，統計不完整，茲從略。茲將季工的僱傭關係簡列下表：

階級	全戶	備			備考
		僱入戶	季入	備出戶	
地主	七	一	二二		
地主兼富農	四	四	二二		
富農	七	七	二三		
富裕中農	五	三	五		
中農	一六	一	一		
貧農及貧農雜業者	八二			八	一一
僱農	九			九	一六
雜業者	七				
合計	一三七	一六	五二	一七	二七

### 八、耕畜、大車

除了土地之外，耕畜和大車是農戶最重要的生產工具。耕畜和大車的分配如下表：

階級	戶口		耕畜					大車備考
	全戶口	經營戶口	馬	騾	驢	牛	共計	
地主兼富農	七	六			二	二	四	
地主	七	六			二	二	四	
富農	四	四	一	四	一	四	一〇	二
富裕中農	七	七	四	八	二	一	一四	六
中農	五	五	四	四	二	一	一一	五
貧農及貧農兼雜業	一六	一六	一	三	一〇	一	一四	六
僱農	八二	八二		二	六	五	一四	二
雜業者	九	三						
合計	一三七	一二三	一一	一一	二三	一二	六七	二二

全屯的耕畜：騾、馬三二；牛驢三五，合計六七。富裕中農以上農戶二三戶，共有耕畜三九。中農以下農戶一五九戶，共計有耕畜二八。富農及地主兼富農和富裕中農，平均每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耕畜。中農平均每戶有一耕畜的樣兒。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六家人才有一個耕畜。

大車的分配，富裕中農以上農戶二三戶，共有大車一三台，中農以下農戶一五九戶，共有大車八台。若是以地主兼富農，富農及富裕中農來計算，便是一六戶農戶有一三台大車，平均每戶約有一台大車；中農一六戶有六台大車，三戶有一台大車。貧農及貧農兼雜業者沒有大車。

僱農和雜業者，不但沒有耕畜，也沒有大車。

## 第二部 個別調查

### 一、各階級個別家庭調查

一、地主

二、富農

三、中農

四、貧農

五、僱農

## 一、地 主

## 農村概況調查表 (綏化津河尹家鄉)

家長姓名 孫維泰

人 口 男一一 女二八

勞動力 男七 豬官、更官、下地三個、查邊一個、屯長一個唸書。

偽滿時經濟概況：

有地一一五〇垧。出地八五〇垧，自種(經營)三〇〇垧，每垧產量五石。租佃形式四、六青。

房 屋 四〇間 自有四〇

成 份 大地主兼經營

牲 畜 馬四五 牛八 豬六〇

農 具 犁杖一二 鐵輪車四 僱工一五 大司釜一 打頭二 老板二 跟走八 馬官一 牛官一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原有地一一五〇垧分出地一二二〇

房 屋 原有四〇間分出三〇間

成 份 經營地主

牲 畜 馬 原有四五 分出四〇 牛原有八 分出八 豬原有六〇 分出六〇

農 具 犁杖二 鐵輪大車一 僱工一五



說 明 大犁杖二人、六個牲口，小犁杖一人、三個牲口，一般用小犁杖，大犁杖秋天挽麥茬，

每人留八畝地，當屯長壓迫人厲害，

共闢三次，第一次春天闢了四〇〇〇〇多元；第二次闢十二、三萬元；第三次才分地，

存糧一〇〇〇石，留四〇石吃糧，

完全沒押過怕別的地主聞風而逃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于蓮屯）

家長姓名 許鳴周

人 口 男一〇 女一六

勞動力 男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一〇〇〇 每垧產量五石

房 屋 八一間

成 份 大地主兼經營

牲 畜 馬五〇 牛八〇 羊一〇 豬四〇

農 具 鐵輪車四 僱工二〇

說 明 連房帶地都分了。

許鳴周：外號「許大肚子」。

人口：

許鳴周：（西成村長，共八年）一個兒子廿七、八歲，在家裏經營勞金。兒媳婦做針綫，不煮飯，女孩十七、八

歲。唸書，一個老婆，均已同許鳴周逃走，孫子一個，八、九歲，孫女一個十四、五歲。

許鳳儉：（兒）僞滿前當家，僞滿時當屯長十來年，一直到去年，討兩個老婆。

兩個兒子：大兒三十多歲，曾在日本唸書，（九一八後去日本，康德八年回國。）回國後，在長春當什麼局長。二兒十八歲，亦在日本唸書，去年才從日本回來。一個女孩十來歲。大兒媳婦有兩個孩子：大的八、九歲，小的四、五歲。

六寡婦：（許鳴周兄弟媳婦）一個兒子二十五、六歲，在日本唸書，一個媳婦，一個孫子。一個女孩，十七、八歲，在克山唸書。

土地：

一 號（潘家粉房屯）三〇〇多垧；

二〇〇號（西成村）一〇〇多垧；

一七五號（于蓮屯）五〇〇多垧；

共一〇〇〇來垧。

原籍吉林榆樹縣，在榆樹有地產，開油房，錢莊。老中華民國七、八年到克山。未到克山前，就置好了三百多垧地，僱人耕種；搬來克山後，即在二〇〇號（西成村）開油房，糧棧，錢莊，六分利，三月結一次，連本帶利，再行利。今年自己種一百多垧地，頂多種過五〇〇多垧地。

僱工：最多時僱二十來人

大司釜 二人

老板子 四人

打頭 二人（大打頭、二打頭）

跟走 八、九人

更	官	一人
馬	官	一人
牛	官	一人
豬	官	一人

牲畜：馬五〇多匹（完全自己用）；牛八〇多條，（大部榜青用）豬四〇來口，羊十來隻，大車四輛。  
僱零工頂多時：

割麥時送飯都用一個大車，套兩個牛，拉兩個排水缸，再掛兩擔水桶的水飯大家記不清有多少零工，便舉這個例子來形容。

農村概況調查表（海倫幅海區前三馬架屯）

一九四六年

家長姓名 張福生

人口 男二七 女三四

勞動力 男五

偽滿時經濟概況：

自有地八〇〇 租出地六〇〇 耕種土地 二〇〇 每垧產量四石 租佃形式 對半分

房屋 七五間

成份 大地主兼經營

牲畜 馬一八 牛三四 豬三〇

農具 鐵輪車五 僱工二一

說明 還開粉房，磨房，豆腐房，被清算。

張福生：家裏人在偽滿作過事的有：

張福田 當過警察署長，倫河，海北，福海大屯長；  
張福德 當過大甲長，村長，海倫衛長。

土地除了福海外，在官家屯，張家窩棚，張家油房，邊井，倫河，海北還有土地和房子，詳細情形不清楚。

自己參加勞動有：

老板子一人；湯地一人；查邊一人（監工）；跟走二人。

僱勞金：

大司釜二人；老板子一人；打頭一人；跟走四人；牛官一人；馬官一人；豬官一人。

據說在偽滿時張福田打死過三十多個抗日聯軍的人。

農村概況調查表（綏化津河尹家鄉）

家長姓名 李樹柏

人口 男一二 女二三

一九四六

勞動力 男三 查邊一個，一個掌櫃，一個管園送飯。

偽滿時經濟概況：

自有地五一〇垧 租出地二一〇垧 耕種土地 三〇〇垧 每垧產糧五石 租佃形式四·六青

房屋 一一〇間 租出四〇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畜 馬四二 牛一二 羊一〇 豬八〇

農具 犁杖一〇 膠皮車一 鐵輪車五 僱工二五： 大司釜二 老板一 打頭二 更官一 馬官一 牛官

羊官一 猪官二 跟走一四

現在經濟概況：

土地 原有地五一〇 分出地四八〇

房屋 原有一一〇 分出九五

牲畜 馬 原有四二 分出三六 牛 原有二二 分出二二 羊 原有一〇 分出一〇 猪原有八〇

分出八〇

農具 膠皮大車歸區府 鐵輪大車一 僱工二五

說明 一付小犁杖，一般種十多垧地

每人留七畝。在本家開雜貨舖，油房，粉房，豆腐房

勾結胡匪（五卅）（原名 王成）親戚，勾結日本人，日本人給他當乾兒子，可見手腕之大，醞釀五、六天  
存糧 一五〇來石，分出 一二〇石

（押了個多月）

打開劉玉林（五卅從慶城來打開）

震開韓冠三

李樹柏接五卅

放了一掛鞭（炮）

農村概況調查表（嫩江省富裕縣寧年區）

家長姓名 楊致洪

人口 男一三 女一三

勞動力 男六 女六

偽滿時經濟概況

土地 自有地四四〇 耕種八〇垧 每垧產量三石

成份 大地主兼經營

牲畜 馬五 騾一 牛一七 羊二五 豬四

全年負擔 出荷二二噸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七垧 自有地四四〇 分出地七三垧

牲畜 馬 原有五 分出四 騾一 分出一 牛一七 分出一七 羊二五 分出二五 豬四

說明 只有一個人參加種地，三個當胡子，土地已分，留七垧地。

偽滿經濟概況是指一九四五年

荒地沒有分出去

寧年經營地主（嫩江省富裕縣）

楊致洪：共二六人。男一三。女一三。

土地：四四〇垧。耕種熟地八〇垧；草甸子三六〇垧。

牲畜：馬五匹

騾一頭

牛一七頭（八個大牛，九個小牛。）

羊二五隻

猪四口（兩大，兩小）

自己參加勞動的人數；

楊致洪：種地；

楊國堂：屯裏燒鍋經理，當過團總，已死；

楊炳文：在關裏蔣介石手下當差；

楊忠興：偽滿時期參加種地，事變後當胡子；

楊忠亞：完全參加種地，老百姓稱之爲很「老實」的莊稼人；

楊忠華：中央胡子，光復軍；

楊忠國：偽滿小學教員；

楊忠義：很早就出去了（不詳）；

楊忠禮：光復軍；

楊學仁：剛從學校（國高）出來，學種地。

（真正參加勞動的，只有楊忠亞一人。）

雇六個勞金：

打頭：一人

六〇〇〇元，十個月，牛倌馬倌共一人

老板：一人

二五〇〇元，十個月，半拉子

跟走：三人

三〇〇〇元，五個月

五〇〇〇元，八個月



土地質量不好，好年頭，小麥上糞能打三石，包米三石，豆子三石。沒種過高粱。不好年頭，打一石多。草甸子，一天能打兩車草。（每車三三捆。）每車五〇元。一進伏就打，打到九月初一日（舊曆）約一個半月。因此，打草的很多，沒有牲口的僱工，是不願要地。

寧年，姜楊兩家是大戶。互相通親。據說是跟吳三桂來的佔山戶。據說楊致洪家還有金子元寶，現在還未查出來。以上材料根據楊忠亞本人及在楊家抗活的長工和該地工作隊談的。割麥：僱零工五八個，每工一三〇元，到清算時還沒有給零工。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徐仁屯現名解放屯）

家長姓名 趙文貴

人口 男八 女八

勞動力 男六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三〇〇 每垧產量五

房 屋 一九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 畜 馬三二 牛六 豬五

農 具 鐵輪車三 僱工多少一五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原有地三〇〇 分出地二八〇

房 屋 七間 原有一九 分出二二

牲 畜 馬三二分出二七 牛六分出六 豬五  
農 具 鐵輪大車三

趙文貴：原籍肇原，在肇原有地有房。在未來克山前，先置一〇〇垧荒，自己開，開完後，租出去。自己參加勞動：

趙文貴：僞屯長，不下地，正掌櫃；

趙文學：管理家務，支配勞金；

趙文明：下地，監工；

趙文遠：僞克山縣府動員科員；

趙文彬：下地監工；

趙文義：僞克山縣府財務科員；

僱勞金：

大司釜：一人；老板子：二人；打頭：一人；跟走：七人；更官：一人；馬官：一人；豬官：一人。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長發屯）

家長姓名 仇芳廷

人 口 男九 女一六

勞動力 男七 女七

僞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一二〇 自有地三〇〇 租出地一八〇 每垧產量三石 租佃形式 對半分  
成 份 大經營地主

牲 畜 馬二三 牛四 豬四〇

農 具 鐵輪車二 僱工多少一二

說 明 已被清算，

今年只有四匹馬，病死很多。

克山縣長發屯；

仇芳廷：二五人。男九；女一六。

偽滿前是保甲長，偽滿長發立村時（康德六年）當村長，直到清算時止。叔父仇長發立「長發屯」。未分家前有七百多垧土地，分家後（有七、八年）有三百多垧土地。自己種一二〇垧，其它招青。

自己勞動力：

仇芳廷：偽村長，不參加勞動；

仇老二：下地看看，經管家事；

仇老三：已死；

仇德厚：當掌櫃，不下地，娶一個小老婆；

仇德勤：偽牌長，不下地；

仇振三（大孫子）下地，只是一個「樣子」，半閒半忙；

二孫子：訥河國高學生。

女勞動，做針綫，侍弄點園子。

僱勞金：

大司釜：一人

老板子：二人  
打頭：二人（大打頭，二打頭）  
跟走：四人  
更官：一人  
馬官：一人  
豬官：一人

牲畜：馬二三匹；牛四頭；豬四〇隻；大車三輛。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縣于蓮屯）

家長姓名 何有維

人口 男三 女六

勞動力 男一 女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二七〇 租出地二七〇 租佃形式三石

成份 大地主

牲畜 馬四 牛一 豬八

農具 犁杖一 鐵輪車一 鋤二

何有維：原籍奉天海城人，從海城搬到克山有卅多年，大爺何蔭亭（外號何二皇上）在老中華民國帶過大團（又說當過旅長）。父親是莊稼人，到克山領了三六方荒（一方荒三千吊，分三次繳清，兩三年交一千吊）每方四五垧，共二七〇垧，那時八口人，自己四個人幹活，一點一點開，開了十五年才開完。

開完後（九一八事變前後）每年僱四、五人。九一八事變後種了二年，父親死後，便招戶種，一直到去年。在糧食「出荷」時，地白給人種，戶出花消。

康德元年分家，父親輩哥兒四個。自己股分了四十多垧地。

今年僱了三個人，便自己種。自己只打零。僱打頭一人，（沒講價）跟走一人三五〇〇元，帶四垧地，豬倌一人。（三〇〇〇元）

現在欠債：

一〇石麥種：一〇〇〇〇元；

割地工銀：一五〇〇〇元；

割麥工銀：一〇〇〇〇元；

買谷草：一〇〇〇元；

買紅軟谷：一〇〇〇元；

買犂杖：五〇〇元；

買鐸兩張：一〇〇元；

其它：

農村概況調查表（海倫福海前三馬架屯）

家長姓名 劉玉章

人口 男一八 女一二

勞動力 男一〇（沒下地，一個掌櫃）劉玉章 正掌櫃 三老板 副掌櫃 四老板海北校長 五老板村長

大少爺 翻譯（日）陰書三 閒呆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一五〇 自有地二五〇 租出地一〇〇 每垧產量四石多 租佃形式 四、六青

房屋 二六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畜 馬一八 牛三〇 大豬四

農具 鐵輪車四 僱工一一 大司釜一 更官一 豬官一 馬官一 牛官一 老板一 打頭一 跟走二

半拉子二

說明 被清算

農村概況調查表 (海倫縣福海屯前三馬架)

家長姓名 馬德祥

人口 男一 女一六

勞動力 男六 只有兩人下地，一人趟地，一人溜邊，(監工)女九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一〇〇 自有地二五〇 租出地一五〇 每垧產量五石 租佃形式 四、六青

房屋 三六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畜 馬一七 牛七 豬一六

農具 鐵輪三五 僱工一〇 打頭一人 跟走四人 老板一人 大司釜一人 豬官一人 更官一人 馬官

一人

說明 馬德水當過屯長，馬世凡當過大屯長，馬世良當過福海村長勞務系長。  
被清算。

農村概況調查表 (海倫縣福海區么三馬架屯)

家長姓名 李奎文

人口 男一 女一五

勞動力 男六 老板一 大打頭一(掌櫃) 溜邊一(監工) 跟走二 馬官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一〇〇 自有地一八五 租出地八五 每垧產量四石 租佃形式 四、六青

房屋 二四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畜 馬一八 牛九 豬三〇

農具 鐵輪車四 僱工六 打頭一 大司釜一 老板一 更官一 跟走二

說明 李生當過屯長，自衛團長，李芝當過警尉

家裏開過粉房，被清算。

農村概況調查表 (海倫縣福海區汪學孟屯)

家長姓名 汪學孟

人口 男七 女一一

勞動力 男三 掌櫃一 跟走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四〇垧 自有地一三一、五垧 租出地九一、五垧 每垧產量四石 租佃形式四、六青

房屋 二五間

成份 大經營地主

牲畜 馬四 豬六

農具 鐵輪車二 僱工二 打頭一 老板一

說明 當過大屯長一年多，頂多僱過四個勞金，街上還有二〇來間房子。

農村概況調查表 (海倫縣福海區安樂屯)

家長姓名 王雲廷

人口 男三 女五

勞動力 男一 (掌櫃)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一二一、五垧 租出地二二一、五垧 每垧產量四石 租佃形式四、六青

房屋 二二間

成份 大地主

牲畜 馬四 牛二 豬四

農具 鐵輪車一 僱工二 更官 老板

說明 一二一·五垧土地，有一半荒地，完全招青，自己不種，開過粉房，當過大屯長被清算。

農村概況調查表 (克山縣于蓮屯)

家長姓名 趙喜祿



人口 男三 女三  
勞動力 男一 女二

僞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六七·五 租出地六七·五 每垧產量五石 租佃形式 對半分  
房 屋 九間 自有九 租出三  
成 份 中地主  
牲 畜 馬二 騾一 豬一  
農 具 犁杖一 鐵輪車一 鋤一  
全年負擔 出荷二五〇〇〇公斤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四六·五 自有地六七·五 每垧產量五石  
房 屋 九間 自有九 租出三 分出二  
成 份 經營地主  
牲 畜 馬 原有二 分出一 騾 原有一 分出一 豬 原有一  
農 具 犁杖一 鐵輪大車一 鋤一 僱工三 僱零工二〇〇多

說 明 僞滿經濟概況指一九四五年，今年僱不到人種地，撩荒一部份地  
克山縣于蓮屯

趙喜祿：六口人，男三女三。

勞動力：男一，管理家務；女二，洗衣，煮飯。

從哈爾濱搬到克山一八年了。在哈時，祖父給人家抗活，做月工。到克山買了一方半荒。每方四五垧，共六七·五垧荒。大同元年，僱了四個抗活的，這是僱抗活最多的一次。前年父親去世，地租出去。（對半分。）今年自己種，僱了三個抗活的，（五月節割地完了下去兩個，現在只有一個。大部僱零工。）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縣于蓮屯）

家長姓名 于忠江

人口 男二 女四

勞動力 男一 女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五六 每垧產量二·五石

房屋 九間

成份 中經營地主

牲畜 畜 馬六 騾一 豬 大一 小二〇

農具 犁杖三 鐵輪車一 僱工五 僱零工三〇〇

全年負擔 出荷三、七扣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五六 租出地五六 租額對半分 每垧產量二·五石

房屋 六間 原有九 分出三

成份 地主

牲畜 畜 馬 原有六 分出三 騾 原有一 豬 原有大一 小二〇

說 明 偽滿經濟概況指一九四五年。

克山縣于蓮屯

于忠江：六口人。男二女四。

勞動力：男一女一。自己只參加打零，管理家務。

僱長工五人：

大司釜一人；

打頭一人；

老板子一人；

半拉子二人。

原籍熱河建昌縣，在建昌時祖父抗活，後搬到哈爾濱，在哈爾濱時父親抗活，掙了幾個錢趕小車。共在哈爾濱住了二七年，掙了錢便到克山買了一〇〇垧荒（偽滿前）。偽康德一年至四年，因胡子搶，人被打死，老娘們出門，（剛搬到克山時共二〇多口人。）康德五年開始種十垧八垧，其餘租出；康德七年種五六垧，其它未開出。直到去年還未開完，偽滿時最多僱過七個勞金。

今年僱不到人，地完全租出去，（招青）對半分，十垧抽一垧「秧棵地」（錄音），也就是說，自給東家種一垧地。住東家房子，其它完全由東家出，柴火兩家燒，但青戶不能帶走。

因爲扣抗活的工，聽點小行市，便分了他三匹馬，三間房子，土地未動。

農村概況調查表（海倫縣福海區安樂屯）

家長姓名 王云峯

人 口 男一〇 女一〇

勞動力 男四（王云峯當家，沒有下地的）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五〇 每垧產量四石

成份 中經營地主

牲畜 馬七 牛四 豬四

農具 鐵輪車二 僱工七 打頭一 跟走二 老板一 大司釜一 更官一 馬官一

說明 開過粉房，王云峯之子當過兩個月警長

被清算

何國增：双城經營地主：（永樂村廂白五屯）六二歲，一妻，三個兒子，三個媳婦，三個孫子，四個孫女，一個孫媳婦，共一六口人。「沒有一個人在外面作事，沒有一個人在外面唸書。」

據何國增談：原有五〇垧地，兩弟兄分家，分二五垧出去，自己分二五垧地，但據另人談，何國增有二九垧地，租入二五垧地，共五四垧地。但何本人又說，連租地共六十多垧。

馬五個，大車四個，房原為十五間，為三合房之大院套，分家時分出去七·五間。

僱打頭一個：三垧地，二〇〇〇元。（後增半垧）

跟走二個：二垧地，三〇〇〇元。（後增半垧）

更官一個：一一〇〇元。

半拉子一個：一四〇〇元。

豬官一個：

自己參加三個勞動，一個老板，兩個跟走。

自種地二九垧：

大豆一四垧：每垧產量八〇〇公斤。

谷子九·五垧：每垧產量八〇〇公斤。

苞米二·五垧：每垧產量一〇〇〇公斤。

稗子·三垧：每垧產量一〇〇〇公斤。

租地二五垧——

大豆一六垧：每垧產量，一二〇〇公斤。

高粱九垧，每垧產量一二〇〇公斤。

# 二 富 農

農村概調查表 (四方台)

家長姓名 宋占和

人口 男一三 女二〇

勞動力 男七 打頭一 老板一 馬官一 跟走三 女四

###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二七 每垧產量五石

房屋 一七間 自有一七 租出一·五

成份 富農

牲畜 畜 馬七 牛五 豬八

農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僱工四 跟走一 半拉一 豬官一 更官一

全年收入 糧食九〇

###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二七 分出地五

房屋 自有一七 租出一·五

牲畜 畜 馬 原有七 分出一 牛 原有五 分出二 豬 原有八

農具 犁杖二 鐵輪大車一 僱工四

全年收入 糧食九〇

說明 當一年多興農會長土地數不確，據說別處還有。  
農具：碾子一個，穉子五個，耩把一個

農村概況調查表（綏化四方台、賴家屯）

家長姓名 張景興

人口 男七 女七

勞動力 男三 更官一 跟走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三五 自有地三五

房屋 一二間 自有一二 租出五

成份 富農

牲畜 馬一二 豬六

農具 犁杖一 鐵輪車一 僱工三 打頭一 老板一 馬官一

說明 自願拿出兩個馬，農具有耩把一個，碾子三個，女的煮飯，鋤草，存糧五斗。

農村調查概況表（綏化四方台）

家長姓名 張繼先

人口 男一二 女一八

勞動力 男四 掌櫃老板子打頭馬官帶豬官 女五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二五 自有地二五 每垧產量四  
 房 屋 七間  
 成 份 富農  
 牲 畜 馬七 豬六  
 農 具 犁杖五 鐵輪車一  
 僱工多少 二更官 半拉子

說 明 原籍熱河建平，祖父那代搬到綏化雙河鎮落戶，給王正屯王增抗活，掙了十垧荒地，以後又買了十五垧地，共分五次買的，（詳細情形本人不知道）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縣于蓮屯）

家長姓名 趙升  
 人 口 男三 女四  
 勞動力 男二 女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二一·五垧自有地二一·五垧 租出地一五 租入地一五 每垧產量二·五石  
 房 屋 八間半 自有八間半 租出四  
 成 份 富農  
 牲 畜 馬三 豬三  
 農 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鋤二 僱工一



說 明 未清算（沒變更）

趙升：原籍榆樹，曾給人放豬，做月，抗活，租種·四五垧地，搬到克山三十多年。今年六〇歲。

到克山買了一方荒，（三千吊）開了四、五年，那時十七、八口人，自己有四個人幹活，僱二個勞金，自己荒開完後，又幫劉福開了兩方荒，掙了一方。九一八事變後二年分家，自己分了二一·五垧，（四股分，有四分三〇垧）

欠債：

康德元年拾（借）許鳳儉八·四石大豆，五分息，前年給了一五石豆子，沒算賬。

欠去年抗活勞金：七〇〇元；十月結算，一〇〇元五〇元利息。

去年拾老肖一五〇〇元；六分息，今年二月結賬，把息給了，又欠上一四〇〇元；

欠趙鳳義工銀：三五〇〇元；

欠今年剗地工錢：四〇〇〇元；

割麥工錢：四〇〇〇元；

欠蒲金有勞工錢：三〇〇〇元；（五分息）

欠西成村鐵匠：五〇〇元；

欠豆餅、豆油：五〇〇元；

欠五月節買豬肉三〇斤：四九〇元；

其他

農村概況調查表（紀永楨屯）

家長姓名 王忠

人口 男七 女六

勞動力 男四 女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三四垧 自有地二九垧 租入地五垧

房屋 五間

成份 富農

牲畜 馬七 豬五

農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鋤四 僱工五〇人

說明 原籍吉林，給人榜青，到克山二十多年，剛到克山，一人給人抗活，兄弟給人放馬，抗活五年，又榜青

五年，買老紀一〇垧地（前十年）過二年又買二九垧地，每垧一〇〇〇多吊錢。

農村概況調查表（紀永楨屯）

家長姓名 王永慶

人口 男八 女五

勞動力 男二 女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三六 自有地四七 租出地一一 每垧產量四石

房屋 六間

成份 富農

牲畜 馬四 牛三 豬一大 二中

農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僱工三

說明 自己參加勞動：老板子一，打零一，僱抗活三人：打頭一，跟走一，更官一，成份是根據當地工作隊訂的。

王永慶：原籍吉林，他父親四七歲時才生王永慶，因此祖父時代情形不清楚。父親時候租人家四垧地，抗活二年，此外打閒。搬到克山三〇年。

剛到克山因沒錢，沒馬，沒有開荒，只好給人家做工夫。到克山約七、八年，出嫁兩個姐姐，便將兩個姐姐的聘錢買了一〇垧地；到克山的一四——一六年給人家抗活，又買了二〇垧地；一七——一九給人家做工夫，自己地租出去。二〇年（一九三六）買馬，二三年（一九三九）又買二三垧地；二六年（一九四二年）又買十七垧荒地。

頂多僱過四個抗活的。（一九四三年）

欠債：去年割地工銀四〇〇〇元；四分利。官馬一個五〇〇〇元，今年割地工銀二〇〇〇元；割麥子工銀五〇〇〇元。

#### 農村概況調查表（紀永楨屯）

家長姓名 林有

人口 男四 女五

勞動力 男四 女三

####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九七·五 租入地九七·五垧 每垧產量三石 租佃形式〇·八石

房屋 租入房二

成份 佃富農

牲畜 馬 借三 自有四 牛 借二 豬 大二 小一

農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鋤六 僱工二 僱三二〇小工

工資 小工 春天六〇元，夏天一〇〇元，

說明 原籍山東登州，先到長春，三人抗活，一二年，搬開通，四人榜青對半分住九年又搬拉哈，做零工，一年搬克山，先租七四垧地，八斗租。

自己兩個人下地，僱一個打頭和一個跟走，帶趕車。

農村概況調查表（紀永楨屯）

家長姓名 劉鳳

人口 男七 女三

勞動力 男四 女一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三二 租地三二垧 每垧產量二石 租佃形式對半

房屋 租房 兩馬架 租金 地代

成份 佃富農

牲畜 馬四

農具 犁杖二 鐵輪車一 鋤四 僱工多少 馬官一

工資 一五〇〇元

全年收入 糧食七五石 牲畜 馬一

現在經濟概況（一九四六年）

耕種土地 七五·五垧 租入地七五·五垧 租額對半 每垧產量二石

房屋 租房二 租金 地代

成份 佃富農

牲畜 原有 馬五

農具 犁杖二 鐵輪大車一 鋤四 僱工二

說明 欠債：去年零工銀三〇〇〇元（四分利）今年工銀一三〇〇〇元（沒利）

劉鳳：原籍綏化，祖父手裏租種五垧地，父親是個石匠。

由綏化搬到海倫，住二年，父親要手藝，後搬到克山街東合子三井，住十八年；又搬到瓦盆窰，住二年，以上均是父親要手藝。以後又搬到後大里窩棚，住六年，弟兄五個給人家抗活，父親要手藝，又搬到朱子恒屯，住一年，抗活。又搬到張德華井，抗活一年；又搬到北大興，租十八垧地，四六分，住一年。又搬到紀永楨屯，連今年共五年，來紀永楨屯的第一、二兩年，租種二〇垧地，沒僱人，有四匹馬；第三年沒種地，原計到街裏拉腳，未成，做短工；第四年租三二垧地，僱了一個馬官。自己四匹馬，四個人勞動；第五年（今年）租七五·五垧地，五匹馬，自己四個人勞動；老叔子，打頭，跟走，掌櫃，僱猪官，馬官各一人。

## 農村概況調查表（克山縣于蓮屯）

家長姓名 張德財

人口 男一一 女二三

勞動力 男五 女四

##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七〇 自有地三三 租出地三三 租入地七〇 每垧產量平均五石 租佃形式租出對半租入七·五斗  
 房屋 八間 自有八 租出八 租房五

成份 地主兼富農  
 牲畜 馬三 騾三 牛二三 豬二大 一三小  
 農具 犁杖三 鐵輪車二 鋤五 僱工四 僱零工四〇〇  
 全年收入 糧食三五〇石  
 全年負擔 出荷七五垧

現在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自有地三三 租出地三三租額對半分租入地七〇 租額七·五斗 分入地 一〇 每垧產量五石  
 房屋 五間 自有八 租出八 租房五 分出三

成份 中地主  
 牲畜 畜馬 原有三 分出一 騾 原有三 牛 原有一三 分出三 豬 原有二大 一三小  
 農具 犁杖三 鐵輪大車二 鋤五 僱工四

說明 出荷，立七五垧契約，連租地在內，每垧地七三〇公斤。

偽滿經濟概況是指一九四五年。

租入地七〇垧被分，又分給他十垧地。

黑龍江省克山縣于蓮屯佃富農

張德財：五〇歲，當六七年牌長直到清算前止。

人口：共二四人。（男一一，女一三。）

勞動力：男五：

老板一人；（四弟）

打頭一人；（三弟）

更信一人；（長兄）

跟走一人；（小弟）

管理家務一人。（張德財）

女四：做針綫，侍弄園子。

僱長工六人：

跟 走三人；

大司釜一人；

馬 倌一人；

小豬倌一人。

土地：自己有三三垧地，租出去，另外又租種別人七〇垧地。租出是對半分青，租入每垧七斗五升租。

除僱長工外，每年還需添四〇〇多零工。

張德財原籍義州人。八歲抗活，（那時他爺爺當家，有一垧多山坡地。）抗到二二歲，便搬到望奎，哥兒六個，連父、母、妹子共九人。沒有地。四個人抗活（老五，老六沒抗活，年齡小）抗了四、五年，又從望奎搬到拜泉。在拜泉住一年，租人家一七垧地，便兩個人種地，兩個人抗活。從拜泉搬到克山。租許鳴周二七垧地，每垧地九斗租子（小麥、大豆、谷子三色，各三斗）種了七、八年，便租到七〇垧地。一直到現在。

九一八事變後三、四年，那時糧食貴，人工賤，租子輕，便買了吳殿臣二五垧地，每垧地一二〇元。那時一斗小米四塊錢。一九四三年又買趙升八垧地，每垧還是一二〇元，因那時出荷，都不樂意種地。

清算時，只清算了他三條牛、一匹馬、三間房、一個馬架，另外還分給他一〇垧地作為調劑。

(是否應該分地給他，值得考慮。)

三聖宮富強屯 富佃農

姜兆玉三五歲，祖母姜辛氏七八歲，父姜明儒六七歲，母姜李氏六五歲，長兄姜兆林四五歲，弟姜兆清三三歲，嫂姜郭氏四一歲，嫂姜陸氏四七歲，妻姜武氏三三歲，弟姜二八歲，長姪姜士英二四歲，侄媳姜蔡氏二四歲，次侄姜士魁一三歲，長子姜士有七歲，三侄姜士代二歲，四侄姜士長二歲，長姪女姜小春一四歲，次姪女姜士範一一歲，三姪女姜士葵九歲，女姜丫頭四歲，次女姜小丫三歲，孫女運枝二歲，弟妻陳芝蘭二八歲，合計人口二二口。

### 家庭勞動者

姜兆玉姜兆林姜兆清姜士英全勞力者四名；半勞力者一名；計五名；室內勞力者五名。

### 家庭產業（故有產業）

- 一 房屋：草正房七間，人住；廂碾房二間，倉房三間，計一二間。
- 二 牲口：大馬六匹，小馬三匹，計九匹。
- 三 豬類：母猪二口，小豬仔五口，計七口。
- 四 母雞一〇個，鴨子四個，一四個。
- 五 耕具：大犁一個，錫犁一個。
- 六 自有地：六垧。（本年僱長工。租種地四二垧）。

### 生產投資（一）種籽類

- 一 大豆一一垧，每垧種籽二斗五升，計種籽二石七斗五升。每斗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一三七五元。



- 二 小麥六垧，每垧五斗，計三石。每石一六〇〇元計四八〇〇元。
- 三 高粱三垧，每垧種籽一斗，計三斗；每斗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一五〇元。
- 四 谷子八垧，每垧種籽五升，計種籽四斗；每斗五〇元，計洋二〇〇元。
- 五 包米六垧，每垧用種籽一斗，計用種子六斗；每斗五〇元，計洋三〇〇元。
- 六 糜子二垧，每垧用種籽一斗，計用二斗，每斗核洋五〇元，計洋一〇〇元。
- 七 稗子三垧，每垧用種籽四升，計用一斗二升；每斗二五元，計洋三〇元。
- 八 菜園子二垧，春季茄子、黃瓜、白菜、三二〇元豆角籽，自有的秋季白菜籽五碗元。

秋季蘿葡籽二碗，每碗二五元，計洋五〇元。

- 九 長工代地：包米三垧，每垧種籽一斗，計三斗，每斗五〇元，三斗一五〇元。

大豆三垧，每垧種籽二·五斗，計七·五斗，每斗五〇元，計三七五元。

以上計錢數的種子，乃係春季所購買，總計洋八〇〇〇元。

### 生產投資(二) 用具類

- 一 大鐮一個，折五鐮一個，折八鐮一個，計三個。每個一五〇元。可用三年，每年平均一五〇元。
- 二 修理犁杖纜耙等，共須工一〇個，(木工)每個工一〇〇元，計一〇〇〇元。
- 三 修理鋤刀用洋三〇〇元，買鐮刀洋四〇〇元，計七〇〇元。
- 四 買鋤錢一〇支，需九〇〇元，够三年用，平均每年計三〇〇元。

- 五 揚場揪及木杈子洋計約五〇〇元。
  - 六 鐵揪、二齒子、泥板子等，購買每年需洋三〇〇元。
  - 七 口袋、麻袋、篩子、面羅、礮子、簸箕、梲羅、柳籬等購買及修補，共需洋六〇〇元。
  - 八 室內用品，鍋、缸、盆、盥、碟子、鍋蓋、菜板子、菜刀、木桶、水杓子、鐵杓子、筷子、鏟刀、笊籬、炕席等必須品之添補，約洋三〇〇元。
  - 九 飯桌、板凳、車輛、馬套等修理洋約需一〇〇元。
- 以上總計需洋三九五〇元。

### 生產投資（三）勞力類

- 一 家有全勞力者四名，每人約一一〇〇〇計四四〇〇〇元。
  - 二 家有半勞力者一名，每年工資約五五〇〇元。
  - 三 僱長工打頭的一名四五〇〇元增二五〇七元計洋七〇〇七元。
  - 四 僱長工跟做的二名共合洋五七〇〇元。
  - 五 短工約一〇個每個八〇元計洋八〇〇元。
- 以上總計洋六三〇〇七元。

### 消 耗 類

- 一 每人一日約食米一斤六兩，二七人一日計食米四三斤二兩，全年得米計一〇八〇〇斤（去小兒以二五〇日算）
- 短工一〇個約食米二〇斤，長工三個，約食米一四四〇斤（以三〇〇日計算）一年計食米一二二六〇斤，每斤

二元計洋二四五二〇元。

二 馬食草量：每馬一日得食草一〇斤，八頭馬一日得草八〇斤。每斤核洋六角，每日計四八元，全年去放牧以二〇〇日計算，得食洋計九六〇〇元。

三 馬食料量：馬一匠一日得食豆餅六斤，馬八頭每日得食四八斤，全年以二〇〇日計算九六〇〇斤，每斤核洋七角，計核洋六七二〇元。

四 衣服費每人一年平均約用一五尺布，（棉花錢含在布內）二七口人去小孩五名不算，計二二名，共需布三三〇尺，每尺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一六五〇〇元。

五 燒柴費：造飯每天得燒三〇捆秫秸，全年以三六五日計算，燒一〇九五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洋一〇九五〇元。

燒炕以亂柴代之，不用算錢。

六 鹽類：每人全年平均得食鹽一五斤，計二七口人，全年得食鹽四〇五斤，每斤核洋三〇元，計核洋一二一五〇元。

七 油類：全年二七口人計，得食油一五〇斤，每斤核洋一〇元，計核洋一五〇〇元。  
叫車點燈油等以地頭代麻子熬油補充之。

以上總計洋八一九四〇元。

### 擔負類

一 負公糧小米一五〇斤，每斤二元，計三〇〇元。

二 負公糧小麥三〇斤，每斤三元六角，計洋一〇八元。

- 三 負公糧大豆二九一斤，每斤一元，計洋二九一元。
  - 四 負谷草四〇斤，每斤六角，計洋二四元。
- 以上總計洋七二三元。
- 總計以上全年之總支出額爲一五七六一〇元。

### 租種土地生產

- 一 大豆一一垧，每垧年約產六石，計產六六石，以三、七分租，分糧四六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核計洋三一〇〇元。
- 二 豆稻每垧出產一車值五〇〇元，計一一垧，計洋五五〇〇元。
- 三 小麥六垧，每垧約產二石五斗，計產一五石，按三、七分糧，應得一〇石五斗，每石核洋一〇〇〇元，計洋一〇五〇〇元。
- 四 麥稻每垧能出二五元，計六垧，能出一五〇〇元。
- 三 高粱三垧，每垧約產六石，計產一八石，三、七分糧，得一二石六斗，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六三〇〇元。
- 四 高粱稻每垧能產一〇〇〇捆，計產三〇〇〇捆，每捆一元，計三〇〇〇元。
- 四 谷子八垧，每垧約產六石，計產四八石，三、七分糧，尙得三三石六斗，每石合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一六八〇〇元。
- 每垧出谷草一〇〇〇捆，計出八〇〇〇捆，每捆四斤計，三二〇〇〇斤，每斤六角，計核洋一九二〇〇元。

- 五 包米六垧，每垧約產七石，計產四二石，以三、七分糧，尙得糧二九石四斗，每石五〇〇元，計核洋一四七〇〇元。
  - 六 糜子二垧，每垧約產五石，計產一〇石，以三、七分糧，尙得七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三五〇〇元。
  - 七 稗子三垧，每垧約產一〇石，以三、七分糧，尙得二一石，每石核洋二五〇元，計核洋五二五元。
  - 八 菜園子兩垧，計出土豆、蘿蔔、白菜、豆莢、黃瓜等，爲自用消耗。
  - 九 自家勞力者四人，可收洋四九五〇〇元。
- 以上總收入爲一六七〇五〇元。

### 其 他 生 產

- 一 豬賣錢約五〇〇〇元。
  - 二 鷄、鴨產卵賣錢約一五〇〇元。
  - 三 磨面粉約賺錢一五〇〇元。
- 以上生產收入爲二一五〇〇元。

### 自 有 土 地 生 產

- 一 大豆三垧，每垧約產六石，計產一八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九〇〇〇元。

二 包米三垧，每垧約產六石，計產一八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九〇〇〇元  
以上計生產一八〇〇〇元但係三個長工的工資代的。

豐歉鑑定

全年總收入爲二〇六五五〇元。

減全年總支出一七五六一〇元。

尙餘三〇九四〇元。

# 三 中 農

## 三聖宮區富強屯富中農

伊漢六三歲，長子伊惠元三四歲，次子伊惠新三一歲，三子伊惠周二八歲，四子伊惠禮二二歲，長子媳伊汪氏三六歲，次子媳伊霍氏三五歲，三子媳伊孔氏三一歲，四子媳伊王氏二四歲，長孫鐵但五歲，長孫女蘇姐一三歲，老姑娘伊占雲一五歲，孫女黨子一〇歲，三孫女松柏八歲，四孫女蘇貴七歲，五孫女素琴四歲，六孫女小春四歲，七孫女樹清二歲，四子妻李氏二四歲，族弟伊祥六〇歲，計人口二〇口。

### 勞 力 者

- 一 全勞力者四名。
- 二 半勞力者二名。

### 產 業

- 一 土地二〇垧完全自種。
- 二 房屋草正房五間馬架一座完全自住。
- 三 牲口大馬四匹小馬一匹計五匹。
- 四 豬類母豬一口豬一〇個。

- 五 母雞一〇支。
- 六 耕具大車一台大犁一個湯犁一個穰把一個。

生產投資

- 一 大豆五垧每垧用種籽二斗五升計用種籽一石二斗五升。
- 二 小麥五垧每垧用種籽五斗計二石五斗。
- 三 包米二垧每垧用種籽一斗計二斗。
- 四 谷子三垧每垧用種籽五升計一斗五升。
- 五 糜子一垧每垧用種籽一斗。
- 六 高粱一垧半每垧用種籽一斗計一斗五升。
- 七 稗子一垧用種籽五升。
- 八 芸豆五畝用種籽二斗五升。
- 九 菜園子用種籽類

(一) 白菜籽四碗每碗三〇元計一二〇元。

(二) 蘿蔔籽一碗三〇元。

(三) 茄子籽二碗每碗一〇〇元計二〇〇元。

(四) 葱籽二碗每碗二〇元計四〇元。

以上計三九〇元。

消耗類



- 一 每人一日約食米大小人平均一斤二兩，二〇人一日食米二四斤，全年以三六〇計算食米八六四〇斤，每斤核洋二元，計核洋一七二八〇元。
- 二 馬食草類，每馬一日食草一〇斤，五匹馬每日食草五〇斤，全年去放以二五〇日計算，計食草一二五〇〇斤，每斤核洋六角，計核洋七五〇〇元。
- 三 馬食料類，每馬一日食豆餅六斤，五馬一日食料三〇斤全年去放以二五〇計算，計食料七五〇〇斤，每斤核洋七毛，計核洋二二五〇元。
- 四 豬鷄食料全年需約一〇〇〇元。
- 五 燒柴類每日二〇捆，全年七二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圓，計核洋七二〇〇元。  
燒門灶子四個以麥豆糠及亂柴等代不化錢
- 六 鹽類每人一年大小人平均約食鹽一五斤，（熬菜作醬淹鹹菜）二〇人計食鹽三〇〇斤，每斤核洋一〇元，計核洋三〇〇〇元。
- 七 油類二〇人全年約食油一〇〇斤，每斤核洋拾元，計核洋一五〇〇元，點燈轎車以地頭代蕪子熬油補充之。
- 八 穿衣類大小人平均一人一年約穿布一〇尺，二〇人全年可穿布二〇〇尺，每尺四〇元計核洋八〇〇〇元。
- 九 耕具類犁杖，把，點葫蘆，繩套，口袋，麻袋，鋤刀，鐮刀，鋤頭，鐵揪，揚場揪，垛杈，木杈，泥板子  
二齒子等日常必需品購買或修理，約需洋四〇〇〇元
- 十 室內用具類缸、鍋、盆、盥、碟、筷子、鍋蓋、菜刀、菜板、木桶、鐵勺子、飯勺子、鏊鍋、刀飯棹、被褥、針線、炕席及其他等必需品添購必需洋一二〇〇元。

以上計需洋五五四三〇元

### 擔負類

- 一 擔負公糧小米三五四斤，每斤二元，計洋七〇八元
- 二 擔負公糧大豆六八四斤，每斤一元，計六八四元
- 三 擔負公糧公小麥七一斤，每斤二元，計一四二元
- 四 教育費及地方費約需洋五〇〇元
- 五 來往人情約需洋五〇〇元

以上計需洋二五三四元

全年總支出爲五八三五四元

### 土地生產糧類

- 一 大豆五垧每垧能產五石，計產二五石，去種籽一石·二斗五升，淨剩二三石七斗五升，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一一八一五元。
- 二 小麥五垧每垧能產三石計產一五石去種籽二·五斗淨剩一二石五斗，每石核洋一〇〇〇元，計一二五〇〇元。
- 三 包米二垧，每垧能產七石，計一四石，去種籽二斗，淨剩一三石八斗，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六九〇〇元。
- 四 谷子三垧每垧能產六石計一八石，去種籽一斗五升，淨剩一七石八斗五升，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八九二五元。
- 五 糜子一垧，能產四石一斗，去種籽一斗，淨剩四石，每石核洋五五元，計洋二二〇〇元。
- 六 高粱一垧五畝，每垧能產七石，計產一〇石五斗，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去種子一斗五升，一〇石三斗五升五一七五元。
- 七 稗子一垧，能產一〇石五升，去種籽五升，淨剩一〇石，每石核洋二五〇元，計洋二五〇〇元。
- 八 芸豆五畝，能產一石五斗，去種子二斗五升，淨剩一石二斗五升，每斗一〇〇元，計核一二五〇元。

以上計產五一三二五元

### 土地生產稻桿類

- 一 大豆每垧能出豆稻洋三〇〇元，五垧計出一五〇〇元。
  - 二 小麥每垧能出麥稻洋二五〇〇元，五垧計出一二五〇元。
  - 三 包米每垧能出稻六〇〇捆，一垧出一二〇〇捆，每捆一元，計核洋一二〇〇元。
  - 四 谷子每垧能產谷草一〇〇〇捆，（每捆約四斤）三垧計產三〇〇〇捆，每捆核洋二·五元，計洋七五〇〇元。
  - 五 糜子一垧能出草七〇〇捆，每捆一元，計七〇〇元。
  - 六 高粱每垧出稻一〇〇〇捆，一垧五畝計出一五〇〇捆，每捆一元，計一五〇〇元。
  - 七 稗子一垧能出草六〇〇捆，每捆一元，計六〇〇元。
  - 八 芸豆五畝所產豆稻燒炕用。
- 以上計一四二五〇元

### 土地生產菜類

- 一 白菜能出賣洋一五〇〇元
- 二 蘿蔔葱及其他皆為自家消耗

### 副業生產

- 一 賣豬洋約出五〇〇〇元

二 磨麵粉賣約賺五〇〇〇元

三 母雞產蛋自己消耗

以上計剩一〇〇〇〇元

全年總收入七七〇七五元

豐歉鑑定減全年總支出為五八三五四元

本年存殘餘為一八七二一元

一 去年為歉年生產將抵支出

二 本年為中年獲益一八七二一元

三聖宮區勝利屯

中 農

馬鳳坤五四歲，長子馬國良三四歲，次子馬國祥一四歲，妻馬柳氏五二歲，長子妻馬張氏三三歲，長女蚱子一〇歲，孫女菊子八歲，計七口人。

勞 力 者

一 全勞力馬鳳坤馬國良二名

二 半勞力馬國祥一名

產 業

一 土地自有四垧佃種二垧計六垧

- 二 房屋草正房三間人住草棚子一間倉房
- 三 牲口牛能使的一頭不能使的一頭計二頭
- 四 猪母猪一口柯郎一口
- 五 鷄公鷄一個母鷄一六個

### 生產投資(一)大田種籽

- 一 小麥一垧用種籽五斗
- 二 高粱一垧用種籽一斗
- 三 大豆一垧用種籽二斗五升
- 四 包米一垧用種籽一斗
- 五 谷子一垧五畝用種籽一斗
- 六 糜子五畝用種籽五升

以上種籽具是去年所存秋收后去種

### 生產投資(二)園藝種籽

- 一 白菜籽三碗每碗三〇元計九〇元
- 二 葱籽三碗每碗二〇元計六〇元
- 三 茄子三盅每盅一五元計核洋四五元
- 四 蘿蔔籽二碗每碗二〇元計洋四〇元

五 黃瓜籽豆角籽爲自家所有不核錢

以上計需洋二三五元

### 消 費 類

一 食糧：一人每日食米大小人平均食一斤，七口人一日食七斤，二五二〇斤，每斤核洋二元，計核洋五〇四〇元。

二 牲口：食草一馬每日食草一〇斤，（含牛）計三頭每日食草三〇斤，全年去放以二五〇日計算食草七五〇〇斤，每斤核洋六角，計核洋四五〇〇元。

三 馬匹食料：每頭一日食料六斤，每日計食料一八斤，全年去放牧以二五〇日計算計食料四五〇〇斤，每斤核洋七角，計核洋三一五〇元。

四 穿衣費：全年大小人平均每人均穿布一〇尺，七人計穿七〇尺，每尺核洋四〇元，計核洋二八〇〇元。

五 燒柴費：造飯每天得燒柴一五捆，全年計燒柴五四〇〇捆，核洋一元，計核洋五四〇〇元，燒炕以麥糠等亂柴代之不用核錢。

六 食鹽類：每人全年計食鹽二五斤，（熬菜下醬淹鹹菜等用）七人計食鹽二〇五斤，每斤核洋八元，計核洋八四〇元。

七 食油類：七口人全年約食油計五〇斤，每斤核洋一〇元，計核五〇〇元，點燈轎車等地頭代蔴籽補充之。

八 器具類：耕具修理買鏟刀，鋤頭修理鋤刀及添補梓蘿、簸箕、揚墩、鐵叉、二齒子、筷子、碗等日常必需品計需洋約一五〇〇元。

以上計需洋二三七三〇元。

### 擔 負 類

- 一 擔負公糧小米一八斤每斤二元計洋三六元
- 二 擔負公糧小麥四斤每斤三元五角計洋一四元
- 三 擔負公糧大豆三六斤每斤一元計洋三六元
- 四 其他地方教育等費約需一四元

以上計需洋一〇〇元

全年總支出爲二四〇六五元

### 生產類(一) 土地生產

- 一 小麥一垧能產二石五斗每石核洋一五〇〇元計核洋三七五〇元
- 二 高粱一垧能產六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三〇〇〇元
- 三 大豆一垧能產五石二斗五升去種籽二斗五升淨剩五石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合洋二五〇〇元
- 四 包米一垧能產七石一斗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去種籽剩七石三五〇〇元
- 五 谷子一·五垧每垧能產六石計產九石去地東三七分再去種籽淨剩六石二斗每斗核洋五五元計核洋三四一
- 六 糜子五畝約產二石五斗去地主三七分再去種籽五升淨剩一石七斗每斗核洋六〇元計核洋一〇二〇元
- 七 麥稻一垧能賣二五〇元
- 八 高粱稻一垧能產一〇〇〇捆每捆一元計核洋一〇〇〇元
- 九 大豆稻一垧能產五〇〇元
- 十 包米稻一垧能產九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核洋九〇〇元
- 十一 谷子草一垧能產一〇〇〇捆(每捆四斤五兩每斤六角)每捆二元七角計核洋二七〇〇元

十二 糜子半坳能產草五〇〇捆每捆一元計核洋五〇〇元  
以上計出洋二三一三〇元

生產類(二)副業生產

一 母豬一口生崽可賣錢約五〇〇〇元

二 母雞一六個生蛋約賣錢一〇〇〇元

以上計六〇〇〇元

全年總生產洋為二九一三〇元

豐歉鑑定全年總支出洋為二四〇六五元

全年總殘餘為五〇六五元

說明

一 去年為歉年僅可收支相抵

二 本年為中年只有殘餘五〇六五元

三聖宮區勝利屯

中佃農

楊維有五三歲，長兄楊維貴五五歲，長子楊樹春二四歲，次子楊胡實二二歲，三子寶太一五歲，長子妻楊于氏二二



歲，次子妻楊龍氏二四歲，長孫楊占住二歲，計八口人。  
勞力……全勞力者四名

### 財 產

- 一 牲口——乳牛一頭（能使用的）尖牛二頭（不能使用的）借用牛一頭
- 二 豬——柯郎一口約五〇斤
- 三 雞——母雞八支雄雞一支計九支
- 四 犁杖一個

### 生產投資（一）種籽類

- 一 大豆二垧每垧需種籽二斗五升計種籽五斗
- 二 高粱——一垧五畝每垧用種籽七升半計約用一斗一升
- 三 包米——一垧五畝每垧用種籽一斗計用一斗五升
- 四 糜子——五畝用種籽五升
- 五 穀子——一垧用種籽五升

以上種籽皆為去年所存者暫作借用收秋去種籽

附租種地七垧草正房一間半草棚子（倉子在內）二間

### 生產投資（二）園藝類

- 一 白菜籽一碗半核洋三〇元
  - 二 蘿蔔籽一碗核洋二〇元
  - 三 茄子籽二盅核洋五〇元
  - 四 葱籽二碗每碗二〇元計核洋四〇元
- 以上計需洋一四〇元

## 消 耗 類

- 一 人食米類每日每人以幼壯年平均一日可食米一斤八人可食米八斤全年得食米二八八〇斤每斤核洋二元計核洋五七六〇元。
  - 二 馬食草類每日一馬食草一〇斤、五頭馬一日食草五〇斤、全年去放以二五〇日計算、計一二五〇〇斤、每斤核洋六角，核洋七五〇〇元。
  - 三 衣服每人一年約需布一〇尺，（大小人平均）每年得穿布八〇尺，每尺核洋四〇元，計核洋三二〇〇元。
  - 四 燒柴——每日燒柴一〇捆，全年計燒柴三六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核洋三六〇〇元。  
燒炕以亂柴及麥糠等代用不用核錢。
  - 五 鹽——每人平均全年得鹽一五斤，（熬菜作醬淹鹹菜均在內）八人全年得食鹽一二〇斤核洋二〇元，計核洋二四〇〇元。
  - 六 油類——八口人全年需用油五〇斤，每斤一〇元計需五〇〇元，點燈叫車以地頭代的麻子熬油補充之不用化錢
- 以上計需洋二二九六〇元。

## 器 具 類

- 一 耕具類大二鐮一、折五鐮一個、折八鐮一個計三種，大犁一個、錫犁一個計二個，繩套、鑿刀、鋤板、鋤刀、木掀、洋杈、木杈、塏杈、泥板子、口袋、麻袋、篩子、面羅、撥子、簸箕、柳籬等用品修理及新添約需洋一〇〇〇元。
  - 二 室內用具類——缸、鍋、盆、碗、碟、鍋蓋、菜刀、菜板、木桶、杓子、筷子、鑿刀、箕籬、棹凳、炕席、及其他等必需品為故有者，但偶有新添約需洋三〇〇元。
  - 三 針線被褥等之必需修理或新換等約需洋二〇〇元
- 以上計需洋一五〇〇元

### 擔負類

- 一 擔負公糧小米五六斤每斤二元計洋一二二元
  - 二 擔負公糧小麥一一斤每斤四元計核洋四四元
  - 三 擔負公糧大豆一二〇斤每斤一元計核洋一二〇元
  - 四 擔負教育費二二元
  - 五 遇婚喪等人情來往每年約需四五〇元
- 以上計需洋七四七元
- 全年總計支出二五三四七元

### 生產量(一)土地生產

- 一 大豆——二垧每垧約產五石計產一〇石去種籽五斗於三七分剩的七石中淨剩六石五斗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三二五〇元

- 每垧能出豆秸一車值三〇〇元計值洋六〇〇元
- 二 高粱——一垧五畝每垧打六石計打九石去三七分再去種籽一斗一升淨剩六石一斗九升每石核洋六〇元計核洋三七一四元
- 每垧出高粱秸一〇〇〇計出一五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核洋一五〇〇元
- 三 包米一垧五畝每垧能打六石計打九石去三七分尚餘六石三斗去種籽淨剩六石一斗五升每石核洋五〇〇元計核洋三〇七五元
- 每垧能產包米稻六〇〇捆計產九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五毛計洋一三五〇元
- 四 糜子五畝可打二石去三七分及種籽淨剩一石三斗五升每斗核洋六元計核洋八一〇元
- 每畝能出糜楊草六〇捆計出三〇〇捆每捆一元計三〇〇元
- 五 谷子一垧能產六石去三七分及種籽淨剩四石一斗五升每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二〇七五元
- 能產谷草一〇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核洋一〇〇〇元
- 以上計一七六七四元

(二) 副業生產類

- 一 作豆腐賣一個月進六〇〇元一個半月計進洋九〇〇元
- 二 八隻母鷄可產八〇〇蛋每個一元計八〇〇元
- 三 全年磨麵粉可出洋七〇〇元
- 以上計出洋二四〇〇元

豐歉鑑定

- 全年總收入爲二六三七四元
- 減全年總支出二五三四七元
- 全年收入純殘餘爲一〇二七元
- 一 去年爲歉年每垧地平均產量二石
- 二 今年爲中年每垧地平均產糧四石五斗僅有微餘

# 四、貧 農

## 三 聖宮區富強屯

### 貧 農

沈文學五二歲，嫂王氏四八歲，妻張氏四一歲，侄子沈義一二歲，姪女小子一八歲，姪女臘月子九歲，長子沈德二二歲，次子沈有九歲，女兒沈玉霞一七歲，計九口。

### 勞 力

- 一 全勞力……室外沈文學一名室內王氏一名
- 二 半勞力……室外沈義沈德二名

### 財 產

- 一 自有土地四畝二分租種土地四垧計四垧四畝二分
- 二 自有房屋二座馬探住人
- 三 牲口……僱用一個牛具其餘向他人借用
- 四 其他產業豬柯郎二口每口約四〇斤肥豬一口約一五〇斤
- 五 雞一〇個雄雞一個計一一個

## 生產投資(一)種籽類

- 一 大豆一垧用種籽三斗
- 二 小麥一垧用種籽五斗
- 三 谷子一垧用種籽五升
- 四 包米一垧用種籽一斗

(以上所記之種籽皆去年所存)

- 五 菜園子四畝二分種籽五碗，每碗三〇元，計一五〇元。白菜一碗三〇元，黃瓜籽二盅二〇元，茄籽四五元，豆角籽五斤每斤三〇元，計一五〇元，總計三九五元。

## 消耗類

- 一 一人每日吃米以大小人平均約食一斤，計九人每日得吃米九斤，全年以三六〇日計算食米三二四〇斤，每一斤核洋一·五毛，計核洋四八六〇元。
- 二 穿衣大小人平均每年每人約穿一〇尺，每尺四〇元，每人計布錢二〇〇元，九人計核洋一八〇〇元。
- 三 燒柴每日平均約需柴一〇捆全年以三六〇日核算計燒三六〇〇捆，去自己打的二〇〇〇捆尚需一六〇〇捆，每捆一元計一六〇〇元。
- 四 油類全年約吃五〇斤，車燈約用二〇斤，計用七〇斤，每斤核洋一〇元，計核洋七〇〇元。
- 五 鹽類平均每人一年約食鹽一五斤，九人計食一三五斤，(熬菜作醬淹鹹菜)每斤核洋一五元，計核洋一八〇〇元。
- 六 修理用具及添補盆盤碟筷等必需品約需洋三〇元。

以上計需洋一一四五五元

擔負類

- 一 公糧小米小麥大豆三色折扣小麥即須一五〇斤每斤八〇元計三〇〇元
  - 二 教育費二一元
  - 三 地方費一四元
  - 四 其他約二〇〇元
- 以上總擔負計五三五元
- 全年總支出費一一九九〇元

土地生產

- 一 大豆一垧據青苗情形約產五石，去三七分再去種子淨剩三石二斗，每斗五〇元計核洋一六〇〇元，能出豆糶一車三〇〇元。
- 二 小麥一垧能產二石，去地主三七分再去種子五斗淨剩九斗，每斗核洋八〇元計核洋七二〇元，麥糶一垧地可出二五〇元。
- 三 谷子一垧能打五石，去地主三七分再去種籽五升淨剩三石四斗五升每斗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一七二五元。  
一垧谷草能出一〇〇〇捆（每捆四斤）每核洋二元計核洋二〇〇〇元。
- 四 包米一垧能產六石去地主三七分再去種籽一斗淨剩四石一斗每斗核洋五〇元計核洋二〇五〇元。  
一垧包米糶能產六〇〇捆每捆核洋一元計核洋六〇〇元。



五 菜園子四畝二分是自己的不拿租生產菜類爲自己消耗

六 全年農閒時能打柴二〇〇〇捆作爲自用

全年總收入爲九二四五元

豐歉鑑定 去全年總支出一一九九〇元

本年淨欠二七四五元

去賣雞蛋洋約一〇〇〇元再去賣豬洋約一〇〇〇元尙欠洋七四五元

一 本年爲中年收入尙不抵支出淨欠七四五元

二 去年爲歉年收入尤不抵支出甚矣故而致貧

三 若明年爲豐年地平均每垧產糧能增二石勉強能維持生活。

農村概況調查表 (綏化四方台)

家長姓名 王國信

人口 男二 女四

勞動力 男一 女一

僞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二垧 自有地二垧

房屋 三間 自有三

成份 貧農

說明 原籍登州父親在双河鎮抗活(哥兒三個)買的房子地(在九一八事變前買的)現在像一付牛具，一垧地

的代價，也就是說兩垧地均給人種，自己收一垧地的果實。

農村概況調查表（綏化四方台屯）

家長姓名 趙雲成

人口 男四 女五

勞動力 男三 一個割地、一個給別人抗活、一個在農會 女二

偽滿時經濟概況

耕種土地 一·五 自有地一·五

房屋 三間 自有三

成份 貧農

說明 原籍熱河建平，父親哥兒兩個零工，抗活買了一·五垧房身地。

## 五、僱農

## 克山縣于蓮屯僱農秦殿武

秦殿武今年二六歲，十二歲開始抗活。

十二歲給湯家放豬；

十三歲——十四歲在家裏種地，自己有一垧多地；

十五歲——十六歲給人家放馬；

十七歲抗半拉活；

十八歲打閒；

十九歲抗大半拉活；

二〇——二三歲抗大活——打頭；

二四歲趕車；

二五——二六歲打頭。

二三歲在哈爾濱北岸抗活時，每年六〇〇元，以十一月計算，平均每月五四元稍多；每天一·八元；那年便害了一次傷寒病，息工每月扣八〇元，（每天扣二·七元。）三個月扣二四〇元，藥錢七〇元。兄弟病死，買棺材一〇〇元；穿衣服一五〇元；屋裏穿衣服一五〇元；屋裏吃五〇元。一年到頭欠東家二三〇元。

## 克山縣于蓮屯僱農趙清林

原籍綏化。十二歲起給人放豬，每年五吊錢一套單衣十多吊，一套棉衣廿多吊，除了吃，沒有什麼剩頭。

十五歲——十六歲當羊倌

十七歲——十八歲當馬官

十九歲趕車趕到現在（卅七歲），連老婆都沒有一個。（三弟兄，只有弟弟說了一個老婆。）

× × ×

據幾個抗活的在一塊閒談，最厲害的是扣工。息一天工按一天短工扣錢。本來一年的工錢就不多，再加上扣工，到年底來再欠東家幾個，遇着東家不好的，行點利，第二年又不得不給東家做活。

抗活的那一個不生瘡害病的。天還沒有亮就起來，吃完飯抽袋煙就擡出大門去，把大門關起來，天氣又冷，想進房暖和暖和都不行。

有一次王德奎起得很早，（當然是被迫起早的）走出門，在路上摔了一跤，就沒有起來，到場裏一看，少了一個人，原來王德奎摔下去就沒有起來，在路上就睡下了。其疲勞之程度，可想見矣！

陰天還得洗馬圈，拔坑，抹牆，作別的事，總之一句話，起早摸黑，兩頭不見太陽。

## 二、雙城城內各階層調查

李士彬

小學教員：因爲是禮拜天，託區政府請了幾個教員隨便談了一下。

育才小學校長葡國清：今年五十一歲，双城縣立中學畢業任教卅年。原籍山東，五口人。三個孩子，均唸書。大孩子二一歲，在哈市第一師範，女孩子一八歲，初中畢業未升學，唸不起了，小的一六歲。從山東到双城，現在已經是第八代了。

有土地二八垧，完全吃租，每垧一八石。房子五間，未分。

早先靠吃租子尙能維持生活，一人一年吃一石糧，五個人吃五石糧，剩下的够穿，現在就不够了。

一月掙一一〇〇元，中心校長一月一一〇〇元，其他校長，一月一〇〇〇元。首席教師一月九五〇元，高級教師九〇〇元，初級教師八五〇元。（現在已增到一千七、八百元。）

永安校長王乃清：双城人，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八口人，三個小孩：大的十一歲，次子八歲，小的六歲，兩個上學。一個嫂子，一個侄子三〇歲趕斗車，有病不能結婚。侄女十六歲。

沒地沒房，租兩間房子，每年租金，一間四〇〇元。

育德校長陳世敏：原籍遼寧金縣人。今年卅三歲，吉林省立第三中學畢業，教界服務十一年。有土地二八垧，（原有七五垧，三股分。）八口人，一個妻子，六個小孩，大的十三歲，小的三歲。原有三間房，析居，只有間半房。

陳佩芳：双城人。双城女高畢業。教界服務二年多。父親亡故在鐵嶺，母親在双城，哥在哈爾濱道外經商。租兩間

房，每間租金八〇〇元。

陳爲賢：育德校教員。今年二九歲，阿城後期師範畢業，教界服務九年。双城人。學校畢業後派到五常實習，三年轉三個學校，由五常轉到双城。

家庭共九口人。祖母七九歲，父五七歲，母親，兩個弟弟，一個在中學，一個在高小，兩個孩子，一個老婆，土地十垧租出去。一垧地一石，五斗租子，房子三間。

### 國醫三四家，西醫十七家

西醫：

張文伯：五一歲，開「大北醫院」。聖京私立醫科大學畢業。原籍奉天遼中縣，民國十二年開「大北醫院」，那時才四百多元，（哈代洋）

兩個學醫的，沒有護士，沒有養病的地方。

沒有土地。房子五九間，自己住六間，租出五三間，大老婆五四歲，二太太二七歲。大女孩三二歲，已出門了。二女孩二六歲，國高畢業，未作事，在家裏，三女二〇歲，國高畢業，四女一八歲，國高畢業，五女一六歲，優級畢業，均在家，不升學，據說是唸不起。兩個男孩子，一個十六歲，優級畢業，學皮鞋，一個三歲。

今年虎列拉時，防疫去了，縣府每天給六〇元車費，藥是縣方的。沒有治過虎列拉，鼠疫也沒有發生過。一般腸胃病多，春天小孩肺炎多。

藥品方面，血清類沒有，接斷和大手術不行。

僱一個大司釜，每月一八〇〇元，一個收拾屋子的，每月一五〇〇元，兩個學徒，三年滿師，穿自己，吃東家，過年的時候，給一千塊錢。

飯菜柴火，小孩花消，每天六〇〇元。一天賣上六，七百元，除了藥品外，不够本。

五三間房子，每年能吃兩萬多租金。

偽滿治病，價錢多少還沒有問題，不受統治，談不到「經濟犯。」

陳肇德：哈爾濱人，家在双城。今年二九歲。偽滿哈爾濱醫科大學畢業。畢業後自己開藥舖。小兒科。

共六口人，太太三一歲，母親六六歲，女孩七歲，男孩大的五歲，小的兩歲。

春天開肺炎的多，夏天開胃腸病的多。今年沒有傷寒，去年斑疹傷寒多。

在哈爾濱有四十多垧地，哥兒四個，地分沒有，還不知道。房二十來間，在哈市三信屯，在双城租五間房子，一年七千元租金。

一般感冒，咳嗽藥，三十元二十元的（可能還多）掙不了多少。平均每天能賣三，四百元，尙能維持生活。

藥品從哈爾濱來，或在本地藥房買。

僱一個大司釜（女），每月八〇〇元。一個學徒，三年滿師。

王賓陞：卅一歲，妻三三歲，四個女孩，大的一三歲，二女九歲，第三個七歲，第四個四個月。一個男孩，四歲。租六間房子，租金每年五〇〇〇元，自己沒地，沒房。

哈爾濱醫科大學畢業，畢業後在市立醫院小兒科實習一年多，民國卅一年開省陞醫院。

僱一個大司釜，（女）每月八〇〇元，帶看小孩，吃「先生」（東家）。沒有學徒。

双城西醫成立了一個醫士會，正會長是張文伯，還有副會長，理事是陳肇德，有一個書記兼會計，會費每人一二元。醫士會沒有什麼活動，如防疫，種痘，幫助醫治彩號。我問他們能否合在一塊開一個較完善的醫院，他們說，不能，因為沒有設備，家裏有小孩，不方便，并且各人信仰，（指在羣衆中之威信）不一。

## 國醫研究會：

會長劉化南：原籍奉天蓋平人，民國十六年到双城，在永德堂「住地方」，每年吃勞金二百多元。康德元年開始掙診斷費，康德九年自己行醫。現在有一個學徒。

同仁堂是他兄弟開的，去年歇業。

家裏有兒、媳、妻、子二、侄子等，共九口人。在正白三屯有兩垧地。沒有房子，租六間房，去年一間租金兩千多元，今年未定，街上只有藥櫃等。每天生活費六、七百元。

春夏天事情多一些，最近每天三兩人，看一次病在藥內加三，（ $80\%$ ）普通一付藥，兩三百元。藥是從商家那裏買的，一般能賺百分之三十。

國醫王九如：國醫研究會理事，今年六二歲，雙城人。大兒三六歲，兒媳三〇歲，三個孫子，大的一二歲，次的四歲，小的三歲，共六口人。行醫到現在，四十來年。

自己沒地沒房，租三間房，每間一〇〇〇元。

善治疔毒，惡瘡，喉科。用硃沙，石性藥，青粉，冰片等材料，草藥引。自己沒有藥，只開藥方，掙診斷費，三十五十隨人給，三、五天賣一付，生意好時一天賣三、四付不等。

正骨科員子良：中醫外科，七代世傳，住南大街。原籍山西寶地，到雙城二百多年，先搬到熱河凌原，後到雙城。在這二百多年中，沒有買一坳地，也沒有買一間房子。現在住的兩間房去都是租的，租金每年八〇〇元。

沒有別的職業，專門以正骨爲生，生意不經常，「半積陰功半養神」的事，價錢也不一定，來看病的，大多是親朋好友，頂多給過三、四千元（不會給這樣多），少的一兩百元，還能維持生活。



家裏有五個孩子，大閨女已出嫁了，大孩子一三歲，第二個是女孩，一〇歲，第三是男孩，八歲，第四是女孩，才四歲，連他的『賤妹』（妻）在內，共六口人。

今年沒有作過衣服，員子良的長袍還是幾年前做的，他的『賤妹』穿一件空心棉袍（沒有襯衫）。幾個孩子也都沒有棉衣。大人穿過的，改一改又給小孩穿，對付着過。

自己也沒有藥，到別人那裏配藥，從中漁利一些，多少不一定。

### 小舖：

張荆昌：二八歲，家五口人。母親四八歲，妻二二歲，兩個弟弟，一個從關裏來的姊姊沒有回去。

沒地沒房，和了一間偏廈，一間一年七〇〇元，草房。

賣點開水，麻花，燒餅，清醬，香瓜子，醋，甜蒜娘。

去年三月開始，五百元錢的本錢，現在約一千多元錢的本錢，桌椅凳子都是房東的，麻花賣了後再給錢。

一天能賣三四百的。一個麻花，八元買進，十元賣出去，能掙兩元。一天只賣三兩個麻花。

燒餅一個，一元六毛錢上的，賣兩塊錢，賺四毛錢，一天能賣五、六個燒餅。

清醬；一斤九元錢上的，賣十元一斤，一天能賣一斤兩斤，有時賣不出去。

醋九元一斤上的，和清醬差不多。

香瓜子，二七塊錢一斤買的，賣三十塊錢。一天能賣兩三斤。

開水，一兩塊錢一壺。一天能賣三十來壺，現在就不掙錢，燒的太貴，也沒人買。

一天吃兩頓飯，吃高粱米，吃鹹菜，剩的錢就花了。去年前給人家當夥計，那時家還在關裏。家是去年搬來的。

王士堂，山東人。到東北六年，五〇歲，妻四十歲，四個孩子，大的是女孩，十一歲。其它三個都是男孩。開個飯

館，賣豬頭，下水。再賣點麻花，酥餅。

沒房沒地，租兩間房，租金五千元。（門市房。）

一個本錢也沒有，借了兩千多塊錢，（請會。）另在東南隅借了兩千，不知多少利，掌櫃去借的。

一付下水，二十多斤，每斤一四元，不是現錢，現價每斤一二元。

一付下水一斤鹽，（七十塊錢一斤鹽，）三十斤板子（柴火），每斤板子兩塊錢，四斤清醬，十塊錢一斤。

酥餅兩塊半上的，賣三塊錢。

酒，五十五塊錢一斤買的，賣六十塊，一天能賣兩斤酒。

以前是攤煎餅的，買一斗賣一斗。

趙陰宸：三九歲，妻三五歲，三個孩子，大的十四歲，小的四歲。開豆腐房，光復後才開的。在偽滿時買了一袋黃豆，罰了兩百塊錢，還蹬了三天。

一個牲口，一千五百塊錢買的，磨是在早的，有四千塊錢的本錢。

一斗豆子做一百六十二塊豆腐，一斗豆子一百塊錢，一塊豆腐兩塊錢，（能賣三二〇元）豆渣兩挑，一挑二〇元，

一天賣三斗豆子。燒高粱糖，一斤一五元，一斗豆子燒四十斤糖，合錢六〇元。滴水一斤一四〇元，一斗豆子用一斤三兩滴水，一八二元。

有六間房子，地皮是廟上的，一個月一間三塊錢，共一八元。

馬青山，四三歲，屋裏四二歲，三個孩子，五口人。大孩子十三歲，是一個姑娘，小的兩歲，也是一個姑娘。以前是賣油活的（大司釜），紅白喜事，給人家做點東西，今年父親死了，開屠宰。

買病豬，一百來斤，大約兩百塊錢一個，殺了後賣出去，一斤十元，賣出去由人家煮熟賣。「一般屠戶有床子，我這個沒有床子，因為紅白喜事還要給人家做點東西。」

### 雙城大戲院：

雙城戲院於康德六年修成。這次成立才十來天，評劇，經理是劉起同。出場角色都是最近從三岔河來的，連家眷在內，共三十人。

薪俸，最少的一天一人十五元，如跑兵之類；唱一天戲掙一天錢。不唱戲就不掙錢，吃東家，穿自己。

范玉環：女，一五歲，在雙城算名角了，母親原來是唱戲的，現在有了小孩，不唱了。父親也在班子上，其妹十二歲是唱丫環的。一家人都在班子上。

戲班子都住在東墜棧，廿幾個人睡在一舖大炕上，有家室的另開「小房間」，現在七師演白毛女，沒有唱戲，不能掙錢。大多數沒有棉衣穿，好幾個都把東西賣掉了，陳儒發說：「在偽滿時候，最苦的是沒有「通賬」，配給東西什麼也得不着，不過偽滿尚能維持生活。」有的說：「現在什麼東西都能買到，比偽滿好。但東西太貴。」

大多不願改行，因生活較「自由」，「沒人管」，「願在那裏就在那裏。」

于守河：原籍明水。在明水那面，出來時有父親，哥嫂，侄子姪女，在這裏只有一個「家裏」（妻）的。明水家裏沒地，哥給人家抗活。今年三五歲，出來十二年了，家裏情形，不清楚。

唱戲唱了十二年，學了六年，學的時候，吃穿師傅管，掙的錢歸師傅。

唱三花臉，小生，經過六、七個班子。吃死勞金，以每天計算，唱半天不掙錢，不唱不掙錢，六月，臘月是困月，沒有坐，不掙錢。在三岔河那面，七月到九月，共唱了五天戲，掙了五百多塊錢。到雙城來唱了八天，每天一六〇元，吃櫃上穿自己，吃菜吃自己，（櫃上菜不好）化粧品，靴子，綢子都是自己的。「家裏」（妻）是外行，不掙錢。

走過長春、德惠、安達、哈爾濱、呼蘭、綏化、望奎等地，沒唸過書，在未唱戲前，給人吃「勞金」。

陳儒發：臨榆人，二十八歲，家在長春。有父、母，這裏只他一人。家裏是拴馬車的。在舊中華民國時，唸了一年「三民主義」。十一歲從家裏出來，就參加戲班子。

家裏沒有地，租一間房，租金一月一三五〇元。自己有一匹馬，車是人家的。

唱三花臉，一天掙一六〇元，光復到現在，掙五千元。走過長春、吉林、九台、扶餘、三岔河、興隆鎮。光復前在榆樹縣，一年多同家裏沒通過信了。

吳殿喜：奉天人，家在奉天，沒地，做小買賣，賣點生豬肉，沒房。家裏父親，母親俱在。

今年二十六歲，十八歲跟班子。走過營口、奉天、長春、哈爾濱、三岔河、榆樹、德惠、光復前在東寧。唱小生、老生，一天掙一六〇元。以前沒唸過書，學了三年。

王子云：熱河平泉人，十六歲參加戲班子，今年二十七歲了。參加戲班子前在家種地，自己有兩天多地，有三間房子。家裏有父、兄、嫂、姪子、姪女，沒結婚，走過奉天、長春、吉林、德惠、三岔河、榆樹、興隆鎮、扶餘。沒唸過書。唱小生、三花臉。一天掙八十元。

王顯廷：奉天人，今年卅歲。家裏什麼人也沒有了。參加班子六年了。三年滿徒，評戲三花臉，一天掙八十元。在雙城四年多，在三岔河一年多，別的地方沒到過。也沒有唸過書。

搖卦的：

馬俊山：五八歲，雙城人，家裏一個老伴，五三歲。沒房沒地，租一間半下屋。每間一年一五〇元。西下屋。九一八事變時就搖卦。

右手腳有殘疾，半身不遂，臥地唸了九年，只好搖卦糊口。一天能掙一百多元，下雨天不能掙錢。師父是閻山僧人，學了三年。「照卦書說，心誠能算準，心不誠就不準」。

李晏芳：五九歲，義縣人，到雙城三十多年。家裏十四口人。老伴五七歲。大兒子三五歲，賣點煙捲，大媳婦三五歲，沒有分家，也不在家裏吃，也不在家裏住。二兒子在齊齊哈爾開小舖，打燒餅賣，今年三三歲，二媳婦三十歲，也在齊齊哈爾。三兒子今年二七歲，在雙城賣煙捲，流動的，不是出床子，三媳婦二五歲。四兒十七歲，有病，沒有娶媳婦。

大兒有四個孩子，（兩個姑娘，兩個小子。）大小子十二歲，二小子七歲；大姑娘九歲，小姑娘八歲。「都扔在雙城，我（李晏芳）給他們照管。」

二兒有兩個姑娘，一個十四歲在家裏，一個四歲帶走了。

沒有地，有五間草房，當出去兩間半。一天能掙一百來塊錢。

在義州時種莊稼，有兩垧半地，過這邊來就把他賣了。過來就學搖卦，搖了三十年了。師父是張修山，老道。「也沒有怎麼教，就憑自己看眼裏，聽心裏。慢慢地就學會了」。

「戊字爲財神，生門爲財，年命爲主，（求財以命爲主）生生命宮財必有，尅命之旺速來手，我命若是生尅生，求財落一場空。所謂生、尅、字、化。九宮八卦。」他給我講了一套術語。

「學卦要有增長，師父說：「馬先生（是姓馬俊山）給和尚學的，和尚是我徒弟。（師父的徒弟）」也有沒有師父的，自己悞的就差些，不準。」

卜字就是一步行相，就是一個人拿一根棍子，一個飯瓢。「先生留下盒子章，留下後人作飯瓢。」就早拿一根棍子要飯吃。

雙城老爺廟：（城裏西河）和一個老道的談話：

「你貴姓？」我問他。「姓李。」

「你是那裏的人？」我又問他。「山東人。」

「你今年多少歲了？」「三十歲。」「出來幾年了？」「六、七年了。」「二十幾歲出來的？」「廿四歲出來的。」

「一個人出來的嗎？」「一個人出來的。」（以上均是我問，他答）

「家裏還有什麼人？」「有父親，母親，兄弟姊妹。」

「你以前在家幹什麼？」「唸過一點書。」

「種過地沒有？」「也種過一點。」

「開過買賣沒有？」「也開過。」

「從家裏出來就到這裏嗎？還到過別的地方？」「從山東來先到綏化××廟。」「到這裏（指老爺廟）多少時候了？」「到這裏才幾個月。」

「還走不走呢？」「住够了就走。出家人遊遍名山各地。」

「你們修道最久的有多少年？」「四十多年。」

「有沒有一百年的？」「沒有。」

「有沒有修成道的？」「古時候有修成道的，現在修成的少。」

「爲什麼現在修成的少呢？」「現在不是沒有修成的，修成的是我們看不見。」

「爲什麼我們看不見呢？」笑而不答。

「你們到一個新的地方，不要什麼手續嗎？」「不要，出家人有他的一套話語。」

「這個廟修了多少年？」「二百多年。」

「二百多年這樣新？」「補修了幾次。」

「這個廟有沒有廟產？」「有，不多，二十多垆地。」「多歸公了。」在一旁的更官說。

「這個廟的『責任者』叫什麼？」「叫監院。」「他一個人說了算。」更官又插進來了。

「看廟的叫什麼？」「叫老道。」

「你們每天做什麼事情？」「燒香，唸經，修道，要是老百姓有什麼事情，（如作道場之類。）就大夥兒一齊去。」

（談話的時候，有幾個老道——共有十多個——在炕上縫補棉衣，被子，有的捉蝨子，有的躺在炕上，他們很少插進來搭嘴，好像與他們無關似的。）

和老道李誠本的談話：李誠本（家裏有一、二十畝地），河南人，今年五十三歲，二六歲到東北，卅歲在奉天千山出家。

未出家之前，在家裏唸書十來年，唸到易經，後來在巡警訓練學校畢了業。唸書時準備參加北京考試，以後廢止考試了，便大失所望。

未出家前曾到過上海，漢口，江浙一帶。到東北時會做生意，以後因身體鬧病，便出家了。千閭二山是奉天名山，江浙一帶在那裏出家的不少。

道家的祖師是老君，後來有的修道修成了，便給後來留下了「派」。有所謂「龍門派」，「華山派」，「蓬萊

派」，便是指在那幾個地方修成的，李誠本便是蓬萊派。

道家戴的帽子是「經」做的，有「混元金」等。

道家稱「禪」，幾「禪」就是幾個人的意思，到一個新廟就要「掛禪」唸經，廟裏便供你吃和住。

每一殿有一個「殿主」，殿主爲「執事」。

每一堂有一個「堂主」，老道出門與向「堂主」請假；每堂有「執客事」，外來之人有事要同廟裏交涉，先找「執客事」，「執客事」管不了，找「監院」。

開始進廟時，要「行恒」三年，打掃佛堂，算賬等苦役，然後才掛經戴帽子。

道家是「古人」，言其不忘古的意思，所謂「衣冠不改舊家風」。

道家和佛家不同，道家不扔「姓」，另取法名。佛家不然，連姓都扔了。但道家同佛家在法規上又相差不多，佛家還要嚴格，多「關扣」（閉關）是不行的，吃飯不能把嘴打的響。

佛家可以到道家那裏「掛禪」。道家也可以到佛家那里去「掛禪」。

「國家大事，咱們程度淺，看不透，也有能看透的」。咱們是「世外人」，不問國家大事。

關於滿洲國和現在的東北，他說：「各國有各國的制度；滿洲國是日本的法律，現在是中國的法律，還是中國的法律好。」

我問他：「滿洲國時，你們受不受壓迫？」「也不怎麼的壓迫。」我又問他：「有沒有錢的人『出家』？」「大多是沒有錢的。所謂『貧道貧道』就是一個『貧』字。」



## 雙城縣東官村各階層調查

李士彬

東官屯在雙城到周家站的汽道上，西去雙城五十里，東去周家站十八里。說是一個鎮，不像鎮。說不是一個鎮，又有幾家小舖，三兩家小床子。比一般的屯子更複雜一些。

『先立東官所，後有雙城堡。』『東官所和雙城堡一樣大，東西四里四，光是「城裏」就種一八〇垧地。在東官把衙門都修好了，就是沒有收人的地方，才向西遷五十里，修雙城堡。』這是現在東官村村長李忠臣在大車上告訴我的。東官有四四二戶，土地一五〇〇垧。

## 東官小學

東官小學共八班。初級六班，高級兩班。學生一百多人，以前有兩三百人，農忙時學生都回家生產，幫助秋收，故學生減少將近一半；據說在偽滿會到過關，五百學生。教員八人，徵收公糧時，教員都幫助徵公糧。

校長是一個女的，名叫苑英英，冀東豐潤人，中學畢業到東北七年。今年二十一歲。父親六十歲，以前在教界服務，在洮南中學教過書父親到東北來約十年。母親五十七歲，兄二十七歲，雙城糧棧作會計，高小畢業。嫂未唸過書，二五歲。大弟二十歲，在雙城教育科。二弟一七歲，在兆麟中學高中部。三弟十三歲，在兆麟中學初中部。三個妹妹，一個廿一，一個十九，一個十五，都是優級畢業。

在豐潤有房，無地。在雙城房地皆無。租了三間房子，租金不詳。月薪一一〇〇元。（現已增一千七八百元。）暑期曾參加工作隊做了一個來月民運工作。

馮鳳鸞，女，二十歲，雙城東官村八家子屯人。雙城國高畢業，兆麟中學住了半年，這學期才教書。母親四十八

歲，父親去世。兄二七歲，莊稼人。嫂二五歲，沒有唸過書。三個妹妹，一個十七歲，一個十歲，一個八歲。一個弟弟十二歲。家裏有兩地，沒有房子，租三四房。

暑期會參加工作，做了一個來月家業工作。

韓玉荆：本屯人，哈爾濱師道學校畢業。今年二二歲。妻二三歲，弟二〇歲，母親五〇歲。

有地四地半，去年賣出去了，每地賣六〇〇元。

破車房八間，也賣出去了，每間一〇〇〇元。

去年開始教書，僑滿時當了半年教員。今年三月入雙城學院學習，三禮拜畢業，暑期會參加工作隊。

洪迺慶，雙城國高畢業。二十九歲，東官村張家屯人，距學校八里每天走來走去，父親六十歲，母親五四歲，祖父七八歲。妻三十一歲。姑母二六歲。弟二五歲，弟媳二四歲；四個孩子，大的十二歲，其次爲十歲，八歲，三歲。

自己土地十四地，自己種十地，典出去四地，僱一個長工，割地，割地叫小工。

康德八年考師道學校，沒考上。康德九年在拉林教書，以後轉入本屯教書，今年轉到東官。擔任主任教員。

此外教員，溫德溥有十多地，宋玉海有四、五地。

教員大多在暑期參加過工作隊。

這是一個中心小學，領導六個分小，每月各分小來東官一次，討論一些學校問題。向區政府講。

### 衆東泉燒鍋：

「衆東泉」原名「益豐湧」。光緒十七年開的，一九四六年九月，清算馬中華後，改爲「衆東泉」的。

光緒十七年是一個小舖，叫馬小舖，是馬鳴鐘開的。（馬中華之父。）賣點燭、馬、油、酒、米、麵。光緒二十四年冬

月十六日開燒鍋，叫「益豐湧」。資本三萬吊。僞滿時開「配給店」。今年八月廿一日清算後改爲合作社，九月二十七日改爲「衆東泉」。

未改爲「衆東泉」前，資本二十五萬五千元。另外還有二十五萬「浮存」，作爲流動基金。農工會接收後，一百二十六間房子，鋪墊、牛馬、木料、板片共折合洋一五四五五二〇元。雜貨、糧擔、柴草、麵子折合洋一八二七一〇〇元。共合洋三三七二六二〇元。這就是「衆東泉」的資本。

衆東泉的工人：

甌房六人

油房四人

粉房三人

磨房一人

厨房三人

櫃房一六人

院心——更官、牛官、磨官、豬官、菜官、老板、打頭、管院、門官、零活共一九人。

共五二人。

未改爲「衆東泉」前，工人吃勞金，改爲「衆東泉」後，實行「分紅制」。東家四成（區政府二成，老百姓二成），剩下六成由燒鍋員工分。再做四六分。工人又分做四等。

頭等三人：經理、麵頭、甌房大司釜。分六十分之九。

二等八人：甌房五人，櫃房三人。分六十分之一六·八。

三等一六人：油房四人，櫃房五人，厨房二人，老板、打頭、管院、老豬官、院心一人。分六十分之一六·八。

四等二四人，糧房年青的五人，院心一七人，門官、菜官各一人。分六十分之一七·四。

四個月結算一次，一年分三次。每月可以預支，但不超過舊有勞金。舊有勞金，頂多是七千七百元，最少是一八〇〇元。

一天出酒七五〇斤，（一班），六石高粱，每石高粱一三〇〇元。麩子一五〇塊，一塊三〇元，（原價一五元——去年糧食）豆餅四〇塊，一塊四五元。石炭五〇〇斤，每斤三元，共一六九〇元。

七五〇斤酒，每斤三六元，共賣二七〇〇元。減去一六九〇元，尚餘一〇一〇元。再去酒稅五一六六元，每天淨餘四九三四元，實際上還要多，因酒裏還要兌水。

粉房：兩個人，兩個馬，兩個磨。一天出四獸，每獸四十五斤。每獸用豆子（土豆）一八〇斤。每斤土豆二元，共三六〇元。一斤粉二五元，（五家子三八元）一獸漏二七斤粉，共六七五元。除土豆外每天賺一二六〇元。兩人工資一天共二〇〇元，（大約）再除去兩個馬吃的草料，便是賺的錢。

兩個工人，一個家在山東，在這裏跑腿，就算沒有家了。另一個工人，家在外屯，沒房沒地。

磨房：據工人高永昌談。一天磨五斗麥子。一斗麥子（三五斤）磨二五斤麵。一斤麵二五元。共賣六二五元（麩子一〇斤，能賣一三元，喂馬用）一斗麥子的價錢是三一五元，一斗麥子賺三一〇元。五斗麥子賺一五五〇元。

高永昌原籍奉天人，搬到這邊來十餘年了。在正四旗住，父親七〇歲，妻子三四歲，他今年二六歲，一個小子十歲，沒地，就靠他生活。

油房：每天出產油一九〇斤，一二塊豆餅。一斤油二五元，計四七五〇元。

原料：豆子四石四斗，每石八〇〇元，共三五二〇元。

燃料未計，十二塊豆餅作燃料够了。

四個工人。一天約計六〇〇元。

牲畜：二十二頭牛，十九個馬，原是廿一個，死了兩個。

開藥舖的四家：當醫生的三人。

王鳳鳴：四八歲，妻三六歲，兩個孩子一個十一歲，一個一歲共四口人。五垧地、房六間（在周家站）。地租出去，一垧地二石一斗租。房六間也租出去，前面三間，每間一〇〇〇元，後面三間押出去一八〇〇元。自己租房住，去年三間一二〇〇元，今年兩間，租金未定。

由十八歲當醫生。原籍奉天，到東官十八年了。

趙鴻普，三七歲，老母七三歲，妻三六歲，兩個小子共五口人。房地皆無，租兩間半房，每年一三五〇元。他的旁邊就是「家理公所」。

以上二人被鬪爭，罰他「捨藥」，王鳳鳴七成，趙鴻普三成。窮人看病，到農工會開條子，由農工會批甲、乙、丙三等。甲等爲有房有地，看病照常收錢。乙等有幾間房，三、五垧地，看病只收本錢。丙等房地均無，看病不取分文。常斷閣 三六歲，妻三一歲，四個孩子共六口人。房地皆無，租房兩間，二〇〇〇元。

今年事少，傳染病沒有發生過，一般春天病多，五月節三天出兩次門。沒有診斷費，脈禮都算在藥內了。

### 獸醫兩家：

孫英禮：四二歲，四個小孩，共六口人。父母在關裏（河北），關裏有五、六畝地，到這邊十一年。獸醫傳家，馬醫學校卒業，十五歲出手。凡是牲畜病都能治。今年看病很少，藥料困難。今年看了一百多個，沒有病就賣零活，拾點柴火。買了兩垧地。看一次活掙百二八十的，趕到上午，還留吃一頓飯。

閻春發：三口人，同孫英禮是九年夥計，掙錢共分，現在因藥料困難，分夥了。自己沒地，分兩垧地。

### 小館四家：

師均：妻、父、弟共四人，弟參加自衛軍，分一垧地，一天能賣二〇〇〇元。僱二人，一個上灶，一個做麵活。有炒菜，如炒肉絲，溜肝尖之類。

楊雨山：四二歲，原籍江蘇銅山，沒有家，一個月掙二四〇〇元，給師均做麵活，蒸饅頭，烙餅。

張海山：四口人，僱一個人，同王木匠共買半垧地，一天能賣幾百塊錢。（可能還要多一些）

張錫九：五八歲，沒有家，跑腿，給張海山幹活，炸麻花。一天一〇〇元，一月能做十來天活。沒有活就呆着，吃東家。

張樹珍：六口人，一天賣幾百元。僱一個人。

馬喜林：五一歲，妻四三歲，有三垧地，買十來年了，要手藝買的。三間房，給張樹珍炸麻花。一月一五〇〇元。

張鳳林：三〇歲，共六口人，父母均在。有七、八畝園子，五間房子，連住家。沒僱人，父親也幹活；一天賣七、八百元。

### 豆腐房三家：

徐茂剛：四十來歲，四個孩子，共六口人。有八垧地，連開化子店，帶賣豆腐。有三間房，哥兒兩個分了，一人一間半。

田貴山：五口人，無地，無房。賣豆腐，乾濕都賣，老婆子去年秋天死了。

李忠臣：四七歲，九口人，無地無房，被選爲東官村村長，他兄弟在家做豆腐，一天做兩塊。老婆有病，躺在床上半年多了。

### 理髮匠一家：

郭振義：二二歲，母親五六歲，大哥三二歲，嫂二四歲，共一〇人。有兩塊地，租三間房，每間一二〇元。一天能理四、五個頭，一個頭二〇元。

哥哥是彈花匠，一天彈二五斤，一斤十五元。

### 鐵匠兩家：

郭忠本：四八歲，共六口人。原籍山東，過來五、六年，無地無房，租三間房子，共二〇〇元。廿二歲在關裏種地，抗活，廿二歲後學打鐵。去年是三個人合夥打鐵，今年他二人都走了。僱不起勞金，便不打了，暫時賣點零工。

于浩堂：四五歲，妻死去了，一個姑娘，一個小子，共四口人。沒地沒房，租一間半房，每間五〇元。今年分一垧地。去年還打鐵，今年買不起焦子，便不打了。現在家裏打點柴火，賣點工夫，賣十來個工夫了。『打鐵的都會割地，割地，』他說：『很常幹幹不了，割一天掙個半拉子價錢。』

### 木匠：共七家，六家外作，一家裏作。到會三家。

王文福：外作。五七歲，妻五〇歲。三個小子，大小子一二歲，參軍了。二小子二〇歲，木匠。三小子十歲，一個姑娘十四歲。共六口人。十八歲開始蓋房，蓋草房。有五間房子自己住。半垧房產。有槍鋸，接鋸，爺兒兩個出去做工，一個工二四〇元。自己沒有材料。今年分到兩垧地。自己會割地。

徐德厚：十八歲，母四〇歲，爺：八〇歲，妻十八歲，三個妹子，兩個弟弟。共九口人。沒地沒房，租一間半房，共一五〇〇元。

裏作。自己不作，給人家作工，一天一〇〇元。（裏作兩天能作，外作兩天不能作）家在城裏，母，三個妹子，妻在東官住。沒有分到地。

張萬慶：二三歲，母親六七歲，大哥三〇歲，參加八路，二弟二七歲，有病。自己沒地，分到一垧地，自己沒房，

租一間房，一二〇〇元。

外作，去年才滿徒。沒槍鋸，沒接鋸，在東利昇店作活，會剷地。

外作一年只要三個月手藝，并廢工具。其他時間可以剷地，作零活，打柴，拾糞。裏作有材料就有活，沒有材料就沒活幹。

東官原有兩家木匠舖，荒了一家，一方面是沒有木料，一方面傢俱貴：

錯： 七〇〇元，

鉋子： 五〇〇元，三塊用一年，

鋸條： 二五〇元，一年用四條，

斧子： 四〇〇元。

鑿子： 三〇〇元，

鉚子： 二〇〇元，有二分、四分、五分，……價錢不一，

鉋子有十五種，

接鋸： 四〇〇元，

槍鋸： 一〇〇〇元，

大鋸

其他如石匠，補鍋匠，均不在本屯住，挑擔子，從城裏來，住在店裏。我碰見一個石匠，他說：「廟就是我的老家，再就是給誰做活就住在誰那裏。他一天能砍一個磨，拚百二八十的。有時沒事，均拉兩天能砍一個磨，吃一個勞金錢。」

小 舖：



櫃。

王國升：賣麻花、燒餅、針綫、清醬、醋，另外還開木匠舖，僱一個人，自己不會，從過年到現在，賣了五套立

一套立櫃要八個半工，一個工一五〇元。

一套立櫃要十二個板，一個板一〇〇元（寬七、八尺，長一丈二尺。）

一套立櫃要油一斤，八〇元；包一斤，二〇〇元。

一套立櫃要玻璃九〇〇元。零件二〇〇來元。

一套立櫃賣四二〇〇元，剩不了多少錢。

燒餅是自己打的，一天能賣三十二十的，有時能賣五十四十的，一個燒餅能剩兩三塊錢。主要靠賣燒餅生活。清醬、醋現在不賣了。

王國升原籍奉天錦州人，到這裏五輩子了。「來的遲，什麼也沒有撈着。」家共九口人。今年三五歲，一個奶奶六十七歲。旗人。沒房沒地，租四間房，每間一五〇〇元。

張萬國：四七歲，妻三五歲，五個小子；兄五〇歲，嫂四四歲，兩個姑娘，（姪女）兩個侄子。開雜貨舖，主要賣青菜，（上人家的）一天能賣三、二十斤。

辣椒：一斤一〇元，（七元上的）

芹菜：一斤八元，（六元上的）

乾豆腐：一斤十三元，（一〇元上的）

大頭菜：（回子白）一斤七元，（五元上的）

沒有地，有兩間房子，租出去，一間五〇〇元。另外租人家六間，租金共三五〇〇元。

此外，還賣香燭、馬、清醬、醋等，家裏供一個財神。

辛衍山：兩口子，一個姑娘，共三口人。此外僱一個手藝人，一個大司釜，一個夥計，一個跑腿的，一個學徒。擀麻花，打燒餅，稱為「家產舖」，（不作買賣就不能維持生活的叫家產舖大商店不做買賣也可以生活。）

一天炸兩次，三次麻花。一次二五斤麵（二五元一斤），一〇斤油，（二五元一斤）白礬四兩（一五〇元一斤），面鹼七兩，（四〇元一斤）澱稀二·五斤。（二五元一斤）能炸一八〇根麻花，除了斷的外，以一六五根計算。（斷的自己吃了。）春秋兩季消的快，夏天賣瓜，包米，毛豆，不賣麻花。

燒餅，省油費。一斤麵能出八個燒餅。一天打二〇斤麵，需要三、四斤澱稀，三十斤炭，（零賣一〇元一斤，躉賣七元一斤）一天能賣五、六十個燒餅。剩下的批發出去。

### 小 店：

馬家店：馬玉春十九歲，母親六〇歲，兄弟十三歲，侄子十六歲，哥死了，嫂走道了。無地無房，租五間半房，每間一〇〇〇元。每天有二、三個客人，一個客人十元，今年沒有住過大車。

高家店：四口人，沒有兒子，過房一個侄子，二九歲，一個侄兒媳婦，二十歲。一個孫女。偽滿時就開店，今年沒住過大車，住挑子，一晚上一個人吃一頓飯五〇元，第二天早上不吃飯就走了。去年老毛子在河南買糧食，才安了幾個槽，草料自備。這裏是通哈爾濱的大道。

郭家店：化子店，郭玉海，在抽大煙中談。

劉洪升：（化子店）五七歲，小子十七歲，給人家放豬，兒媳十二歲，（開始我以為是他女兒）煮飯。租半間房，每間一〇〇〇元。住店一個人八元。住店的化子自己煮飯吃，自己拾柴火。

住店的是下列這些人：

五常縣兩個：

羅振江：家裏五口人，沒妻，今年才出來，在這裏賣工夫。據說是五常工夫賤！

初萬三：家裏七口人，沒妻，今年才出來，在這裏賣工夫。

榆樹縣兩個：双城一個，奉天籍一人，以上四人均無家室。名字叫趙瑞清、劉洪財、王發、何慶均，在這裏賣工夫，包米，千高粱。一天掙一五〇元。

山東籍兩人：

張富志：在山東五口人，沒有地，有三間房子，老婆死了，跑腿跑五年了。

袁成勇：在山東七口人，無地，有三間房，在山東有妻有子。

化子五個：

孟顯順：四八歲，奉天人，到双城二年，到東官不到一個月。奉天家散灶門了，兩個小子也各人幹各人的了。以先是莊家人。原有兩垧地，分家時都分給他哥了。腳趾都凍掉了。康德五年臘月間的一個晚上，豬給狼抓去了，衣服鞋都沒有穿就去追，沒追上，回來腳趾凍掉了。以前在双城惠豐棧管賬，後來人家不要了，才到東官來，要飯不幾天。

宋成安：五九歲。山東人，過來十年了，抓勞工過來的。家裏有兩個哥，一個侄子，三間房，沒地要飯要五，六年了。

陳天祥：河北人，過來八年，抓勞工過來的。家裏一哥哥，兩個侄子，沒地，有三間房。今年才要飯，以前給人家抗活，因今年腿痛。

張成貴：双城帽山人。去年開始要飯，家裏沒有人，今年五三歲。

白玉昌：四六歲，双城人，沒有家，要飯要十多年了。

## 抽大煙的：

劉炳政：卅三歲，母親五五歲，兒三六歲，嫂三〇歲，姪女十歲，夏天出一個青菜床子，現在未做買賣，以前是開飯館的。無地無房，租一間房，一鋪炕，八〇〇元租金。喝煙喝了三年了，一個大煙泡喝八天。一天喝三〇元。

李兆忠：三六歲，六口人。莊稼人，無地無房，租一間半房，租金八〇〇元；租兩垧地，二石四斗租子。以前抽大煙，現在喝藥，一付藥一〇〇元。已喝了四、五付了。

譚永祥：四七歲，妻四四歲，夏天出床子，現在不做買賣，沒地沒房，租一間房，八〇〇元租金，一個大煙泡喝十天。喝四年了。

郭玉海：五十歲，妻五二歲，共六口人，沒地沒房，租三間房，一間一〇〇〇元，開個化子店，一晚上有五、六個化子。一天喝六、七十元的煙，喝了八年了。

石海林：七口人，家在萬壽村，他在東官住店賣工夫，一天能掙一百來元，（喝三〇元的煙，住店八元吃小米十來元。）已喝二年了，身上披一個麻布片片。

關景明：家四口人，去年八月開始喝，以先『搗騰破爛』，現在有病，什麼也不能做。無地無房。

關明海：五口人，莊稼人，有半垧園子，兩間房子，招一間戶，去年當勞工有病才喝上的，今春戒了，現在有病又喝上了。

關憲章：五口人，喝四年了，早有四垧地，一垧地房產。早開菓心舖，現在給人家做莊稼。

傅佐州：四五歲，妻三九歲，共五口人，早有二〇垧地，康德八、九年多賣了，現在有五垧地，自己叫工種，有六間房子，自己住一間半。其他租出去，租金六〇〇元。一天喝四十元的煙。

高双魁：五一歲，共七口人。地六垧，自己種，僱一個打頭，房五間。自己住。一天喝七十元，今年夏天有病才喝的。

吳宜珠：二九歲，父四八歲，母五二歲，均喝煙，妻二六歲，一個小子兩歲，兩個姑娘，一個八歲，一個六歲。父母在哈爾濱，父在三道街××汽船公司，康德一、二年曾在双城當過農務會長，以後在東官當過村長。從前有三百地，以後賣了，現只有十九地（？）僱五個人，五個牲口，兩個大車。

家裏是正字炕，有炕箱、炕琴、圍鏡、穿衣鏡、掛衣櫃、被格兩個、禱瓶兩個、立櫃三個、擺鐘一個、有一間屋子是用洋灰磚鋪的，瓦房，玻璃窗。

洪慶山：二七歲，跑腿的，在高家店寫店簿，今年喝了兩個多月，現在吃藥，寫店簿沒說作，到年底做點衣服，給一點錢。

傅文鐸：三八歲，三口人。以前有二〇地，康德四年分爲三股，一人分六地，康德七年及康德十年將地賣掉。康德七年喝了一年，光復後忌了，現在又喝上了。

現在在八家子屯，慶豐社的願黃屯，都由農會把抽大煙的關在一個屋子裏硬忌，飯由農會維持。我到八家子去的時候，幾個抽大煙的正坐在炕上，有一個老頭在門外晒太陽，他們說，已經十天了，沒有抽過，就是開始三、四天難受一些，以後就好了。東官屯也準備這樣作。

### 二混子共九家，到會六家：

郭端富：三五歲，原籍山東，到東官七年租一間半房，租金共七〇〇元。父母都在關裏，老娘們在這邊死了。原是學鐵匠的，學了二年沒學會，現在給人家割地。割兩天，掙四二〇元。

周順祥：二九歲，母六六歲，嫂四四歲，（寡婦）領四個孩子，一個姑娘。妻是本屯人，大小子參軍去了。領了三地。莊稼人，今年開了一場病，什麼也沒幹。唸過四年書，愛看牌。租兩間房。

李鳳海：三六歲，母親六六歲，妻三二歲，共三口人。母親同妻子都有病，自己沒有地，租一垧地，揀點柴火，勉強够吃，分地時領了兩垧地。

李新芳：二九歲，母親六八歲，弟三二歲，共三口人。自己有七畝地，三間房，兄弟「參加」了，分了兩垧地。他說：「把我都打成二混子了？我正在割地，把我叫來，就誤了半天工，還說我是二混子。」

何文慶：四七歲，弟何文祥三六歲，弟媳二九歲，一個小子，一個姑娘，妻死了，母親七二歲，沒地沒房，租三垧地（二石四斗租子）三間房。（一間房租一二〇〇元。）做了幾年豆腐。還幫人家要過賬，要了十來年。現在半閒半忙。

關明治：四口人，莊稼人，沒地沒房，幫人家割地，割地。愛看牌。除了看牌外，他說他不是「二混子」。

除了上面幾家外，再就是那些抽大煙的，才是十足的「二混子」。

### 跳大神：

徐蘭氏：（丈夫徐洪業）五〇歲，丈夫五五歲，一個侄子一三歲，唸書。沒房沒地，租一間半房，原租八〇〇元，倒出二〇〇元，分兩垧地。

三六歲有病，病了六、七年，死去活來，才供上「胡仙，黃仙」，給小孩看看病，僞滿時老沒出過門，一年種一垧地，自己種。大人道不懂。去年就沒跳了。

吳王氏：（丈夫吳永林）五五歲，丈夫五七歲，小子十三歲，媳婦九歲，（童養媳），女九歲。二五歲抽風，請大神看，以後就供神，沒跳過，也不會。沒地沒房，分了兩垧地，另租一垧地。

馮占山：四七歲，一個老媳婦三六歲，四個孩子，沒地沒房，租一間半房，九〇〇元，倒回來四〇〇元剛成立農民會時選為經濟委員，第二天就改選掉了。他說：「入會後就不跳大神了，給家人辦事要緊。」共跳了三年神。跳神前是

莊稼人。「十四歲就給人家抗活，趕車、打頭。有一次，趕車的時候，拿上鞭子來就不知東南西北了，找丈夫看，病說對了，吃藥不見好，以後找到大神，他說供胡仙、黃仙，病就好了。供了胡仙、黃仙，病還是沒好。以後又在陶賴昭趕車，四塊錢帶兩個孩子進這個屯子，又有病，借了錢沒法還，不得已跳大神。

春天跳一次神，五、六十元。子雞一個，紅白布三尺剩下的香燭馬，供的糧食都帶回自己家裏了。

## 陰 陽：

傅興廉：六〇歲，現下都叫我「先生」。拉個方向，看個陰宅，陽宅。家裏兩個老伴。第一個伴老沒有「開懷」，才娶第二個。現在六個孩子。自己沒有地，劈到兩垧地。住官家兩間房子，小子在村上當職員。

看陰陽三〇年，唸過幾天書，租種七、八垧地。

一般「老人」拉這幾個向口：乾山巽，（西北高崗），戌山辰，（北邊高），亥山巳（正北）。「人家是這樣拉，咱就照着這樣拉，有什麼好處，可說不上。」

陽宅拉壬丙向口，各屯子都這樣拉，朝陽，暖和，還有什麼好處也說不上。

一年拉陰宅的有廿來家。拉陽宅的十來家，拉一次，三百二百，百二八十的，還有留吃飯的。

東官所海惠寺：

一個佛堂，一個殿堂，供奉如來釋迦。執事兩個，和尚七個。

廟產：早先有三八垧地，現在還有七垧多地，（連會場在內）其它均分了。

道光八年修的，那時連掛禪的在內，有十多個和尚。早先一年一台戲，也許春天唱，也許秋天唱，也許五黃六月，沒準。早先一台戲就要二十萬硬元（七、八年前。），南北四旗的人都來。會首吃廟上，看戲的不吃廟上。戲班子有從雙城來的，不從哈爾濱下號來的，沒準。唱五天。

和 尙：

釋本院：原名李萬有，今年七十七歲，原籍河北人。光緒十九年到關外，到東官已十六年，在東官出家。未出家前是瓦匠。

在未出家前，家裏有父、母、大哥、二哥，（現在都已死了。）沒有娶過媳婦。「一個人老了，要手藝沒有出路，就侍候佛爺。」

侍候佛爺有什麼好處？

第一不長病；第二不長災；第三好好侍候佛爺。

「你出家後害過病沒有？」「小小的病還是害過，頭腦熱啦！頭疼，腿疼啦！現在渾身疼，不能走道。」

「你們一天吃幾頓飯？」「吃兩頓飯。」「糧食是那裏來的？」「廟上糧食都不夠吃，出去化來的。每年秋天莊稼下來的時候，就出去化，廟上七個人都出去化。三升兩升的，一天一人能化一斗來糧，能化兩個來月的時間。」

「你們每天吃什麼菜？」「吃白菜。蘿蔔。煙酒葱蒜不動，吃豆油。暈的不吃。」

「你的師父是誰？」「安成。死了。」

心叟：原名鄭光有，六五歲。原籍海城人。八歲時在海會寺出家。小時候有病才出家的。出家後病是不斷，腿疼腰疼，「病還能斷嗎？」他反問我。

本一：俗名趙海清，六〇歲，榆樹縣人。五一歲上廟，在海會寺出家。出家前是趕車的，（給廟東邊劉義趕車）家裏無地無房，說話時口吃。



(其他幾個和尚，均是四、五十歲。)

(每一個屯子都有廟，有的大一些，有幾個和尚，或者姑子；有的小一些，沒有和尚，也沒有姑子。東官海會寺，在屯子裏來說，要算是大一些的廟了。)

從雙城和東官的調查裏，我們看到了廟宇陰陽，掛卦和擇字，算命先生等迷信團體和迷信職業者，他們一方面是貧(一般的說)，一方面又是這廟那廟受人欺騙(受統治階級 欺騙)，而又欺騙人民。統治階級便利用他們的貧和愚昧，正確的說，利用着迷信來作進行欺騙和統治人民的工具。而有的廟宇或迷信團體，竟成爲窩藏壞人的地方，這是需要我們提高警惕的。

## 海龍調查

集羣

在海龍了解了一些關於偽滿時代「出荷」「勞工」「配給」：等情況，這些材料是片段零碎不够完整具體的，在某些具體表現上還帶着地方性，但正却一般的反映了在敵人嚴密而高度的殖民地統治下，東北人民所過的慘痛的牛馬生活。

## 出荷

「出荷」是偽滿一個主要而普遍的經濟統制與剝削方式，偽中央有所謂「興農部」，以下有「興農支部」，「興農合作社」，「興農辦事處」此外還有「實業廳」，科，股各級的組織，爲了強制推行「出荷」更有所謂「生產出荷委員會」，「實業委員會」，「農村增產推行本部」，在縣，村則派出所謂「工作班」「駐在員」等，警察、特務、協和會「弘報」機關（即敵之宣傳機關）結合這些組織裏，殘暴無情的掠奪與敲榨着東北人民。

每年秋季「出荷」之前，每省規定「出荷」的數字，名曰「契約糧」，然後再分配到縣，區，村，直到每家。海龍縣的情況，項好的地種上足夠的肥料，一垧地主要的出產如大豆可打三石至四、五石，高粱可打八石左右，包米可打八石至九石，壞的地一垧只可打豆子一石五，包米三石，高粱四、五石。而「出荷」的數量大豆要佔出產量百分之九十，高粱與包米則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如果種豆子則要「出荷」百分之九十八（但實際上不一定是按着這個標準），除了高粱與包米餘下的可充做農民的食糧之外，如豆子，稻子等產物，餘下的則查封起來留做種籽，此外必須在指定的土地上種麻，一垧地要出荷麻十二斤以上（主要做火藥用）後來又有所謂棉花及大麻子增產運動（用以製造火藥與飛機油等）更普及到鮮豬。豬肉，豬毛，豬皮，鷄蛋，蘿蔔乾，土豆子乾，蕨菜：：等出荷，至於所謂「獻納」如採藥，採參，血

粉（豬血曬乾成粉）等那所包括的就更廣泛了。

根據一縣一村所訂的「契約糧」數字，分配到每家要訂詳細的「契約台賬」（存根），偽滿時代耕地面積會重新進行了丈量，遷去十垧地有的增加到十六七垧，仍然按新的垧數來「出荷」。這當中偽地方行政官吏敲榨百出，他們自己有的可以少「出荷」甚至不「出荷」，把食糧高價賣給缺少糧食的貧民。如村裏的「駐在員」，睡得炕涼了，或給他的錢少了，吃的稍差一點，都會隨便在「契約台賬」上多寫「出荷」的數量，定「契約糧」本來要鑑別出產多少，土地好壞，由農民蓋章認可，可是後來把圖章一起收去，蓋了章就沒有什麼商量的餘地了。如果有一家無法照既定數字「出荷」，那麼一屯，一村就要負責補足，這就是所謂「責任糧」，有的時候，也可以臨時照「契約台賬」上的數字再增加，即所謂「追加糧」，收成好了還要多「出荷」即所謂「報恩出荷」，當農民出產的糧食應付不了「出荷」，「出荷」了以後就沒有飯吃的時候，只好賣掉了自己的車馬，半夜裏偷着高價買回糧食來「出荷」。而區長、村長、屯長的棍子隨時都會打到他們的頭上，再不然就是「拉架子」做「軟板橙」或者灌涼水等等所謂「特別工作」。

每年十一月以後，正是「出荷」的時候，「檢問所」，（檢查糧食機關，由警察辦）「交易場」（即出荷之場所）便到處建立起來了，如果農民「出荷糧」經過「檢問所」檢查有與「出荷證」數量不符時，便有被加以「經濟犯」罪名糧被沒收人被扣押的危險。到了「交易場」之後農民以每斗高粱二圓、豆子四圓四角包米一圓八角……（海龍情況）代價「出荷」了自己的糧食，當把地租部分（按地主所收的租糧由佃戶一起送去出荷再扣錢給地主）扣出之後，剩下的也不會再有多少了。

過去在東北農村裏有碾子特別是有磨的人家是相當普遍的，現在一個也見不到了，原來是怕老百姓用來磨豆腐，磨麵和推米，而被指定為「違禁品」打碎了或埋藏了，可是老百姓也並不感到碾子磨對於他們的需要，因為「出荷」之後不少的人家用以充飢的，也只有蘿蔔乾、野菜、柳樹芽子……之類的東西了。

## 苛捐雜稅

除了「出荷」之外，是納不完的稅捐。

根據所有土地數量，要納「國稅」（即錢糧。大都爲地主出，其餘雜稅亦有，普遍納者以農民爲多）「縣稅」（即田畝捐）以及「村稅」等等。偽滿時代田共分百級（級較大者而納稅亦較多）根據海龍情況，以六十級田來說，「國稅」要納二圓四角，「縣稅」則三倍半於「國稅」，「村稅」則爲「縣稅」百分之四十。另外在「出荷」之同時必須「儲蓄」，雜糧「出荷」平均一噸必須儲蓄費三十圓，稻子出荷一噸則須儲蓄費五十圓，不足一噸者則按出荷量儲蓄，報國公債每垧地五圓，門戶捐按每戶收入百分之二，五徵收，勤勞所得稅按收入百分之三。五徵收，牲畜稅如牛、馬、騾按市價百分之五納稅，羊、豬、累按市價百分之二，五徵收，狗要掛狗牌，每牌五圓，狗無狗牌者殺，康德五年殺不帶狗牌的狗在海龍計五百條，其他如「富國公債」、「勞工補助費」、「軍事後援會費」、「軍豬供出費」（海龍年出軍豬九千餘頭，限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無則折錢交付）後來又有所謂「生命保險金」，其中又有「滿洲生命保險」、「郵政生命保險」，初則勸誘繼則強迫，甚至說：「不保險者繳通帳，餓死好了」至於物和錢的所謂「獻納」則更名目繁多，最後規定婦女的頭髮也要獻納（每人三分重半寸長），山城鎮一個婦女說「要不是光復，頭髮也要獻納光了」。

## 人力的榨取

爲了更嚴密與普遍的榨取東北的人力（包括勞動力等）敵人在偽滿康德七年曾舉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所謂「國勢調查」，該年十月一號夜十二時起至偽滿各地同時開始人口調查，在某些主要交通工具上也派了調查員，以後更嚴密的確立了戶口制度，偽滿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公佈了「國兵法」。凡是滿了十九歲的壯丁，必須呈報，在一定時期集中，經審查合格者在規定七年「待役期」中要服役三年，除此以外三年服役後休伍者尚有所謂「待命役」，當時無休

止的侵略戰爭在繼續着，敵人需要大批人力做他侵略的犧牲品，壯丁徵檢逐年增加，在海龍最初被徵檢的壯丁佔壯丁總數百分之二十，後來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六十以上（此數是否普遍如此待查）。

在檢查國兵的同時，要編所謂「勤勞奉公隊」，（簡稱勤奉隊老百姓又叫「國兵滿」）「國兵」不合格的（疾病殘廢）都有「勤勞奉公」之義務，定期三年，每年須有四個月的勞動服役期間，分期編送到礦山、工廠和敵人各種建設部門中去。

較之「勤勞奉公」更廣泛而普遍的，即所謂「勤勞奉公」，又分男、女、老、少，隨時都可根據敵人的需要編成「勤勞奉公」隊，就進行鋤地、割草、喂馬以及其他一切後方勤勞性工作。

在偽滿勞力剝削上更為普遍而殘酷的還是「勞工」。「勞工」又名為「勤勞報國隊」凡十七到五十六歲（後來則至五十七、八歲）都有充當勞工的義務，按其規定充當勞工期間為六個月。每日普通工資一元七角左右。由所謂「動員科」等分批編隊遣送一地從事各種勞作。東北的人民，特別是廣大的勞苦人民，他們的物資差不多被掠奪乾了，剩下的幾根瘦骨頭，又蒙受了敵人在多方面勞力的榨取，不少人家兒子當「國兵」去了，只曉得「開到關內去了」，也有的聽說「到太平洋打美國人去了」，也有的聽說「到北邊打蘇聯去了」，總之再也看不見自己的兒子回來，那些參加「勤勞奉公」和當勞工的，受着「隊長」、「工頭」、「把頭」之類的剝削虐待，餓着肚子，圍着紙袋子作工，到期滿的時候，有的又轉到其他地方做勞工去了，有的用車子拉了一個病人回來，有的做工期間就病死了，在農村特別是廣大的勞苦人民中間，幾乎找不到沒有當過勞工的人，而每一個人也都有一段慘痛的故事，甚至難以想像的悲慘的故事。

那些偽府官吏和敵僞有關係的人自然是能够免於勞役的，一般有錢人家在被迫沒有辦法的時候，只好化錢運動賄賂，有點家庭的人家有的則變賣自己的田產去買人頂替，（特別是勞工，有的則成為商品買賣）有的把自己的子弟放在學校裏今年學法政，明年學美術，後年……因為學校學生除學校本身生產勞作外，是可暫延兵役與勞工的。也有把輕病變成重病，也有斬手足成為殘疾，也有個人與全家逃亡充當無偽滿民籍的「黑人」，至於農民，沒有財產，沒有錢，又

被束縛在土地上，他們正是敵人壓榨的主要對象，勞工也主要出在他們身上，一家老小沒人養活，也要出勞工，生病了也要拉去當勞工，在地裏耕田也會被抓做勞工，有的一個人被抓當勞工三次之多（每次六個月），有的一家三兄弟，一個當國兵，一個當「勤勞奉公隊」，一個再當「勞工」，其他的人還要「勤勞奉仕」，一家的勞動力也就被剝奪光了。因為逼抓勞工而造成的人命案子，幾乎是普遍在東北的每一個村莊，在抓勞工的時候有的被迫投河上吊的，在既經抓去的之後，則是鞭打、飢餓、疾病，最嚴重的地方如撫順、本溪礦坑裏，則是每日多至百分之三至六、七的死亡，有的人家丈夫做勞工去了，無法生活而改嫁或自殺，海龍一劉姓人家，老婆、孩子，都病死了，自己被抓做勞工，六個月的牛馬生活中雖弄得骨瘦如柴，總算留下了一條性命，可是回來之後孩子死，老婆散，不久就憂憤的去世了。

## 配 給

偽滿時代經濟統制下，沒有買賣的自由，所謂「小賣聯盟」統制着日用品，再實量的分配給「配給店」給商店，再「配給」給老百姓。糧食則由所謂「農產公社」，「糧棧組合」等管理分配，大量充做軍用，其餘再通過配給店配給給老百姓，除了燒草之外，一切均在統制「配給」之列。

每家每戶，都有一個所謂「生必物資購入通賬」，上面規定了一定的數量的日用品，必須在一定時間拿着通賬裏的「購物票」，到指定的配給店裏，才能買到指定的一定數量的東西，「通賬」分特、甲、乙、丙、四種，原來還有丁種配給通賬後來大部分都除消了。特配通賬是專門配給日本人，某些朝鮮人、偽政府官吏，和某些部分的公務人員，以及與日偽有來往的奸商和官辦大配給店之類；但就中也分幾等，日本人某些朝鮮人及偽府較高級官員是有大米可吃的，並隨時可用通賬之外的「特別配給票」領到其他物資，一般特別配給雖沒有大米，但在數量及種類上包括較多，除日用品外，高粱米每人每月可配給到三十斤。甲等配給多為一般下級官吏，普通公務員，中等以上地主商人，但對於某些有利於敵人的生產經營，為便利敵人之榨取而予以甲等配給者亦有，除日用品外，每人每月可配給高粱米二十四斤（平均年

日八兩)。乙等配給多發給小商人小地主及小生產者，少數日用品外高粱米每人每月可配給十二斤。至於丙等配給，在有丁等配給的時候，還可領到有限日用品及高粱米十二斤，後來丁等配給在某些地區逐漸取消之後，丙等配給像丁種一樣配給不到一粒糧食了，這主要的是用來普遍的發給一般農民，以及貧苦遊動的小商人小工與小生產者，對於那些貧苦遊動的小商人小生產者與小工，敵人的目的地就是在於把他們像農民一樣的驅逐到土地生產上去以供其原料，人力之掠奪與榨取。敵人統制配給的結果使農民和他們處於較一般更嚴重的飢饉狀態之中。

對於商人來說，他們所能往外賣的，只是配給來的少數貨物，自由購買購買則以犯「經濟統制」以「經濟犯」論罪，小工業生產者也不能自由出賣自己的產品，一部份廉價繳上去，只能在指定的數量以內出賣，如鹽、洋火、酒精：等所謂「專賣品」，則由偽滿所謂「專賣署」統制配給，就是領有專賣許可的店家，在這上面亦無利可圖，不少的商店都倒閉了，被趕到土地上去，或者工廠礦山裏去，有的能够支持門面的，就必須以很大的犧牲與容忍，同警察和偽方官吏拉關係，沒法買「私」賣「私」，可是如果有一個漏洞沒有填滿的時候，就可能傾家蕩產，就會成爲「經濟犯」「國事犯」，到監獄裏去，在商人裏面，很難找到有十分之三以上沒有被加以「經濟犯」的頭銜而被威脅敲榨的人。發財的也並不是沒有，那就是少數的大商店糧棧之類，他們都是與敵人勾結統制壟斷，有的一方面是商店老板，同時也是政府官吏，也是擁有大片土地的人，當這少數人一天天肥起來的時候，其他一般的地主也好，商人也好，不少的都逐漸的走向凋敝、破產、與飢餓。

至於一般百姓特別是農民，他們的糧食，差不多都「出荷」光了，如果稍有殘餘的話，也很難够吃，而農民也沒有糧食配給，要私買糧食，一是犯罪，二也沒有錢，有時他配給到有限的布。但又常都被村長屯長扣起來了。

即令是在指定的時間裏到配給店去買東西，排成一個長的行列，往往擠了一天，還是配給不到，即或配給到了也很少是給足夠的數量，要是過了時間，東西就是配給店的了。

在鞭打壓搾凌辱下，吃不飽，餓不死，穿不暖這是大多數東北人民生活！



## 警 察

在任何地方，即是走到一個很小的村莊，你問起「滿洲國」的警察，每個人都會痛恨而滔滔不絕的告訴你一大串關於警察欺侮壓榨老百姓的血淚故事。警察的形象與具體的反映了日本帝國主義及其奴隸們對東北人民的凌辱與欺榨。

海龍的警察沒有例外的，是敵人整個殖民地統制體系裏分派出來的一批黑烏鴉，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到一九三五年，他們的中心工作是維持治安幫助日本人剿滅所謂「反滿抗日」的東北義勇軍，收繳民槍鐵器，利用漢奸特務告密，陷害人民借機敲詐，到三六年就由治安工作轉到思想工作上了，偵察所謂「思想犯」檢舉逮捕有愛國思想的中國人，蘆溝橋事變之後主要的則進行關於資源、地基、物質、人力調查，在敵人的步步嚴密的經濟統制政策之下更加殘暴與惡毒起來。敵人的所謂「出荷」「國兵」「勞工」「配給」……都離不開警察。

在鎮市上，警察可隨便到飯舖吃飯，臨走說聲「記上」，實則就是「白吃」，要不然那就會問長問短：「你配給的東西怎麼能賣半個月，一定是有私……」，最後是送錢了事。他可以坐在警察署裏叫人到店舖裏去拿任何點心和水果，他可以隨便到煙鍋打酒再寄在店家出賣，他可以半夜三更到老百姓家裏翻箱倒櫃。過年了，老百姓吃塊帶皮豬肉就會犯兩個罪（違反屠宰，違反皮革統制），加上一顆大米就是三個罪（國事犯），但警察却可以吃大米，也可以虛報人口多領配給，合夥走私，高價出賣。警察到的地方，人們都要好好的招待着，擔驚受怕，惟恐稍有冒犯，除了那些傷天害理有計劃的與敵偽勾結一氣的好商之外，普通商家，如果不在警察身上化錢，生意是難得做成的，警察要入股，則不能拒絕，虧空不發，賺錢分紅。有的就是平時有些聯絡，但也往往難以免去災難，如海龍同源祥皮靴店，同警察聯絡送禮，到後來總不免被警察署長抓去，說是違反皮革統制，貨物沒收，一家很大的買賣也就此垮台了。還有姓李的商人，與警察署長張國祥商量好了去販梨，因利錢不多未給酬張國祥，隨後即藉口「私販」而遭扣押，很多梨販同遭一害，就中有東記掌櫃的就被押死了，一般商家被警察騷擾者難以數計，源昌雜貨店因「經濟犯」被罰十餘次，沒收布疋價值



二十萬元，最後則給警察署長送錢了事。

在農村裏警察對莊戶人家更是狠毒倍至，抓「勞工」逼「出荷」，警察就是去做「灌凉水」「拉架子」「過電」「打訓導棒」等等「特務工作」的，被打逼致死者屢見不鮮，平時警察租地種，可是耕種完全強拉農民代替，或買豬叫人喂長大了再出賣。在那裏看到了年青的婦女，「門子」就串起來了，如不能姦污到手，就會全家遭受災難陷害。海龍梅河口的鐵路警察，更以狠毒聞名，坐火車的。不知挨了多少打，也不知被扣押多少，因為要往來瀋陽做生意的「經濟犯」，也很難算清有多少婦女被姦污，窮人家爲生活所逼，不得不忍辱含憤把自己的年青的姑娘媳婦代替兒子去做生意，因為年青的婦女即或警察曉得她們是去做生意的，但即經被其污辱之後，可免於扣押、毒打、沒收之難，老百姓都這樣說「火車好坐，梅河難過，不是強姦，就是擠荷」（要錢之意）。

過年過節，警察特務正是發財的機會，收到禮物一個署長有時多達數十萬。一個部落裏的分駐所長丈母娘死了，要叫人送禮，每年便做一個「頭週年」，「頭週年」做上幾個，也就可以飽食而肥了，當老百姓被刮得近於枯乾的時候，他們的大洋樓，便在瀋陽城，鎮江裏蓋起來，鄉下是土地，城裏是商店。

八一五東北光復了，同樣醜惡的做法在警察也沒例外，海龍的警察也同樣的把牌子一翻，什麼「中央軍」「保安隊」也就編起來了，他們最不知恥的隨着日本馬，掛上日本刀，穿上日本軍裝，又在人民面前揚威作福了，他們並沒有丟掉「好殺」的本性，海龍的青年卑鄙而譏諷這些衣冠禽獸的時候，他們就槍殺了青年。可是人民不同過去了，他們知道現在的政府是屬於他們的，民主政府成立起來之後，他們協助政府逮捕了一些最壞的特務警察。

今年的年，是真正東北人民自己的年，是民主政府建立起來的地方，人們都自由平靜的度過新歲。秧歌、高蹺到處開個不休，大米、白麵、帶皮的豬肉……是人民自己的食糧，「出荷」「配給」「勞工」「國事犯」「思想犯」「經濟犯」這些枷鎖都解除了。

「滿洲國」的警察和「滿洲國」的名字已經像黑夜一樣的過去，今後は陽光燦爛，人民的天下了。

## 東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

日本統治下的東北農村

在日本人統治時代的東北農村，可以用兩句話來說明，就是土地集中於地主，財富集中於城市。日本在統治東北的十四年中並沒有廢除東北農村中的封建勢力，雖然在一些地區吞併了一些中國人的土地，變為滿拓地、開拓地及日本人的私地，但是日本人對東北農村的政策還是扶助農村的封建勢力地主階級，經過他們來統治農村。縣、村、屯政權、警察特務與協和會、興農合作社、配給所結合在一起。這些重要職務大多數是由地主擔任，地主大多數與偽吏、警察特務有聯系，或結合在一起，大多數漢奸警察特務就是地主。東北人民最怕的，也是最痛恨的，在東北人民中流傳的一句話：『關東軍、憲兵隊、特務警察、協和會。』日本人採取貧農村、富城市的辦法，把農村的出產、財富、勞力用『出荷』『奉仕』『獻給』『勞工』的辦法，搜括集中到城市裏面，城市比『九一八』事變前大大的發展了，而農村則較『九一八』前大大的衰退了，貧困了。這就是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相結合的具體事實。

在日本統治的時代，整個東北經濟的性質，是軍事的殖民地性質的經濟，工業生產主要的供給日本軍用和日本國內，工業中使用的勞動力很大一部份是抓來的勞工，純粹的殖民地奴役，一切大小工商業操在日本人的株式會社。東北的農村經濟的性質是封建的殖民地性質的經濟。

東北土地集中的狀況

東北農村土地集中的情形，在『九一八』以前就比關內各地更發展，過去東北的幾個大軍閥就佔有東北土地的很大一部份。日本人統治東北後，並沒有改變東北土地集中的情形。日本人將一部份好的土地強佔，變為開拓地滿拓地及日本人的私地，這樣的土地約佔東北已耕地中百分之十到十五左右，據日本人的統計，東北已耕地約有一千九百萬陌（每陌約十三畝多），而滿拓地開拓地約佔一百七十萬陌左

右，滿拓地開拓地分佈的情形也不一樣，以東滿爲最多，南滿西滿也有很大的數量。  
東北土地集中的情形，南滿與北滿略有不同，北滿較南滿更爲集中，下面是日本人的一個統計材料：

### 東北土地分配狀況

	南		中		北		
	戶數	土地佔有	戶數	土地佔有	戶數	土地佔有	
大土地所有者	四·二%	四〇·四%	〇·二%	三·〇%	一〇〇均以上	二·九%	五〇·〇%
中土地所有者	一四·七%	三五·八%	一六·七%	六五·八	五〇均以上	三·一%	一六·六%
小土地所有者	一五·四%	一三·七%	一七·五%	二二·六	二〇均以上	八·一%	二一·三%
零細土地所有者	三三·〇%	九·七%	一六·七%	六·三	五均以上	一〇·五%	一〇·〇%
無土地者	三二·五%	—	四八·七%	二·三	五均以下	一二·五%	二·一%
					無土地者	六三·二%	—

### 東北農村調查

東北農村的特點  
僱農多

我們自己還沒有整個東北土地狀況的統計材料，只有許多個別村、屯、區及很少的個別縣的材料。據我們調查的材料及下面工作同志的反映，東北土地分配的狀況，與日本人的統計材料沒有很大的出入。

東北農村，由於過去長期發展的歷史，東北農村經濟發展的特點，及日本在東北十四年的統治，造成了東北農村的許多特點，認識這些特點，對於我們進行農村的羣衆工作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東北農村的第一個特點，是僱農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在南滿約佔百分之卅二左右，在北滿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個別縣佔到百分之五十或六十的。這種僱工有抗活、勞金、內青、賣工夫的。如上

農村中還有百分之零點八到百分之十的手工業工人及加工業工人（即油房燒鍋火磨火鋸等）。

造成東北農村這種大批僱農的原因有四：一、歷史上移民關係，每年有大量的關內（主要是山東河北）移民到東北，有的甚至每年達一百萬的數量，平均每年都是幾十萬的數量。這些移民都是貧苦的，有的帶着家屬到東北，初到東北後無錢、無地、無工具、無糧食，只好靠賣工夫過活；二、日本人在滿洲的開拓政策，掠奪了很多中國人的土地，使地主富農淪為佃戶，使貧農中農淪為僱農。日本人把掠奪的土地變為開拓地滿拓地，主要的並不是日本人自己耕種，而是把一些旱地改為水田，水田租給朝鮮人種，旱地仍租給中國人種；三、東北經營地主及富農經濟特別發展，正因為這種經濟的發展，所以就能够容納大批的農村僱農；四、日本在關內大抓勞工，在許多工廠礦山中就是用關內抓來的勞工，使農村過剩勞工在城市找不到工做。

這一特點，是關內的農村中所沒有。而北滿貧農約佔人口百分之三十左右，中農約佔十五左右。

但是東北農村僱農、抗活、勞金、賣工夫的所受的剝削是非常殘酷的，以工作時間來說，每年正月十五上工，臘月十五下工，一年只有四天假，每天工作是兩頭不見太陽，雨天在地裏淋，寒天在外面凍，有的無家室的，即使年終臘月也還留在地主家裏過年幫閑。扣工資是東家最厲害的一條，扣工資的工價，不是照抗活的一年平均工資每天的工價扣，而是照當時的市價工資扣，因此，抗活的歇一天工，平均總要六天的工資才够扣，忙工扣忙工的工價，閑工扣閑工的工價，因此，抗活的只要有三病兩短，一年的工資就會扣去一大半，原來的工資就不够養活家小，這樣一來，就更不得不向東家拾（借）糧拾錢，無法還債，就只得總抗下去。所以抗活的一句流行的話：『抗活不用本，越抗越加緊。』東北因氣候關係，農作時間不長，大體上下種、鋤草、收割一共約有四個多月的農忙時間，所以短工賣工夫的又特別多，而長工除農忙時間外，其餘的時間就是幫東家趕大車做雜活。內青除分糧外，柴草全歸東，此外有小份子地。那是白白的為東家種，而小份子地又都是好地，有時小份子地比挑份子地的收穫量還多。經營地主收容這批破產的農民及關內的移民，長期的奴役下去，這些抗活、勞金、賣工夫的、內青、實際上是農奴，長期被束縛在地主富農家裏，他們更想升

爲貧農或佃農是很困難的，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爲他們買不起牲畜，沒有種籽，沒有農具，無法獨立的進行耕種。

東北農村的第二個特點，是經營地主的土地約佔已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土地（包括出租的部份）。在南滿可能與北滿不同，南滿可能沒有這樣大的百分數。而經營地主的人口則只佔農村總戶數中的百分之四左右。

造成東北農村經營地主發展的原因有三：一、歷史上的移民關係，造成東北農村中榜青制及經營地主的發展。關內到東北佔荒放荒的移民，第一輩親自下地，發家後，第二、三輩就少下地，到第三四輩就不下地，僱人耕種，而關內的貧苦移民初到東北，無法生活，只有靠榜青，這樣就形成東北經營地主的發展。二、東北農村經濟的商品化過程比較發展，尤其大豆的生產，主要的是輸出，這種商品經濟的發展，就形成東北大農經營（經營地主和富農經濟）的發展。三、日本人對東北農業的政策，扶植和獎勵大農經營，因爲大農經營有資本有農具，有畜力，便於「出荷」。日本人對扶植大農經營的辦法，一方面就是採取獎勵辦法，如規定僱工價格，組織鋤草班，另一方面採取逼迫的辦法，如出荷、配給等，地主爲補償出荷的損失，不得不收回自己經營，而配給布の規定是歸佃，地主爲獲得配給布高價出賣，這就是在出荷配給後，許多地主都買馬下鄉自己經營。

經營地主經營土地的規模，也有大小不同，有的經營一百多垧的，有的經營五、六十垧的，有的經營二、三十垧的。有的土地全部自己經營，有的大部或小部自己經營，出租一部份。其中以經營三、五十垧到一百垧之間的爲最多。自己經營部份的土地都是好地。經營地主少則僱三、五個抗活，多則僱十幾個，或三、四十個抗活，也有一部份是內青的。經營地主中也有是大地主，但最多的是中小地主，而中小地主完全以土地出租，自己不經營一部份土地又佔少數，所以經營地主實質上也還是中小地主。

經營地主常常與自耕富農不易區別。大地主是經營地主的，這個好區別，因爲土地多，目標大。經營地主是經營一小部份，而以大部出租，這個也好區別，因他主要以收租爲剝削手段，最難區別的是全

經營地主與富農

部或大部自己經營的中小地主。經營地主與自耕富農在剝削方式上沒有區別，都是自己土地，僱用抗活。要區別這種經營地主與自耕富農，只能以土地佔有之多少，僱用工人之多少，及自己全家參加勞動的強度及所起的作用來決定，各地情形不同，只能根據各地土地集中的狀況及各地一般富農經濟的大概水平，以超過當地一般富農經濟水準而又有僱很多僱農並佔有大量土地者為經營地主。